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行

算管



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 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34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第 35~39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40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41~42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43~59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61~65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67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68~70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71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72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74~75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 第 77~78 頁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第 79~89 頁

分基金預算

醫療發展基金 ----- 第 1-1 ~ 1-29 頁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第 2-1 ~ 2-21 頁

藥害救濟基金 ----- 第 3-1 ~ 3-23 頁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第 4-1 ~ 4-59 頁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第 5-1 ~ 5-23 頁

疫苗基金 ----- 第 6-1 ~ 6-23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提供國民妥善之健康照護，特於 9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項下分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藥害救濟法、傳染病防治法、菸害防制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另將 81 年度依醫療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之醫療發展基金納入隸屬本基金，99 年度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設置疫苗基金隸屬本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一) 醫療發展基金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設置本基金。

(三) 藥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四)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部分，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納入本基金辦理，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性疾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五)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為使民眾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獲得合理的救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民眾接種疫苗之權益。

(六) 疫苗基金：

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施政重點

(一) 醫療發展基金：

藉由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辦理補助及無息申貸健保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三) 藥害救濟基金：

1. 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3.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四)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建構無菸環境，強化癌症防治工作，擴大提供癌症篩檢服務，
協助民眾遠離癌症威脅。

2.推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方案，推動老人健康促進計畫，擴大辦
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

3.營造樂活社區與健康城市，鼓勵民眾實踐健康活力的生活；創
造支持性之社會環境及提倡有益身心之生活方式。

(五)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

3.宣導疫苗安全及受害救濟制度，提升疫苗安全監測及民眾認
知，以確保其權益。

4.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六) 疫苗基金：

1.確保常規疫苗接種工作之穩定推行，同時能按時逐序導入新疫
苗政策。

2.101 年起新增中低收入戶 5 歲以下幼童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
疫苗(PC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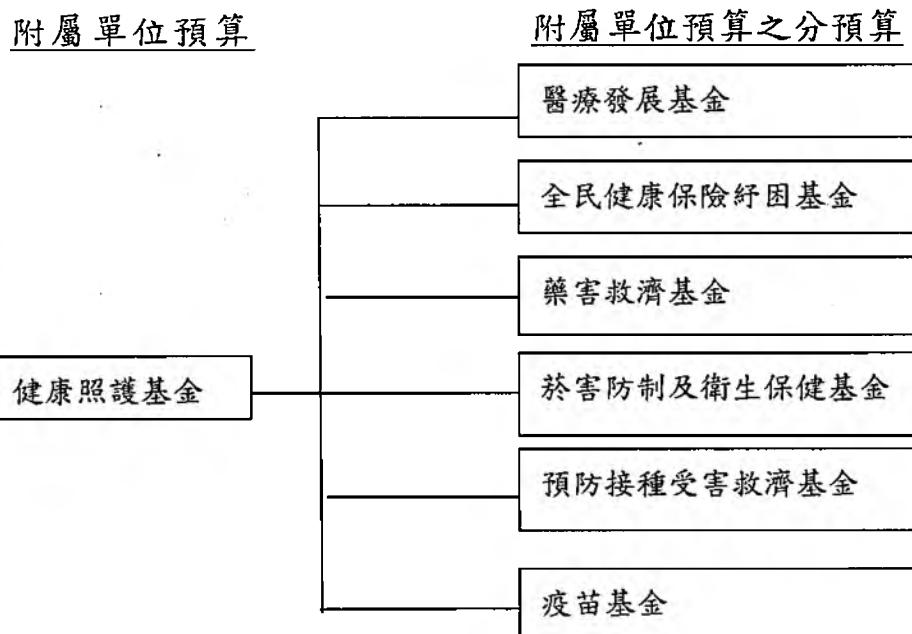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項下設有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
救濟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疫
苗基金等 6 個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徵收金，預計收入 5,81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80 萬元，主要係預計藥害救濟徵收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供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癌症防治、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及罕見疾病醫療費用之用，預計收入 75 億 6,8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6,600 萬元，主要係因供罕見疾病醫療費用部分，自本年度起除供挹注健保罕見疾病藥費於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編列 1 億 8,000 萬元外，餘均編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致獲配收入增加。
- (三) 其他徵收收入計畫—疫苗基金徵收之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預計收入 62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3 萬 8 千元，係因預計黃熱病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數增加，致徵收收入增加。
- (四) 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4,48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920 萬 4 千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及利率調升，致利息收入增加。
- (五) 國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6 億 2,66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414 萬 4 千元，係因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及疫苗基金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 (六)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預計收入 3 億 5,43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752 萬 2 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減少所致。
- (七) 其他收入計畫—係疫苗基金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及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1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0 萬元，係因預計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基金用途

- (一)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貸款利息，預估所需經費 1,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二)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事人力計畫與急診、兒科、產科及重症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6 億 9,52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6,931 萬 7 千元，係因考量以前年度獎勵機構計畫執行情形，預估獎勵家數減少所致。
- (三)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及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12 億 1,95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11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新增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所致。
- (四)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為強化山地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編列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獎勵醫療機構辦理節酒戒菸計畫、山地鄉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教育訓練計畫及資源管理與輔導專案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8,234 萬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266 萬元，係因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減少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山地離島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篩檢等計畫所致。

- (五) 健保紓困計畫一係提列呆帳損失 8,42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714 萬 5 千元，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減少補助紓困貸款逾期欠費，預計呆帳損失增加所致。
- (六)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估所需經費 4 億 3,43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247 萬 8 千元，係因「協助弱勢族群減輕就醫負擔計畫」補助 100 年度全年住院部分負擔核退之費用 8,000 萬元，作業時程於本年度核銷所致。
- (七)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一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預估所需經費 17 億 8,72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9,521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預計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增加所致。
- (八)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一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4,5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80 萬元，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 100 年度給付案件數暨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修正通過，預計給付案件增加所致。
- (九) 藥害防制計畫一本年度無編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列 1,660 萬元，係為行政院核定 97 至 100 年度之四年工作計畫，故自 101 年度起不再編列。
- (十) 菸害防制計畫一係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研究及監測、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10 億 0,31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82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加強辦理青少女與女性族群之菸害防制宣導。

(十一)衛生保健計畫一係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30 億 6,34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2,372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擴大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十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一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1,1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40 萬元，係評估接種 H1N1 新型流感疫苗受害申請案大部分已於 99 年及 100 年完成審議，預估 101 年將逐步恢復常軌，故申請受害救濟案件將較上年度減少。

(十三)疫苗接種計畫一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11 億 7,01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8,914 萬元，主要係因新增購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及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所致。

(十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7,01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7 萬 8 千元，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因紓困逾期未繳之一般訴追案件(非複雜爭議案)，由委託律師辦理逐年調整改為委外人力自行辦理，致訴追作業平均成本降低所致。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86 億 5,98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3 億 6,935 萬元，增加 2 億 9,047 萬 6 千元，約 3.47%，主要係因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97 億 7,69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6 億 7,579 萬 3 千元，增加 11 億 0,119 萬元，約 12.69%，主要係因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增加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擴大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及疫苗基金新增購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所致。

二、基金餘绌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1 億 1,71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0,644 萬 3 千元，增加 8 億 1,071 萬 4 千元，約 264.56%，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1 億 1,715 萬 7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之提升	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或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且提供特殊急重症照護	(建置急重症照護網之直轄市、縣(市)數/總直轄市、縣(市)數)×100%	65%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辦理無息申貸健保欠費及應自行負擔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決算數/預算數)×100%	90%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自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定之日數。	90 日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辦理藥害救濟教育宣導活動之場次。	56 場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18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18 歲以上人口數)×100%	18.4%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以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為計算之基線值，分別為子宮頸癌 58%、乳癌 11%、大腸癌 10%及口腔癌 28%): $(A+B+C+D) \div 4;$ <p>A：當年-98 年 (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 (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 (30-69</p>	16.0%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高齡友善城市	參與「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縣市數量。	11 個以上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	88 天
	救濟給付時效	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註：本績效統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	50 天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完成各項疫苗之人數/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人數) ×100%	92%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各項疫苗於規定接種時程 3-6 個月內完成之接種人數/各項疫苗之規定接種世代人數) ×100 %	88%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 ×100%	9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88 億 8,22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0,393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1.18%，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災區民眾及弱勢族群健保欠費，紓困應收貸款調整減提呆帳費用，致其他收入增加。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55 億 0,66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5 億 3,559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39.10%，主要係醫療發展基金部分計畫申請補助之醫療院所家數未如預期、新增計畫因先期作業較長，審查作業費時等因素，致計畫核定較晚；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提供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自採服務檢測工作」因檢測對象邀約不易，實際參與檢測人數較原預估人數為低及疫苗基金因五合一等疫苗採購實際價格較預估價格低，致執行數較預計數減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33 億 7,564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36 億 3,953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1,379.17%。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	(執行獎勵之地區數/公告可申請獎勵地區) x100%	50%	公告可申請獎勵之地區，100%執行獎勵案件。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實地訪查家數 / 嘉獎家數) × 100%	20%	本計畫之獎勵案件，經本署邀請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實地訪查，共訪查獎勵家數之 50%。
偏遠地區急重症照護在地化	(成立急重症照護中心之家數 / 偏遠地區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100%	15%	位於偏遠地區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共有 6 家，其中 4 家獲本署獎勵辦理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已完成目標值之 66%。
開辦全國各級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改善制度之獎勵	醫院年度通報「臨床品質」核心指標執行組數	10	本案須藉由蒐集並彙整全國與國際間相關醫療品質績效系統與指標，因量大繁雜，為避免資源重置，99 年業已成立工作小組，積極召開多次會議，逐項研商各類指標可行性。
	實際獎勵醫院家數	60	本案待前開核心指標執行組數完成後，將儘速辦理獎勵作業。
	(醫院指標資料自動化實際達成家數 / 受獎勵醫院總家數) × 100%	30%	本案待前開核心指標執行組數完成後，將儘速辦理獎勵作業。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降低山地鄉無醫日百分比 無醫日：一年內無門診的天數 【1-(每月共計多少有診時段 ÷ 每月以 30 日為準，每日有上午、下午共 2 個時段，故以 60 個為分母)】 × 100%	5%	一、為推動「遠距專科門診設置及強化護理人力維護計畫」，經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審議，採試辦模式辦理，建置遠距醫療資訊平臺及招募護理人力 10 名，以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東縣延平鄉、蘭嶼鄉、達仁鄉及金峰鄉為對象，擬公開徵求一家醫療機構辦理。 二、本計畫 99 年度係為新興計畫，為求計畫完整周延，計畫前置作業需完備，作業及審查作業力求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嚴謹，爰至 100 年才完成撥款事宜，目前已完成計畫審查階段，將積極辦理後續簽約作業，以加強計畫前置規劃作業之管控、時程。
	獎勵節酒戒菸 計畫件數	16	「獎勵醫療機構輔導部落社區進行節酒戒菸宣導計畫」，99 年度補助 13 家，已完成目標值之 81.25%。嗣後將規劃各鄉鎮衛生所執行計畫之方案，並擴大徵詢有意願之鄉鎮衛生所，建立妥適辦理模式及提早規劃相關作業時程，俾利計畫之執行。
	實際獎勵提供 長期照護服務 計畫件數	30	一、「發展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經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審議，以試辦模式辦理，分別為南投縣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三地門鄉及台東縣蘭嶼鄉，共 5 個試辦點。 二、本計畫 99 年度係為新興計畫，計畫前置作業需完備，爰至 100 年才完成撥款事宜。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 計畫預算執行率	9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312.17%，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90%，主要係因加強提供弱勢民眾無息申請紓困貸款措施所致。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 時效	110 日	自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定之日數平均 104 日。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徵收金收取時效	95%	繳納藥害救濟徵收金廠商家數總計 669 家，除採特殊會計年度廠商外，至 99 年底已全數完成申報繳納作業，收繳率達 100%，達成年度目標值。
加強申請藥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100%	申請藥害救濟個案之資料，全數已完成掃描建檔，數位化之工作進度為 100%，達成年度目標值。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56 場	辦理藥害救濟教育宣導活動之場次 88 場。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主要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6%	<p>一、衡量標準：</p> <p>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以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為計算之基線值，分別為子宮頸癌 58%、乳癌 11%、大腸癌 10% 及口腔癌 28%）：(A+B+C+D)/4</p> <p>A：當年-98 年之 (45-69 歲婦女近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比率) 之差</p> <p>B：當年-98 年之 (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比率) 之差</p> <p>C：當年-98 年之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比率) 之差</p> <p>D：當年-98 年之 (30-69 歲婦女最近 3 年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比率) 之差</p> <p>二、目標達成情形：</p> <p>99 年度原定目標值為 6%，達成值為 7%，達預定目標。</p> <p>三、目標挑戰性：</p> <p>(一)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因部分婦女害怕疼痛，且考量隱私問題，致接受篩檢意願不高。</p>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口腔癌篩檢因無法確知目標族群的地址，且族群多屬藍領階層，該族群就醫意願原本就不高，而要找到目標族群並衛教促使其接受篩檢，更具相當挑戰性。</p> <p>四、作業過程所面臨之困難：</p> <p>(一)因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為 99 年才納入「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服務，醫療院所需要時間準備相關行政作業。</p> <p>(二)口腔癌篩檢資料需經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上傳至國民健康局，由於牙科、耳鼻喉科醫療院所約有 8 千家，且各有不同之系統廠商配合原門診醫療資訊系統 (HIS) 開發相關程式，依規定提供資料鍵入介面，並轉檔為申報格式，惟各資訊廠商對此系統均要求另行收費，致影響醫療院所提供之項篩檢服務意願。</p> <p>(三)大腸癌篩檢因採便管回收不易且採便管單價高，而影響醫療院所提供之項篩檢服務意願。</p> <p>五、遭遇困難的克服辦法：</p> <p>(一)加強宣導四癌篩檢之重要性，提升民眾對篩檢的認知，進而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運用口腔病友協助宣導口腔癌篩檢，以提升嚼檳榔民眾接受口腔篩檢服務。</p> <p>(二)委託廠商提供免費口腔篩檢軟體安裝服務，自 99 年 6 月執行至 10 月，有安裝且提供口腔癌篩檢服務之醫療院所已</p>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逾 1,000 家，計有 1,739 家診所上傳資料，診所每月篩檢量均逐月成長，每月上傳約 3 萬人。另補助縣市衛生局與轄區診所合作，提供篩檢服務，篩檢資料由衛生局所申報。</p> <p>(三)為鼓勵醫院提供大腸癌篩檢服務，補助醫療院所採便管。</p> <p>(四)由於過去醫院多重醫療輕預防，不認為預防醫學為其重要工作，故獎補助 232 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p> <p>六、99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一)運用多元媒體管道，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癌症防治工作宣導外，更結合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擴大宣導防治工作。</p> <p>(二)補助 232 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目的是要醫院營造主動關照生命的人本醫療文化。補助工作內容包括建立全院性推動癌症篩檢的政策與管理；建立門診提示系統，主動提醒民眾，以全面推動四癌篩檢；建立陽性個案轉介單一窗口，落實陽性個案管理；辦理院內民眾衛教；配合衛生局所社區篩檢等。</p> <p>(三)232 家醫院其門診量佔全國醫院之 92%，99 年篩檢服務量較前一年(98 年)大幅成長達 1.8 倍。</p> <p>(四)責成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加強陽性個案追蹤，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p>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五)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透過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四癌篩檢服務，截至 12 月共提供 432 萬人次篩檢服務，99 年四癌篩檢率達成如下：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為 60%、乳癌 2 年篩檢率為 21%、口腔癌 2 年篩檢率為 32% 及大腸癌 2 年篩檢率為 22%。</p>
	18 歲以上國人運動人口比率	62.9%	<p>一、衡量標準： $(18\text{ 歲以上國人過去 2 週運動人口數} \div 18\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p> <p>二、目標達成情形： 本指標衡量方式，係以 99 年健康行為危險因子監測調查為依據，99 年 BRFSS 調查分析結果 18 歲以上國人運動人口比率為 64.1%。</p> <p>三、目標挑戰性： 本項衡量指標，係依「98 年健康行為危險因子監測調查(BRFSS)」報告結果為基準，訂定 99 年之目標值為 62.9%，較 98 年增加 0.5%，另以 97 年底人口數推估，增加 0.5%，約可增加 18 歲以上運動人口 9 萬人，考量運動行為改變非短時間可達成，國民健康局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健康體能工作。</p> <p>四、作業過程所面臨之困難： 本指標衡量方式，係以 99 年 BRFSS 為依據，改變生活型態從事動態生活非短時間可達成，且影響民眾從事動態生活的因素複雜，包括環境、生活型態及年齡層、性別等因素，須逐步克服各面向之困難點，逐步深入推廣健康體</p>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能。</p> <p>五、遭遇困難的克服辦法：</p> <p>輔導地方縣市政府，依當地社區特性、民眾生活型態及社區環境，調整推廣策略，鼓勵結合相關局、處資源改善社區動態環境，並結合實證基礎之介入措施，依宣導族群之性別、年齡層，設計健康體能宣導主軸，增進民眾相關知能，以及運用民間運動團體，共同推動多樣化之體能活動及增進民眾身體活動之機會。</p> <p>六、99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一)結合縣市衛生局辦理「多運動 健康吃社區樂活計畫」、補助 43 個社區辦理「健康促進社區獎勵補助方案」，透過社區推廣「要活就要動」健康概念，鼓勵國人從事多樣化之體能活動，落實健康生活。並持續透過媒體與「健康能量便利屋網站創新改版暨維運計畫」，推廣「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宣導規律運動理念，以提高國人運動人口比率。</p> <p>(二)結合企業、民間社團辦理「TOYOTA 萬人萬步走」及「元旦健走巡迴宣導」等活動，拜訪 25 縣市首長，鼓勵利用元旦健走活動方式，迎接民國百年元旦，宣導民眾隨時隨地增進身體活動。</p> <p>(三)辦理「社區步道環境對步行之影響評估先期研究計畫」、「探討影響婦女的身體活動及規律運動之因素與對策計畫」、「家</p>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庭主婦健康體能之身體活動介入措施研究」等各項計畫，蒐集國人身體活動現況及介入模式等相關資料，供國民健康局研擬健康體能政策之參考。</p>
	18 歲以上吸菸率	19.4%	<p>一、衡量標準： $([18\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p> <p>二、目標達成情形： 根據歷年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結果，97 年吸菸率下降至 21.9%，98 年因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故吸菸率大幅下降至 20.0%，因採滾動式調整目標值，99 年目標值設定為 19.4%，降幅大於一個標準差 ($\pm 0.5\%$)，經調查結果 99 年吸菸率為 19.8%，雖未達目標，亦有小幅下降，鑑於吸菸率為推動各項策略與工作之綜合結果，宜由中長程趨勢變化研判績效。</p> <p>三、作業過程所面臨之困難： 菸害防制法新規定自 98 年 1 月 11 日實施已 2 年，從 99 年相關調查或統計資料顯示，18 歲以上成年人吸菸率下降趨緩 (19.99% 降至 19.77%)；室內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維持 7%，但家庭二手菸暴露率仍高；平均每位吸菸者吸菸量未再減少 (從 18.04 支微升至 18.13 支)；各縣市衛生局在 38 萬餘處場所進行 364 萬餘次的主動稽查及輔導，但還有需改善與努力的空間。</p>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遭遇困難的克服辦法：</p> <p>99 年菸害防制重點工作包括積極研修菸害防制相關之法規、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等。亦動員各界推動「戒菸共同照護網」，希望透過結合政府部門與民間資源發動全面性宣導、整合地方衛生及相關部門廣邀民眾參與戒菸行動、營造職場、學校、醫院、軍隊、家庭之支持性環境、提供多元戒菸服務、推動各種戒菸就贏創意競賽等戒菸工作，以積極鼓勵吸菸者採取戒菸行動，尋求專業支持，使吸菸者嘗試戒菸。</p> <p>五、99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99 年菸害防制工作期望能落實執法、宣導教育、戒菸服務與基礎建置等面向，全面推動菸害防制工作。重要成果包括：</p> <p>(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p> <p>分別從落實執法稽查工作、擴大轄區內戒菸服務網絡、增加持續特定群體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加強菸害防制傳播宣導等，積極推動地方菸害防制相關工作。99 年各縣市衛生局主動執法稽查輔導 38 萬餘家、364 萬餘次，計開立處分書 9,019 件。吸菸行為人違規案計 8,278 件，禁菸場所吸菸遭處分者計 4,492 件，遭處分的</p>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菸品販賣場所計 277 件，遭違規處分的菸品廣告促銷與贊助案例 5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2,990 萬元。此外，99 年有 33 家業者未依規定完成菸品成分、添加物與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之申報(有 3 家各有 2 案違規)，每案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充實地方菸害防制相關人力約 118 人，並透過辦理研習營、研討會、訓練班及編製執法手冊彙編，以加強菸害防制人員專業素養。另，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99 年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計 1 萬 0,124 場次，醫事相關人員參與戒菸訓練 231 場，訓練合格 2 萬 5,123 人，辦理戒菸班 561 場，參加人數 1 萬 0,999 人，亦配合地方特性推動無菸環境 1,108 處。</p> <p>(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p> <p>1.在反菸企劃及活動方面，辦理「2010 戒菸就贏活動」，計 2 萬 5,405 位吸菸者參加戒菸，其中並有 2,079 位收容人，亦配合 531 世界無菸日主題，呼籲「正視菸商對女性的促銷行為」，降低菸品對女性及孩童身心健康戕害；在菸害防制宣導方面，透過電視專題與跑馬快訊，報章雜誌、新聞報導、商圈戶外電視、台鐵、高鐵、國道客運、捷運及網路等多元</p>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媒體，宣導菸害與戒菸服務。並印製發送 145 萬 8,000 本的「戒菸教戰手冊」，透過縣市衛生局所、醫療機構、校園、軍隊、職場等，提供給吸菸者利用，有超過 73 萬的吸菸者簽署戒菸卡，表示願意接受電話戒菸關懷。</p> <p>2. 補助 25 個無菸社區、12 件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活動。完成 99 年台灣菸害防制年報，分送各縣市衛生局所、衛生署及附屬單位、醫療院所、學校、圖書館及專家學者等。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菸害防制特展，計 16 萬 3,779 人次參觀。</p> <p>3. 邀請周杰倫及 87 歲的外婆代言「不吸菸，做自己，我挺你！」拒菸活動；在校園防制工作方面，辦理「大專院校菸害防制計畫」，共 73 所學校 280 人參與「校園菸害防制研習營」，31 家大專院校辦理「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方案」。辦理高中職以下校園戒菸教育種子教師訓練計畫，培訓 164 名初階種子教師與 53 名進階種子教師；辦理「校園菸害媒體識讀之教材評估與整合計畫」，蒐集菸害媒體識讀教材，並進行研究推廣；辦理「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輔導及行銷計畫」，喚起社會重視拒售菸品予未滿</p>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8 歲青少年規範。</p> <p>4. 辦理軍隊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落實管考及評鑑機制，以長期推動防制工作。推動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共 1,969 家通過審查，獲菸害防制認證，實地輔導 155 家職場，職場菸害防制調查結果顯示，職場員工吸菸率 18.2% 下降至 17.3%。</p> <p>5. 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資訊管理系統，持續提供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即時掌握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之情形。辦理菸品圖文警示設計開發計畫，研發 12 組菸品健康警示圖文，以作為未來使用之參考。菸品成分資料網站建置及維護專案計畫，進行菸品資料申報相關作業。辦理菸害防制資訊網開發建置與維護計畫，整合菸害防制網站資源。</p> <p>(三)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p> <p>持續辦理門診戒菸治療服務計畫，合約醫療院所達 1,887 家，99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達 14 萬 0,722 人次，六個月戒菸成功率約 22.9%；戒菸專線服務，透過專業心理諮詢人員的電話諮詢方式，提供每週 6 天，每天 12 小時免付費電話戒菸諮詢服務(0800-636363)，99 年提供電話服務量 8 萬 9,808 人次，追蹤 6 個月點戒菸成功超過 3 成；各縣市辦理戒菸班 561 場，參加人數 1 萬</p>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0,999 人。辦理「2010 年戒菸服務國際研討會」，國內外專家學者代表約 200 餘人參與。辦理「矯正機關菸害防制實施專案計畫」，計協助 2,194 名收容人戒菸。</p> <p>(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辦理「99 年健康訊息媒體宣導成效監測與評估計畫」，「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參與計畫」，學生吸菸行為調查、成年人吸菸行為調查、學校教職員吸菸行為調查、大專院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吸菸行為調查、精神科住院患者戒菸治療服務前驅性計畫、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計畫、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菸品毒性資料審查暨資料庫建置計畫等。</p> <p>(五)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p> <p>辦理 99 年縣市菸害防制實務交流訓練工作坊二梯次，計 204 人參加；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合格受證人數計 579 人；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計畫培育初階訓練合格學員 681 位，進階學員 66 人；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辦理初階訓練計 699 人合格，進階訓練共 105 人合格。菸害防制法律服務暨執法人員訓練計畫，蒐集、整理及分析國際間菸害防制相關法規資料、訴訟案例</p>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及相關法律議題，舉辦法規訓練課程共 5 場，參與學員達 225 人次。參加「第 18 屆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研討會暨參訪英國衛生部菸害防制政策」、「2010 年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亞太拒菸協會 2010 年菸害防制與健康國際研討會」、「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四次締約方會議」、「2010 年亞太地區戒菸專線工作坊」等國際會議。</p> <p>(六)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癌症防治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方面，運用多元媒體通路，並製成「重生的幸福」口腔癌病友有聲書，宣導癌症防治正確觀念及推廣癌症篩檢服務之重要性，結合民間資源於職場、社區、校園、軍隊等不同場域，加強檳榔防制工作，提供口腔黏膜檢查。 2.在提供癌症篩檢方面，針對有嚼檳榔或吸菸之民眾，提供口腔黏膜檢查服務 72 萬人次，確診為癌前病變 1,795 名、口腔癌 1,379 名；提供 50 至 69 歲民眾 98 萬人次糞便潛血檢查服務，確診為癌症 1,414 名、大腸息肉 1 萬 7,206 名；提供 45-49 歲婦女民眾 51 萬人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確診為癌症 2,162 名；補助辦理子宮頸抹片獎勵方案，鼓勵低收入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戶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 211 萬人次子宮頸抹片檢查，發現癌前病變及癌症計 1 萬 3,476 名；與法務部合作，提供女性收容人抹片篩檢服務計 1,640 名、男性收容人口腔黏膜篩檢 3 萬 3,251 名。3.99 年完成癌症診療品質認證 6 家醫院，公告供民眾就醫參考；在癌症登記方面，完成癌症登記資料之催收與完整性評估，及癌症發生、期別、長期趨勢與國際比較之分析，辦理「癌症登記教育線上教學與輔導工作」、「癌症登記病歷再閱計畫」及癌症登記技術人員進階級認證甄選。</p>
結合不同領域研究者從事卓越癌症研究	影響係數 >10 的 SCI 論文篇數	5%	於 99 年度執行機構發表於 SCI 期刊、影響係數 >10 的論文篇數共 35 篇，較受本計畫補助前 5 年之平均發表數目 (27.2 篇) 成長 28.7%。
	以整合型計畫為基礎之跨領域研究團隊所共同發表之論文數目	5%	99 年度執行機構以整合型計畫為基礎之跨領域研究團隊所共同發表之論文篇數共 273 篇，佔 99 年發表的 SCI 論文總數目 (319 篇) 的 85.6%。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95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95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55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55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教育訓練涵蓋率	100%	專業教育訓練比率 100%，達成年度目標值。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1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資料數位化 100%，達成年度目標值。
建立本土疫苗安全評估研究資料	完成國內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之研究	1 篇	研究成果報告 1 篇，達成年度目標值。
	辦理疫苗安全研究成果發表或研討會議	2 場	辦理相關會議 2 場次，達成年度目標值。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92%	實際完成率 92.3%，達成年度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88%	實際完成率達 89.3% 以上，達成年度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95%	實際完成率 95%，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48 億 9,807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2 億 0,955 萬 8 千元，增加 6 億 8,851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16.36%，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5 億 9,670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8 億 8,869 萬 3 千元，減少 2 億 9,199 萬 1 千元，減少比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率 15.46%，主要係因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補助弱勢族群健保欠費尚在篩選符合補助資格者，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33 億 0,137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23 億 2,086 萬 5 千元，增加 9 億 8,050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42.25%。

(二)上 (100)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醫療資源不足 地區醫療服務 品質之提升	每一直轄市、縣 (市)至少有一家 重度急救責任醫 院，或每一直轄 市、縣(市)至少有 一家中度急救責 任醫院且提供特 殊急重症照護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有 40.9% 之縣市 已有重度急救責任醫院，並已獎勵其他 9 個縣市、16 家醫院成立特殊急重症照 護中心，待上開醫院建置完成並通過認 證後，即可達成目標。
提供經濟困難 無力繳納全民 健康保險費之 被保險人，申貸 本保險相關費 用，以保障經濟 弱勢者之就醫 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 畫預算執行率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預算執行率為 91.74%，已達成年度目 標值 90%，主要係因加強提供弱勢民眾 無息申請紓困貸款措施。
提升藥害救濟 行政管理效率 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 效	自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定 之日數平均 88 日。
強化藥害救濟 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 次	截至 100 年 6 月份止辦理藥害救濟宣導 場次共計 40 場次。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p>衡量標準：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A+B+C+D) \div 4;$ A：當年-98 年 (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 (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 (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p> <p>100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運用多元管道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工作，另配合各節日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二、透過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的癌症篩檢服務，另輔助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促使醫院投入癌症篩檢。 三、截至 100 年 6 月止，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共提供 198.3 萬人次，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8.6%。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p>衡量標準： $(18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p> <p>100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如：KTV、網咖、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之稽查取締。 100 年 1 至 6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17 萬 1,613 家次、稽查 158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萬 7,441 次，取締數 4,383 件、已開立處分 3,102 件，總計已繳罰鍰 153 萬 7 千元整。</p> <p>(二)運用社區（縣市）資源辦理戒菸協助與服務，鼓勵醫療院所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及宣導，協助戒菸專線服務之宣導與利用，辦理戒菸班，協助辦理戒菸教育。</p> <p>(三)菸害防制傳播宣導：加強宣導菸品對健康之危害、戒菸服務、販售商拒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無菸校園、世界無菸日活動等。</p> <p>(四)營造無菸支持環境：依地方特色推動醫院、職場、校園、社區等，宣導無菸環境。</p> <p>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p> <p>(一)基於尊重大專院校自主原則下，鼓勵學校自主推動菸害防制工作，448 人參與菸害防制研習營；補助 44 所大專院校執行「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方案」。</p> <p>(二)為降低青少年吸菸率，目前培訓初階班戒菸種子教師共 151 名，進階班共 54 名辦理各級學校菸害宣導與戒菸教育，刻正針對受訓種子教師進行輔導訪視。</p> <p>(三)辦理「菸害媒體識讀之教材評估與整合計畫」，已由北、中、東、南區種子學校辦理 4 場次鄰近縣市觀摩教學工作坊；辦理「校園菸害媒體識讀創意教案競賽」甄選。</p> <p>(四)100 年 1-6 月接受民眾菸害申訴與諮詢方面，(0800-531531) 專線檢舉案件計 1,368 件，均轉請各縣市衛生局處理。</p> <p>(五)為持續幫助吸菸者戒菸，並替換毀損之禁菸海報、貼紙，爰印製 50</p>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萬冊的戒菸教戰手冊及 80 多萬張的禁菸海報、貼紙，業已分送各縣市衛生局，供國民健康局及各縣市於推動菸害防制策略時之運用。</p> <p>(六)100 年無菸社區補助計畫，共計通過補助 104 家無菸社區。</p> <p>(七)辦理國軍菸害防制計畫、菸害防制幼兒讀本開發案。</p> <p>(八)託播「保護家人不吸二手菸，請戒菸」電視頻道計 2,268 次，廣播(聯播及地方電台)約 5,000 次。</p> <p>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p> <p>(一)自民國 91 年開始辦理門診藥物戒菸治療服務，迄 100 年 6 月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總共 1,891 家，各鄉鎮之普及率達 96%。</p> <p>(二)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詢服務 (0800-636363)，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量 4 萬 7,160 人次。</p> <p>(三)推動「戒菸共同照護網」，發送「戒菸教戰手冊」50 萬本，鼓勵民眾利用免費戒菸諮詢專線(0800-636363)、門診戒菸服務的醫療院所、各縣市的戒菸班與社區藥局等資源，讓專業人員提供協助，成功戒菸。</p> <p>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一)98 年 6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總計有 114 家，共申報 2,055 項菸品。</p> <p>(二)菸品成分資料網自 99 年 4 月 12 日上線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有 1 萬 8,575 位瀏覽人次，總計共有 104 萬 6,032 網頁瀏覽數。</p> <p>(三)菸品毒性資料審查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完成 73 家菸品業者計 2,125 項菸品之毒性資料審查作</p>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業。</p> <p>(四)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業已完成 9 個縣市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實地考評及 2 階段喬裝測試菸品業者拒售菸品予青少年之情形。</p> <p>(五)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業已完成 30 種紙菸主菸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p> <p>五、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p> <p>(一)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訓練，預計辦理 4 場基礎訓練及 1 場進階班；業已辦理 2 場基礎訓練。</p> <p>(二)辦理門診戒菸醫師訓練已完成 289 人受訓，戒菸衛教人員訓練已完成初階 756 人、進階 170 人受訓，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已完成初階 576 人、進階 301 人受訓。</p> <p>(三)補助辦理「多邊國際合作計畫」—東亞國家菸害防制合作計畫(2010-2012)。</p> <p>(四)參加第 5 屆歐洲菸草或健康研討會(ECTOH)及歐洲無菸醫院網絡會員特別會議。</p> <p>(五)將國際菸害知識與訊息定期翻譯成中文每週至少 5 則，並將我國菸害防制經驗與進展相關訊息，以英文撰寫之訊息 3 則，上傳國際菸害訊息分享平台。</p>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90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全年度預計目標值 92%，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3 歲以下幼童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全年度預計目標值 88%，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3 歲以下幼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全年度預計目標值 95%，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主 要 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8,882,246	基金來源	8,659,826	8,369,350	290,476
7,197,23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632,398	7,259,960	372,438
10	違規罰款收入	-	-	-
58,49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58,150	52,350	5,800
7,131,98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7,568,000	7,202,000	366,000
6,757	其他徵收收入	6,248	5,610	638
25,678	財產收入	44,895	25,691	19,204
25,678	利息收入	44,895	25,691	19,204
1,408,199	政府撥入收入	981,033	1,082,699	-101,666
996,341	國庫撥款收入	626,697	670,841	-44,144
411,858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354,336	411,858	-57,522
251,132	其他收入	1,500	1,000	500
251,132	雜項收入	1,500	1,000	500
5,506,606	基金用途	9,776,983	8,675,793	1,101,190
81,727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0,000	10,000	-
148,532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695,285	864,602	-169,317
125,23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 畫	1,219,516	1,203,400	16,116
5,641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 護計畫	182,340	225,000	-42,660
577,460	健保紓困計畫	84,208	7,063	77,145
545,685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 醫障礙計畫	434,336	411,858	22,478
-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 費計畫	1,787,214	1,192,000	595,214
34,041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45,700	35,900	9,800
11,230	藥害防制計畫	-	16,600	-16,600
787,020	菸害防制計畫	1,003,122	999,296	3,826
2,145,032	衛生保健計畫	3,063,459	2,639,733	423,726
18,83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 付計畫	11,500	18,900	-7,400
965,117	疫苗接種計畫	1,170,167	981,027	189,140
61,04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0,136	70,414	-278
3,375,640	本期賸餘(短绌)	-1,117,157	-306,443	-810,714
6,335,655	期初基金餘額	8,627,536	6,096,014	2,531,522
-	未移出前之基金餘額	-	-	-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711,295	期末基金餘額	7,510,379	5,789,571	1,720,808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紹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8,659,826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7,632,398千元：

1.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58,150千元：

(1)藥害救濟基金43,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15,150千元。

2.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7,568,000千元：

(1)醫療發展基金1,355,000千元。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788,000千元。

(3)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3,843,000千元。

(4)疫苗基金582,000千元。

3. 其他徵收收入6,248千元：疫苗基金之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

(二)財產收入44,895千元：

1. 醫療發展基金29,763千元。

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360千元。

3. 藥害救濟基金2,330千元。

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10,750千元。

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1,167千元。

6. 疫苗基金525千元。

(三)政府撥入收入981,033千元：

1. 國庫撥款收入626,697千元：

(1)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21,923千元。

(2)疫苗基金504,774千元。

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354,336千元：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四)其他收入1,500千元：疫苗基金之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及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9,776,983千元：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醫療發展基金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貸款利息，預估所需經費10,000千元。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醫療發展基金編列695,285千元。

1. 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249,600千元。

2.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事人力計畫10,000千元。

3. 急診、兒科、產科及重症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430,400千元。

4. 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5,285千元。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醫療發展基金編列1,219,516千元。

1. 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515,640千元。
2. 獎勵整合性照護610,000千元。
3. 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92,335千元。
4. 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1,541千元。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醫療發展基金編列182,340千元。

1. 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計畫15,000千元。
2. 獎勵醫療機構辦理節酒戒菸計畫4,000千元。
3. 山地鄉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15,000千元。
4. 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37,200千元。
5. 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7,720千元。
6. 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社區化長期照護資源管理與輔導專案計畫2,950千元。
7. 辦理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行政費用470千元。

(五)健保紓困計畫—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損失，預估所需經費84,208千元。

(六)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預估所需經費434,336千元。

(七)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預估所需經費1,787,214千元。

(八)藥害救濟給付計畫—藥害救濟基金編列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預估所需經費45,700千元。

(九)菸害防制計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003,122千元。

1. 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303,870千元。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50,630千元。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201,000千元。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53,500千元。
5. 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42,046千元。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52,076千元。

(十)衛生保健計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3,063,459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935,299千元：
 -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84,260千元。
 -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256,765千元。
 -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117,806千元。
 -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84,562千元。
 -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90,188千元。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56,163千元。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45,555千元。

2·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16,000千元：

(1)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219,140千元。

(2)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196,86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1,712,16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1,421,100千元。

(2)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291,060千元。

(十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預估所需經費11,500千元。

(十二)疫苗接種計畫—疫苗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1,170,167千元。

(十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相關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70,136千元，明細如下：

1·用人費用648千元：係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兼職費及兼任人員加班費。

2·服務費用68,604千元：包括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

3·材料及用品費464千元：係購置辦公事務機器之設備零件、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辦公用品。

4·購置固定資產70千元：藥害救濟基金為即時查詢國內外藥品安全之新聞資訊及查詢彙整相關資訊，購置筆記型電腦2台。

5·購置無形資產350千元：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規劃建置預防接種資料與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資料之勾稽統計分析功能及相關分析軟體。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一)	-1,117,157	
調整非現金項目	66,227	1.流動資產增加148,995千元，包括： ：應收款項增加123,337千元、預付款項增加25,658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131,014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呆帳提列數84,20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050,93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50,627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99,37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催收款還款。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6,57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疫苗基金增加存入保證金。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4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增加長期貸款。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297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4,27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006,6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001,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994,970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7,632,398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千元	-	-	58,150	1.藥害救濟基金: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4計算編列43,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3項規定疫苗廠商繳納之徵收金15,150千元。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7,568,0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醫療發展基金1,355,000千元、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788,000千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3,843,000千元、疫苗基金582,000千元)
其他徵收收入	千元	-	-	6,248	疫苗基金： 1.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金額1,245元×3,605件=4,488千元。 2.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金額672元×2,620件=1,760千元。
財產收入		-	-	44,895	
利息收入	千元	-	-	44,895	1.醫療發展基金利息收入29,763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1,000,000千元，年利率0.16%，利息收入1,60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3,755,000千元，年利率0.75%，利息收入28,163千元。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利息收入360千元：平均活期存款225,000千元，年利率0.16%，利息收入360千元。 3.藥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2,33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50,000千元，年利率0.16%，利息收入8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300,000千元，年利率0.75%，利息收入2,250千元。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利息收入10,750千元： (1)平均活期儲蓄存款500,000千元，年利率0.31%，利息收入1,55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政府撥入收入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	-	981,033	(2)平均定期存款2,000,000千元，年利率0.46%，利息收入9,200千元。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1,167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2,664千元，年利率0.16%，利息收入4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55,000千元，年利率0.75%，利息收入1,163千元。 6.疫苗基金利息收入525千元：平均活期存款328,409千元，年利率0.16%，利息收入525千元。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千元	-	-	354,336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1.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21,923千元。 2.疫苗基金504,774千元。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千元	-	-	1,500	疫苗基金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及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1,727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 補貼計畫	10,000	10,000	
21,7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0	10,000	
21,7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	10,000	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 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 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補助貸款 利息，計10,000千元。 (1)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貸款 利息2,030千元。 (2)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 神醫院貸款利息4,805千元。 (3)補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貸款利 息2,575千元。 (4)補助新建診所貸款利息133千元 。 (5)補助腫瘤治療設施貸款利息457千 元。
59,994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 支出	-	-	
59,994	各項短絀	-	-	
148,532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 務品質計畫	695,285	864,602	
	用人費用	100	-	
	超時工作報酬	100	-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11	服務費用	5,175	7,592	
	郵電費	-	10	
19	旅運費	430	430	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 費。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407	印製合約書、計畫書等費用。
89	專業服務費	4,545	6,745	1.書面審查費690元/件×500人件=3 45千元。 2.會議專家出席費、出席審查、實 地訪查2千元×300人次=600千元。 3.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計畫評估1,800 千元×2家=3,600千元。
4	材料及用品費	10	10	
4	用品消耗	10	10	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
148,4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90,000	857,000	
148,417	捐助、補助與獎助	690,000	857,000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 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 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 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5,23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19,516	1,203,400	1.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編列249,600千元。 2.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事人力計畫10,000千元。 3.急診、兒科、產科及重症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430,400千元。
-	用人費用	130	-	
-	超時工作報酬	130	-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48,143	服務費用	93,576	76,866	
-	郵電費	10	51	郵費。
8	旅運費	200	300	1.參加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各項會議、聯繫與赴醫院實地查證工作之國內旅費150千元。 2.運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50千元。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1,484	書表印製、宣導品等印刷及裝訂費。
216	一般服務費	330	308	資料整理人員1名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7,916	專業服務費	92,836	74,723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醫療機構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所需專業技術或訓練、專案管理等服務費用72,335千元： (1)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工作之專案管理中心(內含醫療品質政策辦公室之協作業務)編列21,835千元。 (2)促進醫療事業照護品質卓越計畫編列5,500千元。 (3)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專案管理中心編列11,000千元。 (4)醫療事故專案管理中心編列10,000千元。 (5)電子病歷工作之專案管理中心編列19,000千元。 (6)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專案管理中心編列5,000千元。 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1千元(講課鐘點費1.6千元/人×20人次；書面審查費1.5千元/人×5人×10件×3次；專家出席審查費2千元/人×122人次)。 3.為專案管理工作所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共通資訊平臺(含品質指標管理系統、醫院推廣)更新維護及推廣服務所需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20,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一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	材料及用品費	100	338	
1	用品消耗	100	338	1.業務用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會議誤餐餐盒等辦公(事務)用品及相關消耗用品編列90千元。 2.業務用之專業雜誌及圖書編列10千元。
	租金、償債與利息	70	471	
	房租	-	173	
	機器租金	-	16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100	醫院實地查證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20	30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
77,09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25,640	1,125,725	
77,0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75,640	855,475	為「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以及「獎勵整合性照護」等工作所需捐助與補助費： 1.辦理「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編列515,640千元：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編列345,000千元。 (2)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編列10,000千元。 (3)醫院身心障礙鑑定品質提升暨轉銜新制計畫編列12,640千元。 (4)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編列45,000千元。 (5)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編列45,000千元。 (6)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編列58,000千元。 2.辦理「獎勵整合性照護」編列560,000千元： (1)醫療機構試辦監所整合性照護編列85,000千元。 (2)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相關計畫編列15,000千元。 (3)醫療機構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編列125,000千元。 (4)獎勵醫療機構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編列300,000千元。 (5)補助醫療機構執行新藥臨床試驗之多中心整合與品質及國際競爭力提升計畫編列32,000千元。 (6)補助醫療機構辦理藥品臨床試驗訓練課程及宣導與推廣計畫編列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0	270,250	3,000千元。
5,641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182,340	225,000	醫事機構參與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
12	服務費用	11,140	-	-
2	旅運費	200	-	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
10	專業服務費	10,940	-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7,720千元。 2.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社區化長期照護資源管理與輔導專案計畫2,950千元。 3.專家出席費:2千元×135人次=270千元。
5,62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1,200	225,000	-
5,62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1,200	225,000	1.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計畫15,000千元。 2.獎勵醫療機構辦理節酒戒菸計畫4,000千元。 3.山地鄉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15,000千元。 4.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37,200千元。
577,460	健保紓困計畫	84,208	7,063	-
577,460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
577,460	償債及利息	-	-	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以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申貸，已於99年度清償完畢。
-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84,208	7,063	-
-	各項短絀	84,208	7,063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545,685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34,336	411,858	-
853	服務費用	1,360	1,260	-
853	一般服務費	1,330	1,260	辦理申請計畫審查、執行及考核等作業之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	專業服務費	30	-	辦理計畫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544,8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32,976	410,598	-
544,832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2,976	410,598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787,214	1,192,000	
	服務費用	20,260	51,065	
	郵電費	4,320	10,260	郵寄通知函3,920千元及電話費用40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0	4,825	印製通知函1,4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一般服務費	14,040	35,980	辦理申請補助案件之各項審查、申復、洽詢、結案處理及通知等相關作業之外包人員78名所需外包費。
	材料及用品費	340	850	
	用品消耗	340	850	辦理補助申請案件所需各類文具及物品。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66,614	1,140,08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66,614	1,140,085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34,041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45,700	35,900	本年度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100年度給付案件數暨藥害救濟法第13條修正通過估計編列。
34,0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700	35,900	
34,041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45,700	35,900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620千元×55件 =34,1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1,000千元×6件 =6,0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50千元×112 件=5,600千元。
11,230	藥害防制計畫	-	16,600	
11,230	服務費用	-	16,600	
11,230	專業服務費	-	16,600	
787,020	菸害防制計畫	1,003,122	999,296	
261	用人費用	285	285	
261	超時工作報酬	285	285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293,861	服務費用	312,624	279,547	
304	郵電費	708	683	一.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資料郵費、電話費192千元。 二.新聞輿情通報、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資訊管理系統更新及癌症篩檢資料傳輸等之數據通訊費516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04	旅運費	3,006	3,756	一.辦理菸害防制計畫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1,053千元。 二.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1,648千元。 三.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305千元。
77,74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30	95,456	一.印製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單張及資料等2,200千元。 二.運用多元化媒體平台，加強民眾對菸害防制新法之認識、宣導戒菸服務、無菸環境營造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等宣導97,830千元。
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	6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費。
-	保險費	30	30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
11,486	一般服務費	14,482	13,314	一.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之外包人員15名，所需之外包費11,392千元。 二.辦理菸害防制調查問卷塗記於電腦答案卡上以供掃描轉檔及相關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50千元。 三.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研發替代役4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2,540千元。
201,912	專業服務費	194,328	166,248	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135,380千元： (一)辦理反菸企劃及活動、菸害年報製作、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專案、青少年戒菸教育評價專案、戒菸諮詢專線服務、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吸菸行為調查、菸品資料申報、菸害防制全球網絡、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研究計畫、國際研討會議等工作、辦理職場菸害防制工作等。 (二)辦理菸害相關癌症篩檢資料庫、口腔癌篩檢醫師培訓及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品質提升等工作。 二.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100千元。 三.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1,250千元。 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等工作41,000千元：菸害傳播相關研究、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執法成效評價、戒菸專線外部評價與監測、菸品檢測等工作。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五.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訓練13,398千元：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實務訓練交流、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等考選訓練工作。 六.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3,200千元：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更新維護等。
509	材料及用品費	929	965	
509	用品消耗	929	965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
451	租金、償債與利息	714	679	
-	地租及水租	12	3	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76	房租	188	142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21	機器租金	10	10	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之機器租金。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2	82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54	什項設備租金	442	442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之什項設備租金。
1,05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00	550	
716	購置固定資產	800	500	辦理擴充及維護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
335	購置無形資產	900	50	辦理擴充及維護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
490,88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86,870	717,270	
490,153	捐助、補助與獎助	681,870	712,270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一)捐助個人328,000千元：依據癌症防治法辦理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及菸害相關戒菸服務費用。 (二)捐助私校及團體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7,500千元。 (三)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336,370千元。 二.辦理事項：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303,870千元：執行菸害防制法、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18歲以下者之宣導、辦理兒童與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與青少年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辦理地方菸害相關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癌症防治工作、增加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人力，持續辦理癌症篩檢等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31,000千元；辦理菸害宣導、菸害防制教育展示專案、軍隊菸害防制等工作。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173,000千元；辦理醫療戒菸治療服務。 (四)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4,000千元；辦理多邊國際合作專案。 (五)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70,000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高危險群篩檢165,000千元及捐助民間團體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工作5,000千元。
734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	5,000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所需獎勵費用。
2,145,032	衛生保健計畫	3,063,459	2,639,733	
390	用人費用	1,130	748	
390	超時工作報酬	1,130	748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259,946	服務費用	659,776	610,346	
850	郵電費	2,320	1,844	一、郵寄、聯繫衛生保健業務相關資料及電話費495千元。 二、辦理資訊環境及網路出生通報之數據通訊費1,825千元。
4,309	旅運費	13,297	15,185	一、辦理衛生保健業務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4,940千元。 二、推動衛生保健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公共衛生會談與諮詢、國外進修及訓練等國外旅費8,105千元。 三、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252千元。
50,0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2,923	114,037	一、衛生保健工作103,703千元： (一)印製衛生保健衛教單張手冊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11,001千元。 (二)辦理健康體能宣導，以多元媒體推廣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之廣告費348千元。 (三)提倡母乳哺育、母子保健相關之整合行銷、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之整合行銷、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兒童視力及聽力保健、兒童及青少年健知能促進工作、兒童及青少年健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及兒童肥胖防治業務、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老人健康促進及中老年慢性疾病預防及控制（如代謝症候群與三高認知、心血管疾病患者健康促進、慢性腎臟病防治及骨質疏鬆防治等）、整合性之衛生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92,354千元。
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3	399	二、癌症防治工作29,220千元： (一)印製癌症防治業務衛教單張及資料等3,220千元。 (二)推廣癌症防治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26,000千元。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費。
	保險費	50	50	辦理衛生保健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
7,769	一般服務費	30,066	28,302	一、衛生保健工作23,606千元： (一)辦理衛生保健業務之外包人員25名，所需之外包費18,986千元。 (二)辦理健康職場樂活計畫、彙整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業務、衛生保健相關庶務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3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10千元。 (三)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研發替代役7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4,110千元。 二、癌症防治工作6,460千元： (一)辦理癌症防治業務之外包人員6名，所需之外包費4,200千元。 (二)辦理擴大癌症篩檢相關庶務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00千元。 (三)辦理癌症防治業務研發替代役3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1,860千元。
196,938	專業服務費	480,987	450,529	一、衛生保健工作289,801千元： (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233,069千元： 1.辦理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及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孕產婦關懷專線服務。 2.辦理口腔保健計畫、兒童視力及聽力保健計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兒童及青少年慢性病防治網絡計畫。 3.辦理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腎臟病等疾病之防治及老人健康促進計畫。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p>4.辦理健康體能宣導、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研討會、健康城市輔導計畫、健康促進醫院認證、高齡友善相關計畫、健康職場樂活計畫、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推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健康促進政策轉譯等計畫。</p> <p>(二)衛生保健相關法律事務諮詢150千元。</p> <p>(三)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4,282千元。</p> <p>(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26,930千元：</p> <p>1.辦理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委託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罕見疾病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等。</p> <p>2.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推廣社區健康營造與社區安全促進工作、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p> <p>(五)辦理委託健康學習環境認證費2,500千元。</p> <p>(六)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相關委託考選訓練費1,050千元。</p> <p>(七)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21,820千元。</p> <p>1.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工作。</p> <p>2.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計畫。</p> <p>3.網路出生通報管理維護、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及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服務等計畫。</p> <p>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140千元：</p> <p>(一)辦理「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計畫」、「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藥物物流中心計畫」等各罕病照護相關計畫所需之行政事務委託辦理費用、法律諮詢費用、審查委員及相關專家會議之出席費、書面審查費等。</p> <p>(二)辦理乙型鏈球菌篩檢品管監測計畫等所需費用。</p>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三、癌症防治工作171,046千元： (一)委託辦理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無檳社區輔導計畫及戒檳班人力培訓計畫、安寧療護人員培訓與品質提升計畫、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診療品質認證、癌症診療相關專業品質提升及專案管理計畫、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自採及檢測服務計畫等129,800千元。 (二)癌症防治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34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1,906千元。 (四)癌症防治相關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39,000千元。
1,653	材料及用品費	3,386	39,402	
29	使用材料費	80	9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
1,624	用品消耗	3,306	39,312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醫療用品等。
299	租金、償債與利息	2,659	3,446	
19	地租及水租	295	180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14	房租	185	275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14	機器租金	1,660	2,396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電腦硬、軟體租金、使用費及機器設備租金等。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55	
252	什項設備租金	519	540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什項設備租金。
72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758	6,342	
225	購置固定資產	7,160	3,471	一、衛生保健工作6,760千元： (一)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購置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資料備份儲存及效能提升之硬體590千元。 (二)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硬體設備50千元。 (三)建置資訊環境虛擬主機所需硬體設備費用5,820千元。 (四)辦理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購置相關硬體設備300千元。 二、癌症防治工作400千元：辦理擴充及維護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02	購置無形資產	2,598	2,871	相關電腦硬體。 一、衛生保健工作1,898千元： (一)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購置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資料備份儲存及效能提升之軟體920千元。 (二)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0千元。 (三)建置資訊環境虛擬主機所需軟體設備費用688千元。 (四)辦理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50千元。 (五)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0千元。 二、癌症防治工作700千元：辦理擴充及維護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1,882,0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86,750	1,979,449	
115	會費	120	145	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
1,776,53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83,630	1,859,314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一)捐助個人991,640千元：辦理弱勢族群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補助弱勢兒童臼齒窩溝封劑、全面補助新生兒聽力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辦理主要癌症篩檢服務費用等。 (二)捐助私校及團體推動衛生保健工作690,397千元。 (三)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工作701,593千元。 二、辦理事項： (一)衛生保健工作485,770千元：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84,260千元。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127,650千元：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27,175千元：辦理口腔保健計畫、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及推廣社區健康營造與社區安全促進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5,333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00	116,960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6,700千元：辦理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計畫；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傳；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研究推動及中老年人口腔保健等計畫。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35,985千元：辦理健康體能相關業務、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健康城市輔導計畫、推動健康促進醫院認證、高齡友善相關計畫、健康職場樂活計畫、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4,000千元：補助健康促進相關宣導活動。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95,860千元： 1.辦理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補助罹患公告罕病病人之國內外確認診斷檢驗、居家醫療照護器材、特殊營養品、緊急醫療、代謝性罕見疾病營養諮詢費與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等。 2.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弱勢兒童臼齒窩溝封填補助。 (三)癌症防治工作1,502,00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1,213,000千元： (1)辦理40-49歲婦女乳癌篩檢及50-69歲民眾糞便潛血檢查服務費用。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主要癌症防治與安寧療護宣導及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工作：補捐助醫院辦理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捐助民間團體提供癌症病友支持及服務。 2.補(捐)助癌症中心289,000千元：執行跨領域整合性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等工作。
38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0	3,030	辦理衛教宣導計畫及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及人員之獎勵費用。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等國內外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
18,83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1,500	18,900	
18,83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500	18,900	
18,835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1,500	18,90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或身心障礙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65,117	疫苗接種計畫	1,170,167	981,027	給付： 3,500千元×1件=3,5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1,000千元×4件=4,000千元 (3)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35千元×40件=1,400千元 (4)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 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20千元×40件=800千元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 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5件=1,500千元 (6)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 ，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 20週以上：100千元×2件=200千元 20週以下：50千元×2件=100千元
10,272	服務費用	19,966	18,955	
1,039	郵電費	1,600	713	1.電話費50千元×12月=600千元。 2.簡訊費用900千元。 3.郵費100千元。
461	旅運費	2,141	2,047	1.為推動預防接種業務參與國際會 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1,041 千元。 2.輔導預防接種工作、參與疫苗相 關會議、赴各縣市醫療檢驗單位採 集檢體之國內旅費428千元。 3.資料、冷運冷藏設備及檢體運送 費等672千元。
1,5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0	5,520	1.預防接種紀錄卡、研習訓練講義 教材、疫苗實務手冊、疫苗接種計 畫書等印刷裝訂費4,400千元。 2.為加強宣導101年新增之幼兒接 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等之預防接 種業務宣導費700千元。
2,727	一般服務費	2,180	2,180	1.辦理疫苗業務之研發替代役人員 2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1,290千元 。 2.執行疫苗業務人員2名所需外包 費890千元。
4,530	專業服務費	8,945	8,495	1.預防接種諮詢委員出席費500千 元。 2.預防接種相關文件、書之專業審 查費、翻譯費、鐘點費等1,145千 元。 3.委託相關學會、地方衛生機關或 民間單位辦理醫師、護理人員預防 接種實務教育及相關研習費用4,300 千元。 4.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與 中央資料庫管理子系統及相關維護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87,538	材料及用品費	1,064,966	943,005	3,000千元。
887,538	用品消耗	1,064,966	943,005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採購疫苗，考量疫苗之必要產程、供貨期程、劑量及效期，為跨年度採購，各項疫苗採購明細如下： 1.日本腦炎疫苗43,650千元。 2.黃熱病疫苗4,400千元。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1,800千元。 4.生物製劑1,100千元。 5.水痘疫苗62,438千元。 6.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144,850千元。 (1)高危險群44,850千元。 (2)幼童100,000千元。 7.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67,200千元。 8.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675千元。 9.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47,250千元。 10.B型肝炎疫苗35,382千元。 11.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10,931千元。 12.A型肝炎疫苗4,500千元。 13.多合一疫苗277,500千元。 14.流感疫苗325,958千元。 (1)0.25c.c.:22,770千元。 (2)0.5c.c.:303,188千元。 15.人類乳突病毒疫苗35,000千元。 二、購置溫度及冷凍監視片2,332千元。
9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700	9,827	
92	購置固定資產	1,700	2,700	1.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設備700千元。 2.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設備1,000千元。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7,127	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之軟體。
67,21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8,535	9,240	
66,314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335	8,000	1.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硬體主機及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8,000千元。 2.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預防接種作業等相關費用69,335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01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200	1,240	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 、合約醫療院所。
61,04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0,136	70,414	
179	用人費用	648	353	
42	正式員額薪資	-	80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4	-	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兼職費 2千元×21人×12次=504千元。
137	超時工作報酬	144	273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59,741	服務費用	68,604	69,127	
480	水電費	456	456	工作場所水電費。
1,120	郵電費	1,624	2,108	郵寄繳款單、催繳函郵資、電話及 數據通信費等。
615	旅運費	1,348	1,205	1.國內旅費527千元：參加相關會 議、辦理補助案件定期查核、至醫 療機構實地訪查等費用。 2.國外旅費778千元：推動藥害救 濟業務國際交流及考察先進國家預 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等。 3.運送相關資料之貨物運費43千元 。
46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23	1,318	印刷及裝訂預、決算書表、會議資 料、催繳函及各項案件審查資料等 費用。
7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	18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修護費。
38,976	一般服務費	47,509	45,844	1.辦理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外包人 員4名、紓困申貸及催繳作業外包 人員26名及一般行政事務性業務外 包人員19名等所需之外包費22,507 千元。 2.辦理行政與庶務工作所需資料整 理人員1名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30千元。 3.藥害救濟基金委託財團法人藥害 救濟基金會，執行徵收金之收取、 救濟金之給付、受理民眾申請及諮詢、 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等 業務代辦經費24,672千元。
18,008	專業服務費	16,764	18,016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 鑑定費等。 2.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等 相關費用。 3.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菸害防 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出納帳務管理系 統及健康照護基金會計資訊系統等 維護費。 4.委辦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 及基金管理工作，並進行疫苗安全 或救濟之研究費用等。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48	材料及用品費	464	544	
8	使用材料費	50	50	辦公事務機器之設備零件等。
440	用品消耗	414	494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及其他消耗用品等。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40	
-	房租	-	40	
44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20	350	
-	購置固定資產	70	-	藥害救濟基金為即時查詢國內外藥品安全之新聞資訊及查詢彙整相關資訊，購置筆記型電腦2台。
445	購置無形資產	350	35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為擴充及維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規劃建置預防接種資料與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資料之勾稽統計分析功能及相關分析軟體。
235	其他	-	-	
235	其他支出	-	-	
5,506,606	總計	9,776,983	8,675,793	

本頁空白

附 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0,000	
1.新擴建(購)急性醫院	所	290,000.00	7	2,03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	所	480,500.00	10	4,805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所	257,500.00	10	2,575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新建診所	所	19,000.00	7	133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腫瘤治療設施	套	457,000.00	1	457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695,285	
1.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	個	10,400,000.00	24	249,6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事人力計畫	名	1,250,000.00	8	1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急診、兒科、產科及重症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	個	10,760,000.00	40	430,4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				5,285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19,516	
1.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				515,640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	案	1,150,000.00	300	34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件	100.00	100,000	1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醫院身心障礙鑑定品質提升暨轉銜新制計畫	案	574,545.00	22	12,64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	家	93,555.00	481	4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	家	3,000,000.00	15	4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6)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	家	2,900,000.00	20	58,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獎勵整合性照護				610,000	
(1)醫療機構試辦監所整合性照護	家	10,625,000.00	8	8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2)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相關計畫	人日	80.00	187,500	1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3)醫療機構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	人次	17,857.00	7,000	12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4)獎勵醫療機構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	案	1,000,000.00	300	30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5)補助醫療機構執行新藥臨床試驗之多中心整合與品質及國際競爭力提升計畫	家	2,666,667.00	12	32,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6)補助醫療機構辦理藥品臨床試驗訓練課程及宣導與推廣計畫	家	1,000,000.00	3	3,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7)孕產婦整合性照護	件	1,500.00	33,333	5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3.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				92,335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工作之專案管理中心	案	21,835,000.00	1	21,835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2)促進醫療事業照護品質卓越計畫	案	5,500,000.00	1	5,5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3)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專案管理中心	案	11,000,000.00	1	11,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4)醫療事故專案管理中心	案	10,000,000.00	1	1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5)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共通資訊平臺	案	20,000,000.00	1	2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6)電子病歷工作之專案管理中心	案	19,000,000.00	1	19,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7)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專案管理中心	案	5,000,000.00	1	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4.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				1,541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182,340	
1.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計畫	所(室)	15,000,000.00	1	1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2.獎勵醫療機構辦理節酒戒菸計畫	家	200,000.00	20	4,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3.山地鄉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	案	15,000,000.00	1	1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4.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	鄉(鎮)	3,430,000.00	40	137,2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5.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	家	2,573,333.00	3	7,72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6.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社區化長期照護資源管理與輔導專案計畫	家	2,950,000.00	1	2,95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7.辦理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行政費用				47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健保紓困計畫				84,20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34,33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787,21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45,70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藥害死亡給付	件	620,000.00	55	34,100	
藥害障礙給付	件	1,000,000.00	6	6,000	
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50,000.00	112	5,600	
菸害防制計畫				1,003,122	
菸害防制工作				1,003,12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衛生保健計畫				3,063,459	
衛生保健工作				935,29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416,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癌症防治工作				1,712,16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1,500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或身心障礙給付	件	3,500,000.00	1	3,500	
2.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1,000,000.00	4	4,000	
3.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35,000.00	40	1,400	
4.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件	20,000.00	40	800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300,000.00	5	1,500	
6.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	件	100,000.00	2	200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上)					
7.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下)	件	50,000.00	2	100	
疫苗接種計畫				1,170,167	
1.日本腦炎疫苗	劑	73.00	600,000	43,650	日本腦炎疫苗43,650千元。 (97元×600,000劑×3/4) (依98-99出生世代及100年小一新生數估算)
2.黃熱病疫苗	劑	1,100.00	4,000	4,400	黃熱病疫苗4,400千元。 (1,100元×4,000劑)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劑	600.00	3,000	1,800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1,800千元。 (600元×3,000劑)
4.生物製劑	劑	1,803.00	610	1,100	生物製劑1,100千元： (1)人用狂犬病疫苗1,500元×600劑。 (2)人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20,000元×10劑。
5.水痘疫苗	劑	338.00	185,000	62,438	水痘疫苗62,438千元。 (450元×185,000劑×3/4) (依出生數估算)
6.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1,585.00	91,376	144,850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144,850千元。 1.高危險群44,850千元。 (1,950元×23,000劑) 2.幼童100,000千元。 (1,950元×68,376劑×3/4)
7.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劑	300.00	224,000	67,200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67,200千元。 (400元×224,000劑×3/4)
8.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	劑	450.00	1,500	675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675千元。 (450元×1,500劑)
9.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劑	113.00	420,000	47,250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47,250千元。 (150元×420,000劑×3/4) (依101年出生數，小一新生數及育齡婦女量估算)
10.B型肝炎疫苗	劑	64.00	555,000	35,382	B型肝炎疫苗35,382千元。 (85元×555,000劑×3/4) (依101年出生數估算)
11.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劑	1,987.00	5,500	10,931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10,931千元。 (2,650元×5,500劑×3/4)
12.A型肝炎疫苗	劑	450.00	10,000	4,500	A型肝炎疫苗4,500千元。 (450元×10,000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13.多合一疫苗	劑	375.00	740,000	277,500	多合一疫苗277,500千元。 (500元×740,000劑×3/4) (依101年預估出生數估算)
14.流感疫苗	劑	111.00	2,925,000	325,958	流感疫苗325,958千元。 1.0.25c.c. : 22,770千元。 (132元×230,000劑×3/4) 2.0.5c.c. : 303,188千元。 (150元×2,695,000劑×3/4)
15.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	劑	2,000.00	17,500	35,000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35,000千元。 (2,000元×17,500劑)
16.溫度及冷凍監視片	片	82.00	28,500	2,332	溫度及冷凍監視片2,332千元。 (80元×25,000片，95元 ×3,500片)
17.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費用				105,20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0,13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9,776,983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0,654,722	資產	8,968,572	9,920,438	-951,866
10,022,572	流動資產	8,491,110	9,371,779	-880,669
8,380,197	現金	6,994,970	8,001,623	-1,006,653
812,550	應收款項	894,866	771,529	123,337
638,697	預付款項	457,278	431,620	25,658
191,128	短期貸墊款	143,996	167,007	-23,011
397,65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292,470	345,030	-52,560
397,654	長期貸款	292,470	345,030	-52,560
234,496	其他資產	184,992	203,629	-18,637
234,496	什項資產	184,992	203,629	-18,637
10,654,722	資產總額	8,968,572	9,920,438	-951,866
943,427	負債	1,458,193	1,292,902	165,291
895,751	流動負債	1,408,396	1,277,382	131,014
895,743	應付款項	1,408,396	1,277,382	131,014
8	預收款項	-	-	-
47,676	其他負債	49,797	15,520	34,277
47,676	什項負債	49,797	15,520	34,277
9,711,295	基金餘額	7,510,379	8,627,536	-1,117,157
9,711,295	基金餘額	7,510,379	8,627,536	-1,117,157
9,711,295	基金餘額	7,510,379	8,627,536	-1,117,157
10,654,72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968,572	9,920,438	-951,86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45,147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0,000	醫療發展基金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695,285	醫療發展基金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19,516	醫療發展基金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182,340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950	60,759.49	24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37,036	11,727.40	434,336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476,972	3,747.00	1,787,214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45,700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1,003,12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3,063,459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1,5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疫苗接種計畫				1,170,167	疫苗基金
上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0,000	醫療發展基金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864,602	醫療發展基金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03,400	醫療發展基金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225,000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390	58,997.05	20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32,373	12,722.27	411,85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381,562	3,124.00	1,192,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5,900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16,600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999,29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2,639,73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8,9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疫苗接種計畫		-	-	981,027	疫苗基金
前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81,727	醫療發展基金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48,532	醫療發展基金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25,238	醫療發展基金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 畫	人次	4,049	63,082.98	5,641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4,441	22,326.62	255,42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礙計畫		-	-	545,685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4,041	藥害救濟基金
藥害防制計畫		-	-	11,230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	-	787,02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 金
衛生保健計畫		-	-	2,145,03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 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 畫		-	-	18,83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疫苗接種計畫		-	-	965,117	疫苗基金
98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30,833	醫療發展基金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27,395	醫療發展基金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22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674	58,437.40	214,699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礙計畫	人次	27,804	20,734.89	576,51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8,381	藥害救濟基金
藥害防制計畫		-	-	11,538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	-	705,78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 金
衛生保健計畫		-	-	614,16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 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 畫		-	-	6,23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97年度決算數				58,350	醫療發展基金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69,209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8,708	57,419.84	500,01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7,979	藥害救濟基金
藥害防制計畫		-	-	19,216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	-	593,49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	-	518,69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75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兼任人員	149	30	179	
其他兼任人員	149	30	179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21人。 2.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及疫苗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計	149	30	179	

註：101年度契僱、派遣及研發替代役人員如下：

- 1.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及出納業務外包人員3名。
- 2.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業務及醫療發展相關行政與庶務工作所需資料整理臨時人員2名。
- 3.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案件申請及計畫審查、執行、考核等作業之外包人員2名。
- 4.辦理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補助案件審查、申復、洽詢、結案處理及通知等業務外包人員78名。
- 5.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催繳業務等作業外包人員26名。
- 6.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行政事務性等相關業務外包人員64名、臨時人員7名及研發替代役14名。
- 7.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
- 8.辦理執行疫苗、一般行政業務之外包人力3名及研發替代役人員2名。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他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	-	-	-	-	-	-	-	-	-	-	-	-	-	100	10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100	10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	-	-	-	-	-	-	-	-	-	-	-	-	-	130	13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130	130	
菸害防制計畫	-	-	-	-	-	-	-	-	-	-	-	-	-	-	-	-	285	285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285	285	
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	-	-	-	-	-	-	-	1,130	1,13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1,130	1,13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	648	648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648	648	
合計	-	-	-	-	-	-	-	-	-	-	-	-	-	-	-	-	2,293	2,293	

註:101年度契僱、派遣及研發替代役人員所需經費如下：

- 1.醫療發展基金1,429千元：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外包費用769千元；健康照護績效提升業務及醫療發展相關行政與庶務工作所需資料整理人員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60千元。
-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24,600千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案件申請及計畫審查、執行、考核等作業外包費用1,330千元；辦理經濟困難者健保費申請補助案件審查、申復、洽詢、結案處理及通知等業務外包費用14,040千元；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催繳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9,230千元。
- 3.菸害救濟基金100千元：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費用。
-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55,866千元：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行政事務性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相關業務外包費用45,896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60千元及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8,510千元。
-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478千元：辦理會計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
- 6.疫苗基金2,792千元：執行疫苗、一般行政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1,502千元及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1,290千元。

本頁空白

行政院
健康照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獎勵新擴建醫 療機構貸款利 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 源不足地區 醫療服務品 質計畫	健康照護績效 提升計畫
830	1,386	用人費用	2,293	-	100	130
42	80	正式員額薪資	-	-	-	-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4	-	-	-
788	1,306	超時工作報酬	1,789	-	100	130
684,169	1,131,358	服務費用	1,192,481	-	5,175	93,576
480	456	水電費	456	-	-	-
3,313	15,669	郵電費	10,582	-	-	10
7,818	22,923	旅運費	20,622	-	430	200
129,793	223,04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1,076	-	200	200
105	63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3	-	-	-
-	80	保險費	80	-	-	-
62,027	127,188	一般服務費	109,937	-	-	330
480,633	741,356	專業服務費	809,375	-	4,545	92,836
890,153	985,114	材料及用品費	1,070,195	-	10	100
37	140	使用材料費	130	-	-	-
890,116	984,974	用品消耗	1,070,065	-	10	100
578,210	4,636	租金、償債與利息	3,443	-	-	70
19	183	地租及水租	307	-	-	-
90	630	房租	373	-	-	-
35	2,574	機器租金	1,670	-	-	-
-	23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2	-	-	50
606	1,012	什項設備租金	981	-	-	20
577,460	-	償債及利息	-	-	-	-
2,315	17,06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8,578	-	-	-
1,033	6,671	購置固定資產	9,730	-	-	-
1,282	10,398	購置無形資產	8,848	-	-	-
3,290,700	6,529,16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405,785	10,000	690,000	1,125,640
115	145	會費	120	-	-	-
3,130,703	6,077,742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89,265	10,000	690,000	1,075,640
159,844	448,25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14,900	-	-	50,000
38	3,03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0	-	-	-
59,994	7,063	短绌、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 支出	84,208	-	-	-
59,994	7,063	各項短绌	84,208	-	-	-
235	-	其他	-	-	-	-
235	-	其他支出	-	-	-	-
5,506,606	8,675,793	合計	9,776,983	10,000	695,285	1,219,516

衛生署
護基金
彙計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推動弱勢 族群醫療 照護計畫	健保紓 困計畫	協助弱勢 族群排除 就醫障礙 計畫	補助經濟困 難者健保費 計畫	藥害救 濟給付 計畫	菸害防制 計畫	衛生保健 計畫	預防接種 受害救濟 給付計畫	疫苗接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	-	-	-	-	285	1,130	-	-	648
-	-	-	-	-	-	-	-	-	-
-	-	-	-	-	-	-	-	-	504
-	-	-	-	-	285	1,130	-	-	144
11,140	-	1,360	20,260	-	312,624	659,776	-	19,966	68,604
-	-	-	-	-	-	-	-	-	456
-	-	-	4,320	-	708	2,320	-	1,600	1,624
200	-	-	-	-	3,006	13,297	-	2,141	1,348
-	-	-	1,900	-	100,030	132,923	-	5,100	723
-	-	-	-	-	40	133	-	-	180
-	-	-	-	-	30	50	-	-	-
-	-	1,330	14,040	-	14,482	30,066	-	2,180	47,509
10,940	-	30	-	-	194,328	480,987	-	8,945	16,764
-	-	-	340	-	929	3,386	-	1,064,966	464
-	-	-	-	-	-	80	-	-	50
-	-	-	340	-	929	3,306	-	1,064,966	414
-	-	-	-	-	714	2,659	-	-	-
-	-	-	-	-	12	295	-	-	-
-	-	-	-	-	188	185	-	-	-
-	-	-	-	-	10	1,660	-	-	-
-	-	-	-	-	62	-	-	-	-
-	-	-	-	-	442	519	-	-	-
-	-	-	-	-	-	-	-	-	-
-	-	-	-	-	1,700	9,758	-	6,700	420
-	-	-	-	-	800	7,160	-	1,700	70
-	-	-	-	-	900	2,598	-	5,000	350
171,200	-	432,976	1,766,614	45,700	686,870	2,386,750	11,500	78,535	-
-	-	-	-	-	-	120	-	-	-
171,200	-	432,976	1,766,614	-	681,870	2,383,630	-	77,335	-
-	-	-	-	45,700	5,000	1,500	11,500	1,200	-
-	-	-	-	-	-	1,500	-	-	-
84,208	-	-	-	-	-	-	-	-	-
-	84,208	-	-	-	-	-	-	-	-
-	-	-	-	-	-	-	-	-	-
182,340	84,208	434,336	1,787,214	45,700	1,003,122	3,063,459	11,500	1,170,167	70,136

本頁空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	-	-	-	
機械及設備	8,571	9,730	-	18,301	<p>1.藥害救濟基金： 為即時查詢國內外藥品安全之新聞資訊及查詢彙整相關資訊，購置筆記型電腦2台70千元。</p> <p>2.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辦理擴充及維護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800千元。 (2)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購置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資料備份儲存及效能提升之硬體590千元。 (3)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硬體設備50千元。 (4)建置資訊環境虛擬主機所需硬體設備5,820千元。 (5)辦理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購置相關硬體設備300千元。 (6)辦理擴充及維護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400千元。</p> <p>3.疫苗基金： (1)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冷藏、溫度監視等設備700千元。 (2)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設備1,000千元。</p>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	-	-	582	
什項設備	608	-	-	608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電腦軟體	16,384	8,848	-	25,232	<p>1.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辦理擴充及維護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900千元。 (2)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購置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資料備份儲存及效能提升之軟體920千元。 (3)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0千元。 (4)建置資訊環境虛擬主機所需軟體設備688千元。 (5)辦理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50千元。 (6)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0千元。 (7)辦理擴充及維護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軟體700千元。</p> <p>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為擴充及維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規劃建置預防接種資料與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資料之勾稽統計分析功能及相關分析軟體350千元。</p> <p>3.疫苗基金： 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之軟體5,000千元。</p>
資產總額	26,145	18,578	-	44,723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類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本基金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	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	本基金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七)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尙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業依行政院規定，辦理非營業基金預、決算書之上網公開事項。
(八)	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本基金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	本基金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授權所訂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置法源；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	
(二) (1)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部分： 100 年度健康照護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5,672 萬 5,000 元，主要係辦理獎勵運用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醫院手部衛生認證計畫獎補助、醫事放射品質提升獎勵計畫、基層醫事檢驗品質提升獎勵計畫等；惟查，各計畫內容編列過度簡略，對於計畫之編列單位及預期成效等皆付之闕如，其編列說明亦未符合預算法規範之原則，爰此，凍結總預算 1/10，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明確合理之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0 年 9 月 21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01360427B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870 號函復在案。
(2)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服務費用」編列 2,221 萬 8,000 元，其中含「專業服務費」926 萬元。然查該科目 98 年度決算數為 480 萬 2,000 元，前述 100 年度預算編列數卻高達近倍，恐有超編之虞。為求預算覈實編列，並撙節經費，「專業服務費」預算除已刪減 150 萬元外，其餘凍結 1/10，如該基金確有支出需求，請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一、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之專業服務費用，主要係用於支應該基金貸款逾期欠費移送執行之相關費用，如：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程序費、強制執行費及其他相關雜支等。98 年度專業服務費決算數 480 萬餘元，較近年為低，係因配合「減輕莫拉克颱風災民繳納健保費負擔」，98 年 8 月起暫停本基金之催繳及訴追作業。 二、10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算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分組審查時，委員表示，紓困基金申貸對象多屬經濟困難之民眾，應儘量避免以委託律師辦理訴追，造成民眾困擾及恐懼，爰自 100 年起，健保局對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非複雜爭議案件，由委託律師辦理改為委託外包人力處理，致專業服務費相對減少。 三、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該基金專業服務費支出約 317 萬元，本年度專業服務費可動支之預算數 698 萬 4 千元，足以支應，即凍結之預算不再提書面報告申請解凍。
(3)	查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中有關「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為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度推動之新興計畫，因 99 年度編列有 3 億 8,800 萬元，100 年度又續編經費高達 3 億 3,106 萬元，但對於該計畫之辦理情形、相關監督考核與執行成效等未有詳盡說明，爰凍結該筆預算 1/2，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相關資料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0 年 9 月 21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01360427A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872 號函復在案。
(4)	健康照護基金預算書係由行政院衛生署編列，經查該預算書內對各項預算計畫均無詳細內容，甚至在基金用途明細表仍未列明各計畫之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顯見行政院衛生署便宜行事的態度。以「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例，100 年度編列 12.03 億元、99 年度編列 12.83 億元、98 年決算數僅有 12 萬 2,000 元，惟預算書不僅看不到詳細計畫內容、補助對象及人次等資料，更看不到過去年度之執行情形，甚至在成本分析表裡以「該筆預算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一句話帶過，更可看出行政院衛生署視國會的預算審查權於無物。爰此，要求自 101 年度起行政院衛生署所屬各基金預算書須詳列各項計畫，俾利審議與資訊公開，且為避免該署以「怕計畫列得太清楚，預算書會很厚」為理由，凍結 100 年度健康照護基金 1/10 預算，俟行政院衛生署將健康照	本項決議於 100 年 9 月 21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01360427B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870 號函復在案。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護基金各項計畫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	由於 100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編列 2,562 萬 3,000 元，而工作事務皆為相當，惟該預算卻較 98 年決算數 2,453 萬 1,000 元，增加 109 萬 2,000 元，顯有浮編之虞。爰將藥害救濟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562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 1/5，俟主管機關提出具體的撙節醫療成本支出之因應作法及實質績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0 年 9 月 21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01360427C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873 號函復在案。
(四)	通過決議部分： 1. 有關採購 HPV 疫苗供山地離島和低收入戶接種，由於 HPV 疫苗為新疫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與疾病管制局合作在 CDC 既有之監測系統下，對接種者建立監測系統。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因行政事務委外辦理，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保養費及材料費均減少，一般服務費增加 257 萬 9,000 元。100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7,301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 6,993 萬 2,000 元增加 308 萬 2,000 元，應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該基金撙節行政開支。 3. 行政院衛生署於醫療發展基金中編列 6,000 萬元預計補助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之提升」。然 99 年度僅有 2 家醫療院所參與該項計畫，且該項計畫為新開辦計畫，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再詳加評估研擬如何於婦產科、小兒科醫療資源不足之地區，有效獎勵提升其照護品質，以有效執行 100 年度之預算。 4.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 100 年度預算全	101 年度起將採購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經費編列於疫苗基金，亦將規劃將該項疫苗接種資料登錄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本基金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署配合決議事項，業已增聘婦兒科專家擔任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之委員，召開會議協助規劃相關計畫，以期有效獎勵提升婦產科、小兒科照護品質。 一、由於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貸對象多屬經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1,044 萬元，與98 年度決算數864 萬元相較核屬偏高。100 年度健康保險紓困貸款預估服務3,390 人次，低於98 年度服務3,674 人次，一般服務費卻反而增加，殊不合理，應依服務人次比率提高服務效能。	一、濟困難之民眾，為避免以委託律師辦理紓困訴追，造成民眾困擾及恐懼，中央健康保險局爰自 100 年針對非複雜爭議之訴追案件，由委託律師辦理改為自行處理，預估作業方式調整後，一般服務費雖較 99 年度預算增加，惟專業服務費則相對減少。 二、為提高服務效能，中央健康保險局 100 年度申貸金額提高為 2.41 億元，申貸量則由 3,390 人次上修為 3,872 人次。
5.	依據藥害救濟法，藥害救濟基金以辦理藥害救濟業務為原則。行政院衛生署於藥害救濟基金編列1,800 萬元，辦理藥品不良反應通報業務及促進藥害防制人才之培育與國際合作，其性質屬藥害防制，應以公務預算支應。行政院衛生署如認為其具藥害救濟業務積極推動之意義，釜底抽薪，建議應研議修正藥害救濟法，將藥害監測、藥害防制人才培育列入，以使預算之執行有依據之基礎。考量本計畫為連續性計畫，對藥害救濟業務之執行與推廣極為重要，請行政院衛生署暫依基金預算數審慎使用，避免浪費公帑，惟將來仍應朝向公務預算編列。	本基金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	行政院衛生署於藥害救濟基金編列委託辦理藥害防制相關工作共1,800 萬元，其中健全並落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編列1,500 萬元，促進藥害防制人才之培育與國際合作共300 萬元。然健全並落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及促進藥害防制人才培育與國際合作，應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業務範疇，且藥害救濟之設立法律依據為藥害救濟法，該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指出，藥害救濟之目的乃為保	本基金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障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之及時救濟。行政院衛生署不以公務預算編列落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及促進藥害防制人才培育等工作之預算，反違反法律規定以藥害救濟基金編列預算，顯有濫用藥害救濟基金預算之虞。為避免行政院衛生署浪費公帑、侵害藥害受害人受救濟之權益，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應於101 年度將藥害防制計畫之預算編列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務預算。	
7.	100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 4,012 萬 1,000 元，基金用途 7,952 萬 3,000 元，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940 萬 2,000 元，差短數高達基金來源數之 98.2%。主要係因近年來藥害救濟申請件數不斷攀升，但行政院衛生署卻於 99 年 4 月 26 日公告藥害救濟徵收金減半所致。為達收支平衡目標，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藥害救濟金之徵收比率。	一、藥害救濟法第 7 條第 1 項暨第 2 項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依其前一年度藥物銷售額一定比率，繳納徵收金至藥害救濟基金。前項徵收金一定比率，於基金總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時，定為千分之一；基金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時，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衡酌基金財務收支狀況，於千分之零點二至千分之二範圍內，調整其比率。」。 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基金累積餘額已逾新臺幣 3 億 5 千餘萬元，尚足以支應藥害救濟相關業務之給付，未來將視藥害救濟業務及基金收支狀況，檢討是否依法再調高徵收比率。
8.	藥害救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委託其辦理：(1)救濟金之給付。(2)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3)其他與藥害救濟業務有關事項。」。經查，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之分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近年支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該基金會用人數已成長 1 倍，又近年來支應該基金會經費遽增，	業於 100 年 9 月 27 日署授食字第 1001405134 號函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效益性與必要性之評估」相關資料至立法院，報告該基金會業務重點，並表達藥害救濟基金會之專業與專責，不僅能彈性有效執行與管理，更能獲得民眾、廠商與醫療人員之信賴，落實藥害救濟立法精神。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增加辦理之業務多屬相關研究及宣導業務，超逾現行法律授權。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該基金會效益性與必要性，並考量以替代方案辦理有關業務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9.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指出，雖然我國成人吸菸率，近 7 年來已從 24%降低到 20%，但青少年吸菸率則仍持續居高不下，其中，國中少女的吸菸率約 5%，到高中增加一倍近 10%，都超過成年女性吸菸率的 4.2%。此外，調查中也發現，約有 2 成的國中學生及 2 成 5 的高中職學生表示，在學校有二手菸的暴露。質言之，在校園裡感受到二手菸之威脅者，比實際吸菸的學生明顯高出不少，可見青少年及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更具積極推動的必要性，請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業於 100 年 1 月 27 日以署授國字第 1000700138 號函送教育部「100 年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草案）」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相關委員。 二、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 2 日以臺體（二）字第 1000092949 號函公布「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已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
10.	100 年度「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計畫中，辦理菸害防制國際交流會議編列 500 萬元，比 99 年編列 150 萬元，成長了 350 萬元，請行政院衛生署將 99 年執行成果及 100 年工作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業於 100 年 1 月 27 日以署授國字第 1000700138 號函送「辦理菸害防制國際交流會議 99 年執行成果暨 100 年工作計畫」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相關委員。
11.	癌症為我國 10 大死因之首，是重大傷病病患增加最多且最快的一群，國內約有 30 多萬名癌症病患，每年醫療支出達 400 多億元，根據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去年癌症用藥花掉健保 150 億元，占藥費總支出 11%，原訂定防治目標為 99 年度起 6 年內死亡率應下降 10%，迄今進展並不顯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婦女主要癌症篩檢與防治改善計畫，並送至立法院社會	業於 100 年 2 月 4 日以署授國字第 1000300373 號函送改善計畫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相關委員。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0 年度編列「衛生保健計畫—癌症防治工作—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經費 7 億 2,141 萬 3,000 元，辦理推廣主要癌症篩檢及提升醫院品質兩項獎補助計畫，惟已給付篩檢費用，再提供獎勵金給予醫院，易造成醫院以錢為導向。因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自 101 年起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中，針對績效優良之醫療院所應檢討明訂具體給付標準規範，統籌以補助方式辦理之。	業依決議事項辦理，本署國民健康局 101 年度「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預算，不再編列獎勵金。
13.	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4 歲至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計畫」係編列於「衛生保健計畫—衛生保健工作—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中，以補助各縣市政府 30% 經費方式辦理；主要係欲經由篩檢結果將具斜視、弱視、散光等各種視力問題兒童轉介複診與矯治，查相關執行情況自 93 年度起迄 98 年度止，雖有進步，惟仍有不足。現行學童散光與弱視情況嚴重，複檢異常者中具散光問題者近年自 50% 增為 60% 以上。尤其視力不佳問題嚴重至弱視程度時，影響個人健康甚鉅，為使篩檢異常者把握幼年矯治黃金時期，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研議對策使達矯治視力成效，並請行政院衛生署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業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署授國字第 100040027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相關委員。
14.	100 年度健康照護基金於「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 1 億 1,403 萬 7,000 元，其中規劃辦理母乳哺育媒體整合行銷，但根據 99 年行政院衛生署製作母乳哺育廣告，標題為「哺育母乳，用愛堅持一愛，	一、為尊重無法哺育母乳媽媽選擇之權利，在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基準中，明訂產科病房之工作人員會個別教導非哺育母乳產婦安全餵食方法，及告知母親們諮詢資訊，並指導如何正確餵食。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就給最好的」，顯有暗示未哺育母乳者是未用愛堅持、不夠有母愛，變相宣示母乳哺育是產婦哺乳之必要選擇的錯誤訊息。因此，為避免無法哺餵母乳或選擇不哺餵母乳的母親承受過高的壓力，行政院衛生署製作母乳哺育相關宣傳時，應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尊重母親選擇」之精神，以提供正確的價值與資訊。	二、有關 99 年母乳哺育宣導標題「母乳哺育，用愛堅持－愛，就給最好的」，係本署國民健康局 98 年拍攝之宣導短片片尾文字，該短片公播版權已屆，100 年度不再播放，未來辦理母乳哺育之宣導與行銷，將特別強化必須充分尊重母親之選擇權，提供嬰幼兒餵食相關資訊，以免無法哺餵母乳或選擇不哺餵母乳之母親們，承受這方面過高的壓力。
15.	99 年度預算立法院決議：「除菸害防制法規定應辦理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項目外，自民國 100 年起，國民健康局其他預算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100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編列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及效率提升 1,508 萬 5,000 元，其中網路出生通報系統係支付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及機房設備租金計 9 萬 1,000 元。查出生通報業務係由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公務預算支應，然其設備使用費卻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該局應檢討公務或基金預算擇一編列。	有關執行出生通報業務及維護出生通報資料之安全性所需經費，自 101 年度起，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16.	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健康照護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編列 3,892 萬元，辦理「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國民健康局自民國 97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承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計畫」，針對癌症診療品質的認證基準、評分方式等進行規劃與執行。臨床病理檢驗於癌症診療中扮演十分重要之角色，因分子檢驗/腫瘤標記、基因檢測等檢驗結果之準確性嚴重影響病人後續治療之計畫，且提高檢驗結果之可信性亦可減少健保資源之浪費；然目前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中並未針	一、業於 100 年 7 月 26 日以署授國字第 100030156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相關委員。 二、有關病理分子檢驗品質業務，係委託臺灣病理學會辦理認證，並由肺癌、大腸癌、乳癌等項目優先推動。100 年 6 月完成第一階段能力測試，並於 12 月完成第二階段能力測試及實驗室認證；另血液腫瘤依臨床實務分工權責，非屬病理部門範疇，故另案委託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辦理認證。 三、101 年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草案）已修正納入分子病理檢驗品質條文，要求醫院應將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對病理檢驗品質設定認證基準，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於半年內檢討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並將病理檢驗品質指標納入該基準。	腫瘤標記分子檢驗送至通過實驗室認證之單位檢驗。
17.	98 年 11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7 條提高給付數額，惟該基金徵收比率未能配合增加，造成收支不平衡發生預算短绌。為達收支平衡目標，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徵收金之徵收比率。	一、本署疾病管制局於 99 年委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進行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徵收機制及基準之先驅研究。 二、衡酌上開研究結果及行政實務，預訂於 101 年完成調整規劃方案，將於 102 年實施。
18.	為解決長久以來健保藥品不當價差問題，以建立一套「透明」、「合理」、「進步」之健保藥費核付制度，爰決議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於全民健康保險法通過後 6 個月內，針對一代健保藥費支付供應鏈重新檢討，並於藥價基準中請研議以「實支實付」（透明）、「醫界議價後合理比例獎勵金」、「必要管理費」（合理與透明）重新建構健保藥費核付流程，輔以藥費支出目標制度及異常交易品項機動性藥價調查之可行性，以有效管理不當藥價差問題。	有關研議以「實支實付」、「醫界議價合理比例獎勵金」及「必要管理費」之藥費三合一支付方式之可行性乙事，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00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召開 6 次會議，徵詢消費者、醫界及藥界之意見，並於 100 年 8 月 11 日以署授保字第 10000002530 號函送相關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相關委員。
19.	鑑於行政院衛生署新公告之偏鄉巡迴醫療案實施新制，嚴重限縮偏鄉巡迴醫療服務質量。爰建請新案暫緩實施，沿用舊辦法並加強偏遠地區之醫療服務。	中央健康保險局已配合修正「10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內容，每位醫師每天以 1 次為原則，每週至多 2 次。同一醫師、同一看診地點、以每週看診 1 次為原則（如有特殊醫療需求，經中央健康保險局確認後，可申請每週 2 次），以確保偏鄉居民的醫療照護。
20.	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之工作，政府特別設立疫苗基金，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自民國 101 年度起，所有疫苗應回歸疫苗基金支應，不得編列於其他基金。	101 年起已將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經費，編列於疫苗基金。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1.	根據巴黎狄德羅大學東亞系副教授田野資料，台灣核電廠維修工作僱用大量臨時工，臨時維修工人暴露在高輻射污染風險中，恐造成身體健康嚴重危害，並擴散輻射污染，但至今未有相關健康統計資料，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5 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及第 12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另「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 條將「游離輻射作業」納入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為保障勞工安全及健康，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召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立即清查、造冊列管、定期追蹤，核電廠全部、歷年臨時雇工健康狀態，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0 年 7 月 1 日邀集各單位召開「核能電廠輻射工作臨時人員身體健康照護會議」，為照護受影響勞工之健康，有關核電廠維修勞工身體健康檢查，可結合本署國民健康局預算支應之四項癌症篩檢服務及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服務一併辦理，另勞委會復於本（100）年 9 月 19 日，函送「核能電廠輻射工作人員身體健康照護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相關委員備查在案。

本頁空白

分 基 金 預 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醫療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8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暨說明 ----- 第 9~11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12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13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14~18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19~21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23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24~25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26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7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28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 第 29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以衛生署醫事處為管理單位，聯合衛生署暨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醫療發展工作。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等項目。」，另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4357 號函同意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施政重點：

藉由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分為 4 個計畫執行：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補助醫療院所新(擴)建、增購或更新相關醫療設備及設施之貸款利息，以均衡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品質。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獎勵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發展特殊急重症照護、充實醫療人力、培訓醫師赴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上開地區服務等，以充實醫療資源，提高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以論質計酬方式，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等工作，以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效率。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建置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人力與設施、強化原住民健康行為、發展社區化長期照護等計畫，以強化山地離島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審議醫療發展基金分配適用於醫療法第 91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用途，特設置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該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署長指派，委員 17 至 21 人，由本署署長就有關機關與本署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並由本署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預計收入 13 億 5,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 億 8,200 萬元，係因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財產收入計畫一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2,97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72 萬 3 千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及利率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一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貸款利息，預估所需經費 1,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一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事人力計畫與急診、兒科、產科及重症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6 億 9,52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6,931 萬 7 千元，係因考量以前年度獎勵機構計畫執行情形，預估獎勵家數減少所致。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一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論質計酬一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及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12 億 1,95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11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新增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所致。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一為強化山地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編列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車、獎勵醫療機構辦理節酒戒菸計畫、山地鄉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教育訓練計畫及資源管理與輔導專案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8,23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266 萬元，係因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減少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山地離島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篩檢等計畫所致。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32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2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3 億 8,47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 億 5,004 萬元，減少 5 億 6,527 萬 7 千元，約 28.99%，主要係因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1 億 1,03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 億 0,667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9,629 萬元，約 8.51%，主要係因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部分獎勵計畫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7 億 2,56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5,663 萬 5 千元，增加 3 億 6,898 萬 7 千元，約 103.46%，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7 億 2,562 萬 2 千元支應。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醫療資源不足 地區醫療服務 品質之提升	每一直轄市、縣(市) 至少有一家重度急救 責任醫院或每一直轄 市、縣(市)至少有一家 中度急救責任醫院， 且提供特殊急重症照 護	(建置急重症照護網 之直轄市、縣(市)數 /總直轄市、縣(市) 數)×100%	6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2 億 5,564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6,601 萬元，增加比率 7.94%，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3 億 6,28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4 億 3,916 萬 9 千元，減少比率 87.05%，主要係部分計畫申請補助之醫療院所家數未如預期及新增計畫因先期作業較長，審查作業費時等因素，計畫核定較晚，致執行數較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為 18 億 9,27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26 億 0,517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365.70%。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	(執行獎勵之地區數/公告可申請獎勵地區)×100% (實地訪查家數/獎勵家數)×100%	50% 20%	公告可申請獎勵之地區，100%執行獎勵案件。 本計畫之獎勵案件，經本署邀請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實地訪查，共訪查獎勵家數之 50%。
偏遠地區急重症照護在地化	(成立急重症照護中心之家數/偏遠地區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100%	15%	位於偏遠地區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共有 6 家，其中 4 家獲本署獎勵辦理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已完成目標值之 66%。
開辦全國各級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改善制度之獎勵	醫院年度通報「臨床品質」核心指標執行組數 實際獎勵醫院家數 (醫院指標資料自動化實際達成家數／受獎勵醫院總家數)×100%	10 60 30%	本案須藉由蒐集並彙整全國與國際間相關醫療品質績效系統與指標，因量大繁雜，為避免資源重置，99 年業彙集重大疾病、精神等多項指標清單（遠超過 10 組），100 年業成立工作小組，積極召開多次會議，逐項研商各類指標可行性。 本案待前開核心指標執行組數完成後，將儘速辦理獎勵作業。 本案待前開核心指標執行組數完成後，將儘速辦理獎勵作業。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降低山地鄉無醫日百分比 無醫日：一年內無門診的天數 【1-(每月共計多少有診時段÷每月以 30 日為準，每日有上午、下午共 2 個時段，故以 60 個為分母)】×100%	5%	1.為推動「遠距專科門診設置及強化護理人力維護計畫」，經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審議，採試辦模式辦理，建置遠距醫療資訊平臺及招募護理人力 10 名，以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東縣延平鄉、蘭嶼鄉、達仁鄉及金峰鄉為對象，擬公開徵求一家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醫療機構辦理。</p> <p>2. 本計畫 99 年度係為新興計畫，為求計畫完整周延，計畫前置作業需完備，作業及審查作業力求嚴謹，爰至 100 年才完成撥款事宜，目前已完成計畫審查階段，將積極辦理後續簽約作業，以加強計畫前置規劃作業之管控、時程。</p>
	獎勵節酒戒菸計畫件數	16	<p>「獎勵醫療機構輔導部落社區進行節酒戒菸宣導計畫」，99 年度補助 13 家，已完成目標值之 81.25%。嗣後將規劃各鄉鎮衛生所執行計畫之方案，並擴大徵詢有意願之鄉鎮衛生所，建立妥適辦理模式及提早規劃相關作業時程，俾利計畫之執行。</p>
	實際獎勵提供長期照護服務計畫件數	30	<p>1. 「發展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經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審議，以試辦模式辦理，分別為南投縣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三地門鄉及台東縣蘭嶼鄉，共 5 個試辦點。</p> <p>2. 本計畫 99 年度係為新興計畫，計畫前置作業需完備，爰至 100 年才完成撥款事宜。</p>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1 億 5,950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9 億 6,581 萬元，增加 1 億 9,369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20.06%，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 億 1,193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 億 0,047 萬 4 千元，增加 1,146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5.72%，主要係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之「孕產婦整合性照護計畫」收案率較去年成長，致執行數較預計增加。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9 億 4,756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7 億 6,533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8,223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23.81%。

（二）上（100）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之提升	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或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且提供特殊急重症照護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有 40.9% 之縣市已有重度急救責任醫院，並已獎勵其他 9 個縣市、16 家醫院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待上開醫院建置完成並通過認證後，即可達成目標。

主要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255,640	基金來源	1,384,763	1,950,040	-565,277
2,225,47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55,000	1,937,000	-582,000
2,225,476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355,000	1,937,000	-582,000
16,420	財產收入	29,763	13,040	16,723
16,420	利息收入	29,763	13,040	16,723
13,744	其他收入	-	-	-
13,744	雜項收入	-	-	-
362,846	基金用途	2,110,385	2,306,675	-196,290
81,727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0,000	10,000	-
148,532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695,285	864,602	-169,317
125,23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 畫	1,219,516	1,203,400	16,116
5,641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 護計畫	182,340	225,000	-42,660
1,70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44	3,673	-429
1,892,794	本期賸餘(短細)	-725,622	-356,635	-368,987
2,863,057	期初基金餘額	4,399,216	2,150,673	2,248,543
-	未移出前之基金餘額	-	-	-
4,755,851	期末基金餘額	3,673,594	1,794,038	1,879,556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384,763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355,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29,763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1,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16%及定期存款金額3,755,000千元，按年利率0.75%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2,110,385千元：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10,000千元：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補助貸款利息。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695,285千元。

1. 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249,600千元。

2.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事人力計畫10,000千元。

3. 急診、兒科、產科及重症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430,400千元。

4. 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5,285千元。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219,516千元：

1. 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515,640千元。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345,000千元。

(2)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10,000千元。

(3)醫院身心障礙鑑定品質提升暨轉銜新制計畫12,640千元。

(4)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45,000千元。

(5)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45,000千元。

(6)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58,000千元。

2. 獎勵整合性照護610,000千元：

(1)醫療機構試辦監所整合性照護85,000千元。

(2)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相關計畫15,000千元。

(3)醫療機構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125,000千元。

(4)獎勵醫療機構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300,000千元。

(5)補助醫療機構執行新藥臨床試驗之多中心整合與品質及國際競爭力提升計畫32,000千元

。

(6)補助醫療機構辦理藥品臨床試驗訓練課程及宣導與推廣計畫3,000千元。

(7)孕產婦整合性照護50,000千元。

3. 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92,335千元。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工作之專案管理中心21,835千元。

(2)促進醫療事業照護品質卓越計畫5,500千元。

(3)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專案管理中心11,000千元。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紹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 (4)醫療事故專案管理中心10,000千元。
- (5)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共通資訊平臺20,000千元。
- (6)電子病歷工作之專案管理中心19,000千元。
- (7)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專案管理中心5,000千元。
- 4. 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1,541千元。
-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182,340千元：
 - 1. 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計畫15,000千元。
 - 2. 獎勵醫療機構辦理節酒戒菸計畫4,000千元。
 - 3. 山地鄉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15,000千元。
 - 4. 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37,200千元。
 - 5. 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7,720千元。
 - 6. 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社區化長期照護資源管理與輔導專案計畫2,950千元。
 - 7. 辦理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行政費用470千元。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244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 用人費用548千元：本基金審議小組委員兼職費、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 2. 服務費用2,679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
 - 3. 材料及用品費17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辦公用品。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725,62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855	1.流動資產增加3,330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3,563千元、預付款項減少233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7,185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721,76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721,7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089,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367,865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355,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1,355,0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財產收入		-	-	29,763	
利息收入	千元	-	-	29,763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4,755,0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1,000,000千元，年利率0.16%，利息收入1,60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3,755,000千元，年利率0.75%，利息收入28,163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1,727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 補貼計畫	10,000	10,000	
21,7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0	10,000	
21,7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	10,000	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 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補助貸款 利息，計10,000千元。 (1)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貸款 利息2,030千元。 (2)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 神醫院貸款利息4,805千元。 (3)補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貸款利 息2,575千元。 (4)補助新建診所貸款利息133千元 。 (5)補助腫瘤治療設施貸款利息457千 元。
59,994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 支出	-	-	
59,994	各項短絀	-	-	
148,532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 務品質計畫	695,285	864,602	
	用人費用	100	-	
	超時工作報酬	100	-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
111	服務費用	5,175	7,592	
	郵電費	-	10	
19	旅運費	430	430	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 費。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407	印製合約書、計畫書等費用。
89	專業服務費	4,545	6,745	1.書面審查費690元/件×500人件=3 45千元。 2.會議專家出席費、出席審查、實 地訪查2千元×300人次=600千元。 3.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計畫評估1,800 千元×2家=3,600千元。
4	材料及用品費	10	10	
4	用品消耗	10	10	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
148,4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90,000	857,000	
148,417	捐助、補助與獎助	690,000	857,000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 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 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 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科及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編列249,600千元。 2.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事人力計畫10,000千元。 3.急診、兒科、產科及重症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430,400千元。
125,23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19,516	1,203,400	
	用人費用	130		
	超時工作報酬	130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48,143	服務費用	93,576	76,866	
	郵電費	10	51	郵費。
8	旅運費	200	300	1.參加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各項會議、聯繫與赴醫院實地查證工作之國內旅費150千元。 2.運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50千元。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1,484	書表印製、宣導品等印刷及裝訂費。
216	一般服務費	330	308	資料整理人員1名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7,916	專業服務費	92,836	74,723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醫療機構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所需專業技術或訓練、專案管理等服務費用72,335千元： (1)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工作之專案管理中心(內含醫療品質政策辦公室之協作業務)編列21,835千元。 (2)促進醫療事業照護品質卓越計畫編列5,500千元。 (3)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專案管理中心編列11,000千元。 (4)醫療事故專案管理中心編列10,000千元。 (5)電子病歷工作之專案管理中心編列19,000千元。 (6)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專案管理中心編列5,000千元。 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1千元(講課鐘點費1.6千元/人×20人次；書面審查費1.5千元/人×5人×10件×3次；專家出席審查費2千元/人×122人次)。 3.為專案管理工作所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共通資訊平臺(含品質指標管理系統、醫院推廣)更新維護及推廣服務所需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20,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	材料及用品費	100	338	
1	用品消耗	100	338	1.業務用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會議誤餐餐盒等辦公(事務)用品及相關消耗用品編列90千元。 2.業務用之專業雜誌及圖書編列10千元。
	租金、償債與利息	70	471	
	房租	-	173	
	機器租金	-	16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100	醫院實地查證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20	30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
77,09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25,640	1,125,725	
77,0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75,640	855,475	為「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以及「獎勵整合性照護」等工作所需捐助與補助費： 1.辦理「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編列515,640千元：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編列345,000千元。 (2)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編列10,000千元。 (3)醫院身心障礙鑑定品質提升暨轉銜新制計畫編列12,640千元。 (4)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編列45,000千元。 。 (5)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編列45,000千元。 (6)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編列58,000千元。 2.辦理「獎勵整合性照護」編列560,000千元： (1)醫療機構試辦監所整合性照護編列85,000千元。 (2)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相關計畫編列15,000千元。 (3)醫療機構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編列125,000千元。 (4)獎勵醫療機構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編列300,000千元。 (5)補助醫療機構執行新藥臨床試驗之多中心整合與品質及國際競爭力提升計畫編列32,000千元。 (6)補助醫療機構辦理藥品臨床試驗訓練課程及宣導與推廣計畫編列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0	270,250	3,000千元。
5,641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182,340	225,000	醫事機構參與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
12	服務費用	11,140		
2	旅運費	200		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
10	專業服務費	10,940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7,720千元。 2.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社區化長期照護資源管理與輔導專案計畫2,950千元。 3.專家出席費:2千元×135人次=270千元。
5,62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1,200	225,000	
5,62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1,200	225,000	1.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計畫15,000千元。 2.獎勵醫療機構辦理節酒戒菸計畫4,000千元。 3.山地鄉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15,000千元。 4.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37,200千元。
1,70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44	3,673	
57	用人費用	548	80	
42	正式員額薪資	-	80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4		本基金審議小組委員兼職費2千元×21人×12次=504千元。
15	超時工作報酬	44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44千元。
1,190	服務費用	2,679	3,584	
-	郵電費	5		5郵費。
109	旅運費	150	60	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120千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30千元。
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50	印製基金預決算書等費用。
770	一般服務費	1,099	1,451	1.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及出納業務僱用外包人員3名所需之分攤經費769千元。 2.協助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與庶務工作所需資料整理人員1名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3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84	專業服務費	1,395	2,018	1.書面審查費690元×50件=35千元 ；出席審查、實地訪查2千元/人× 30人次=60千元。 2.委託處理醫療機構違反規定催繳 貼補利息訴訟等相關費用 90千元/ 件×10件=900千元。 3.基金會計系統電腦軟體維護費400 千元。
17	材料及用品費	17	9	
17	用品消耗	17	9	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
39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398	購置無形資產	-	-	
46	其他	-	-	
46	其他支出	-	-	
362,846	總 計	2,110,385	2,306,675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0,000	
1.新擴建(購)急性醫院	所	290,000.00	7	2,03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	所	430,500.00	10	4,805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所	257,500.00	10	2,575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新建診所	所	19,000.00	7	133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腫瘤治療設施	套	457,000.00	1	457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695,285	
1.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	個	10,400,000.00	24	249,6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事人力計畫	名	1,250,000.00	8	1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急診、兒科、產科及重症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	個	10,760,000.00	40	430,4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				5,285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19,516	
1.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				515,640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	案	1,150,000.00	300	34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件	100.00	100,000	1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醫院身心障礙鑑定品質提升暨轉銜新制計畫	案	574,545.00	22	12,64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	家	93,555.00	481	4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	家	3,000,000.00	15	4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6)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	家	2,900,000.00	20	58,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獎勵整合性照護				610,000	
(1)醫療機構試辦監所整合性照護	家	10,625,000.00	8	8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2)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相關計畫	人日	80.00	187,500	1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3)醫療機構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	人次	17,857.00	7,000	12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4)獎勵醫療機構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	案	1,000,000.00	300	30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5)補助醫療機構執行新藥臨床試驗之多中心整合與品質及國際競爭力提升計畫	家	2,666,667.00	12	32,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6)補助醫療機構辦理藥品臨床試驗訓練課程及宣導與推廣計畫	家	1,000,000.00	3	3,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7)孕產婦整合性照護	件	1,500.00	33,333	5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3.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				92,335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工作之專案管理中心	案	21,835,000.00	1	21,835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2)促進醫療事業照護品質卓越計畫	案	5,500,000.00	1	5,5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3)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專案管理中心	案	11,000,000.00	1	11,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4)醫療事故專案管理中心	案	10,000,000.00	1	1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5)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共通資訊平臺	案	20,000,000.00	1	2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6)電子病歷工作之專案管理中心	案	19,000,000.00	1	19,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7)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專案管理中心	案	5,000,000.00	1	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4.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				1,541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182,340	
1.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計畫	所(室)	15,000,000.00	1	1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2.獎勵醫療機構辦理節酒戒菸計畫	家	200,000.00	20	4,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3.山地鄉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	案	15,000,000.00	1	1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4.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	鄉(鎮)	3,430,000.00	40	137,2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5.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	家	2,573,333.00	3	7,72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家	2,950,000.00	1	2,95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6.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社區化長期照護資源管理與輔導專案計畫				47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7.辦理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行政費用				3,24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合計				2,110,385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832,160	資產	3,764,232	4,482,669	-718,437
4,804,188	流動資產	3,736,260	4,454,697	-718,437
4,450,123	現金	3,367,865	4,089,632	-721,767
217,038	應收款項	211,601	208,038	3,563
137,027	預付款項	156,794	157,027	-233
27,972	其他資產	27,972	27,972	-
27,972	什項資產	27,972	27,972	-
4,832,160	資產總額	3,764,232	4,482,669	-718,437
76,309	負債	90,638	83,453	7,185
76,219	流動負債	90,588	83,403	7,185
76,219	應付款項	90,588	83,403	7,185
90	其他負債	50	50	-
90	什項負債	50	50	-
4,755,851	基金餘額	3,673,594	4,399,216	-725,622
4,755,851	基金餘額	3,673,594	4,399,216	-725,622
4,755,851	基金餘額	3,673,594	4,399,216	-725,622
4,832,16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764,232	4,482,669	-718,437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0,000	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及腫瘤治療設施之補助貸款利息。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695,285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19,516	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及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182,340	強化山地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
上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0,000	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及腫瘤治療設施之補助貸款利息。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864,602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03,400	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及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225,000	強化山地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前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		81,727	
利息補貼計畫		-		148,532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125,23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5,641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30,833	
98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		127,395	
利息補貼計畫		-		122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58,35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169,209	
97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			
利息補貼計畫		-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1	20	41	
其他兼任人員	21	20	41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21人。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21	20	41	

註：1.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及出納業務外包人員3名。

2.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業務及行政與庶務工作所需資料整理臨時人員2名。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 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資遣費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他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	-	-	-	-	-	-	-	-	-	-	-	-	-	100	10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100	10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	-	-	-	-	-	-	-	-	-	-	-	-	-	130	13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130	13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	548	548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548	548	
合計	-	-	-	-	-	-	-	-	-	-	-	-	-	-	-	-	778	778	

註:1.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外包費用769千元。

2.健康照護績效提升業務及行政與庶務工作所需資料整理人員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6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獎勵新擴 建醫療機 構貸款利 息補貼計 畫	提升醫療 資源不足 地區醫療 服務品質 計畫	健康照護 績效提升 計畫	推動弱 勢族群 醫療照 護計畫	
57	80	用人費用	778	-	100	130	-	548
42	80	正式員額薪資	-	-	-	-	-	-
-	-	聘僱及兼職人員 薪資	504	-	-	-	-	504
15	-	超時工作報酬	274	-	100	130	-	44
49,456	88,042	服務費用	112,570	-	5,175	93,576	11,140	2,679
-	66	郵電費	15	-	-	10	-	5
138	790	旅運費	980	-	430	200	200	150
33	1,94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0	-	200	200	-	30
986	1,759	一般服務費	1,429	-	-	330	-	1,099
48,299	83,486	專業服務費	109,716	-	4,545	92,836	10,940	1,395
22	357	材料及用品費	127	-	10	100	-	17
22	357	用品消耗	127	-	10	100	-	17
-	471	租金、償債與利息	70	-	-	70	-	-
-	173	房租	-	-	-	-	-	-
-	168	機器租金	-	-	-	-	-	-
-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	-	50	-	-
-	30	什項設備租金	20	-	-	20	-	-
398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398	-	購置無形資產	-	-	-	-	-	-
252,873	2,217,725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996,840	10,000	690,000	1,125,640	171,200	-
252,873	1,947,4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46,840	10,000	690,000	1,075,640	171,200	-
-	270,250	補貼(償)、獎勵、 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0	-	-	50,000	-	-
59,994	-	短绌、賠償給付及支 應退場支出	-	-	-	-	-	-
59,994	-	各項短绌	-	-	-	-	-	-
46	-	其他	-	-	-	-	-	-
46	-	其他支出	-	-	-	-	-	-
362,846	2,306,675	合計	2,110,385	10,000	695,285	1,219,516	182,340	3,244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電腦軟體	4,409	-	-	4,409	
資產總額	4,409	-	-	4,409	

本頁空白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6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第 7~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9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1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12~13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15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17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18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19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0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21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民眾無息申貸健保欠費及應自行負擔而尚未繳納之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之就醫權益。

二、施政重點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辦理補助及無息申貸健保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之分基金，為督導本基金之貸款及欠款等相關業務，特成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管理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指派，委員 8 人，由該局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派（聘）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予續聘。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一係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之收入，預計收入 17 億 8,8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9,600 萬元，係因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增加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一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3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4 萬元，主要係預計平均存款餘額增加所致。
- (三)國庫撥款收入計畫一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1 億 2,19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757 萬 7 千元，係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 (四)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預計收入 3 億 5,43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752 萬 2 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健保紓困計畫一係提列呆帳損失 8,42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714 萬 5 千元，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減少補助紓困貸款逾期欠費，預估呆帳損失增加所致。
-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估所需經費 4 億 3,43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247 萬 8 千元，係因「協助弱勢族群減輕就醫負擔計畫」補助 100 年度全年住院部分負擔核退之費用 8,000 萬元，作業時程於本年度核銷所致。
-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一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者健保費，預估所需經費 17 億 8,72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9,521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預計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增加所致。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係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72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34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紓困逾期未繳之一般訴追案件（非複雜爭議案），由委託律師辦理逐年調整改為委外人力自行辦理，致訴追作業平均成本降低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2 億 6,46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億 4,347 萬 8 千元，增加 5 億 2,114 萬 1 千元，約 29.89%，主要係因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3 億 2,30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 3,053 萬 9 千元，增加 6 億 9,248 萬 9 千元，約 42.47%，主要係因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绌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5,84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1 億 1,293 萬 9 千元，增加短绌 1 億 7,134 萬 8 千元，約 151.72%，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5,840 萬 9 千元支應。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辦理無息申貸健保欠費及應自行負擔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決算數/預算數) ×100%	9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0 億 8,85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1,154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24.12%，主要係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災區民眾及弱勢族群健保欠費，紓困應收貸款調整減提呆帳費用，增加其他收入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1 億 3,97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371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2.13%，主要係因「協助弱勢族群減輕就醫負擔計畫」補助 98 年全年住院部分負擔核退之費用，作業時程於 99 年度完成請款核銷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5,12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1 億 8,782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78.5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9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312.17%，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90%，主要係因加強提供弱勢民眾無息申請紓困貸款措施所致。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1 億 0,752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9 億 8,712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2,040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12.20%，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7 億 6,448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9 億 2,363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5,914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17.23%，主要係因「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補助弱勢族群健保欠費尚在篩選符合補助資格者，以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3 億 4,304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6,348 萬 8 千元，增加賸餘 2 億 7,955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440.3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上 (100)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91.74%，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90%，主要係因加強提供弱勢民眾無息申請紓困貸款措施。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088,507	基金來源	2,264,619	1,743,478	521,141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788,000	1,192,000	596,000
-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788,000	1,192,000	596,000
561	財產收入	360	120	240
561	利息收入	360	120	240
876,858	政府撥入收入	476,259	551,358	-75,099
465,000	國庫撥款收入	121,923	139,500	-17,577
411,858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354,336	411,858	-57,522
211,088	其他收入	-	-	-
211,088	雜項收入	-	-	-
1,139,713	基金用途	2,323,028	1,630,539	692,489
577,460	健保紓困計畫	84,208	7,063	77,145
545,685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34,336	411,858	22,478
-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787,214	1,192,000	595,214
16,56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270	19,618	-2,348
-51,206	本期賸餘(短鈍)	-58,409	112,939	-171,348
1,299,086	期初基金餘額	583,503	1,084,304	-500,801
-	未移出前之基金餘額	-	-	-
1,247,880	期末基金餘額	525,094	1,197,243	-672,149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264,619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788,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360千元：預計全年平均存款金額225,000千元，按年利率0.16%計算利息收入。

(三)政府撥入收入476,259千元：

1. 國庫撥款收入121,923千元：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354,336千元：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2,323,028千元：

(一)健保紓困計畫84,208千元：各項短紓84,208千元，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損失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434,336千元：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

1. 一般服務費1,330千元：辦理申請計畫審查、執行及考核等作業之外包費。

2. 專業服務費30千元：辦理計畫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3. 捐助、補助與獎助432,976千元：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1,787,214千元：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

1. 郵電費4,320千元：郵寄通知函3,920千元及電話費用400千元。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900千元：印製通知函1,4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3. 一般服務費14,040千元：辦理申請補助案件之各項審查、申復、洽詢、結案處理及通知等相關作業之外包費。

4. 用品消耗340千元：辦理補助申請案件所需各類文具及物品。

5. 捐助、補助與獎助1,766,614千元：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7,270千元：辦理本基金貸款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郵電費1,550千元：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80千元：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3. 一般服務費9,230千元：辦理民眾各項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之外包費。

4. 專業服務費6,010千元：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緝一)	-58,409	
調整非現金項目	91,528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39,621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46,941千元。 3.呆帳提列數84,20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3,11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50,627	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99,373	催收款還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40,000	增加長期貸款。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297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7,70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40,8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07,6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48,444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788,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1,788,0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之收入。
財產收入		-	-	360	
利息收入	千元	-	-	360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225,000千元，年利率0.16%，利息收入36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	476,259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	-	121,923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千元	-	-	354,336	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77,460	健保紓困計畫	84,208	7,063	
577,460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577,460	償債及利息	-	-	
-	短緬、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 支出	84,208	7,063	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以 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申貸， 已於99年度清償完畢。
-	各項短緬	84,208	7,063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545,685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 畫	434,336	411,858	
853	服務費用	1,360	1,260	
853	一般服務費	1,330	1,260	辦理申請計畫審查、執行及考核等 作業之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	專業服務費	30	-	辦理計畫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 費等相關費用。
544,8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32,976	410,598	
544,832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2,976	410,598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族群排除 就醫障礙。
-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787,214	1,192,000	
-	服務費用	20,260	51,065	
-	郵電費	4,320	10,260	郵寄通知函3,920千元及電話費用40 0千元。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0	4,825	印製通知函1,400千元及業務宣導 費500千元。
-	一般服務費	14,040	35,980	辦理申請補助案件之各項審查、申 復、洽詢、結案處理及通知等相關 作業之外包人員78名所需外包費。
-	材料及用品費	340	850	
-	用品消耗	340	850	辦理補助申請案件所需各類文具及 物品。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66,614	1,140,085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66,614	1,140,085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16,56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270	19,618	
16,356	服務費用	17,270	19,618	
1,053	郵電費	1,550	2,033	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3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80	485	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7,846	一般服務費	9,230	9,340	辦理民眾各項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 業外包人員26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 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143	專業服務費	6,010	7,760	外包費。 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及本 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 關費用。
23	材料及用品費	-	-	
23	用品消耗	-	-	
189	其他	-	-	
189	其他支出	-	-	
1,139,713	總 計	2,323,028	1,630,539	

本頁空白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健保紓困計畫				84,20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34,33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787,21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27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2,323,028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373,205	資產	1,440,352	1,454,117	-13,765
769,269	流動資產	991,104	933,672	57,432
408,869	現金	548,444	507,622	40,822
169,272	應收款項	298,664	259,043	39,621
191,128	短期貸墊款	143,996	167,007	-23,011
397,65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292,470	345,030	-52,560
397,654	長期貸款	292,470	345,030	-52,560
206,282	其他資產	156,778	175,415	-18,637
206,282	什項資產	156,778	175,415	-18,637
1,373,205	資產總額	1,440,352	1,454,117	-13,765
125,325	負債	915,258	870,614	44,644
124,416	流動負債	912,688	865,747	46,941
124,416	應付款項	912,688	865,747	46,941
909	其他負債	2,570	4,867	-2,297
909	什項負債	2,570	4,867	-2,297
1,247,880	基金餘額	525,094	583,503	-58,409
1,247,880	基金餘額	525,094	583,503	-58,409
1,247,880	基金餘額	525,094	583,503	-58,409
1,373,20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440,352	1,454,117	-13,76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2,570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950	60,759.49	240,000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37,036	11,727.40	434,336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476,972	3,747.00	1,787,214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上年度預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390	58,997.05	200,000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32,373	12,722.27	411,858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381,562	3,124.00	1,192,000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前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4,049	63,082.98	255,423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24,441	22,326.62	545,685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98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674	58,437.40	214,699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27,804	20,734.89	576,513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97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8,708	57,419.84	500,012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註：1.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案件申請及計畫審查、執行、考核等作業外包人員2名。
2.辦理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補助案件審查、申復、洽詢、結案處理及通知等業務外包人員78名。
3.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催繳業務等作業外包人員26名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資遣費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合計																		

- 註:1.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案件申請及計畫審查、執行、考核等作業外包費用1,330千元。
 2.辦理經濟困難者健保費申請補助案件審查、申復、洽詢、結案處理及通知等業務外包費用14,040千元。
 3.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催繳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9,23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健保紓困 計畫	協助弱勢 族群排除 就醫障礙 計畫	補助經濟 困難者健 保費計畫	一般行 政管理 計畫
17,209	71,943	服務費用	38,890	-	1,360	20,260	17,270
1,053	12,293	郵電費	5,870	-	-	4,320	1,550
314	5,3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80	-	-	1,900	480
8,699	46,580	一般服務費	24,600	-	1,330	14,040	9,230
7,143	7,760	專業服務費	6,040	-	30	-	6,010
23	850	材料及用品費	340	-	-	340	-
23	850	用品消耗	340	-	-	340	-
577,460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	-	-
577,460	-	償債及利息	-	-	-	-	-
544,832	1,550,683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2,199,590	-	432,976	1,766,614	-
544,832	1,550,68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99,590	-	432,976	1,766,614	-
-	7,063	短绌、賠償給付及支 應退場支出	84,208	84,208	-	-	-
-	7,063	各項短绌	84,208	84,208	-	-	-
189	-	其他	-	-	-	-	-
189	-	其他支出	-	-	-	-	-
1,139,713	1,630,539	合計	2,323,028	84,208	434,336	1,787,214	17,270

本頁空白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藥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6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第 7~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9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1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12~13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15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17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18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19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0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21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 第 23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二、施政重點

1. 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2. 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3. 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三、組織概況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 11 至 17 人，辦理藥品受害範圍之訂定、藥品受害事項之審議、藥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及其他有關藥害救濟事項之審議。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審議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藥害救濟業務為政府依法辦理之重點施政，具公益性及永續性，且由於基金徵收業務龐大且複雜，需成立專門機構，以永續承接藥害救濟業務。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6 條之規定並經行政院同意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該基金會於 90 年 9 月 24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同年度開始接受本基金委託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使藥害救濟之業務執行更具一貫性，以保障病患用藥權益。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徵收金，徵收比率為千分之 0.4，預計收入 4,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00 萬元，主要係參酌 99 年度實際收入情況編列。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23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0 萬 9 千元，係因預計定期存款餘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4,5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80 萬元，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 100 年度給付案件數暨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修正通過，預計給付案件增加所致。

(二)藥害防制計畫—本年度無編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列 1,660 萬元，係因該計畫為行政院核定本基金 97 至 100 年度之四年工作計畫，故自 101 年度起本基金不再編列。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2,848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86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估藥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增加，相關行政業務費用隨同增加。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4,53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12 萬 1 千元，增加 520 萬 9 千元，約 12.98%，主要係因預計藥害救濟徵收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7,41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812 萬 3 千元，減少 393 萬 8 千元，約 5.04%，主要係因藥害防制計畫自本年度起不再編列所致。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88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00 萬 2 千元，減少短紓 914 萬 7 千元，約 24.07%，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885 萬 5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自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定之日數。	90 日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辦理藥害救濟教育宣導活動之場次。	56 場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4,404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454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43.96%，主要係藥害救濟徵收金之徵收比率由千分之 0.8，調降為千分之 0.4，致徵收收入減少。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6,977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345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4.72%，主要係因藥害救濟實際給付數較預計數減少及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之代辦費實際核銷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绌 2,57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绌 3,108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580.47%。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110 日	自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定之日數平均 104 日。
	年度徵收金收取時效	95%	繳納藥害救濟徵收金廠商家數總計 669 家，除採特殊會計年度廠商外，至 99 年底已全數完成申報繳納作業，收繳率達 100%，達成年度目標值。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申請藥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100%	申請藥害救濟個案之資料，全數已完成掃描建檔，數位化之工作進度為 100%，達成年度目標值。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56 場	辦理藥害救濟教育宣導活動之場次 88 場。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869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756 萬 2 千元，減少 113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6.46%，主要係藥害救濟徵收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454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474 萬 6 千元，減少 20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0.81%，係因藥害救濟給付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584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718 萬 4 千元，減少短絀 133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 18.58%。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100）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自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定之日數平均 88 日。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截至 100 年 6 月份止辦理藥害救濟宣導場次共計 40 場次。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紹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4,041	基金來源	45,330	40,121	5,209
42,93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3,000	38,000	5,000
42,938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43,000	38,000	5,000
983	財產收入	2,330	2,121	209
983	利息收入	2,330	2,121	209
120	其他收入	-	-	-
120	雜項收入	-	-	-
69,770	基金用途	74,185	78,123	-3,938
34,041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45,700	35,900	9,800
11,230	藥害防制計畫	-	16,600	-16,600
24,49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485	25,623	2,862
-25,729	本期賸餘(短紹)	-28,855	-38,002	9,147
407,611	期初基金餘額	343,880	412,966	-69,086
-	未移出前之基金餘額	-	-	-
381,882	期末基金餘額	315,025	374,964	-59,939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45,330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43,000千元：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4計算編列。
- (二)財產收入2,33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50,000千元，按年利率0.16%及定期存款金額300,000千元，按年利率0.75%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74,185千元：

-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45,700千元：係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100年度給付案件數暨藥害救濟法第13條修正通過估計編列。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8,485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 · 郵電費9千元：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 2 · 旅運費370千元：推動藥害救濟業務國際交流之國外旅費300千元及辦理本基金所需國內旅費70千元。
- 3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3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等。
- 4 · 一般服務費24,772千元：為提高行政效率，依法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徵收金之收取、救濟金之給付、受理民眾申請及諮詢、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等業務代辦及行政人力費用。
- 5 · 專業服務費3,246千元：辦理有關藥害救濟審議會議之審查、出席費及本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等。
- 6 · 用品消耗5千元：購置辦公用品等費用。
- 7 · 購置固定資產70千元：為即時查詢國內外藥品安全之新聞資訊及查詢彙整相關資訊，購置筆記型電腦2台。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緒一)	-28,855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	1.流動資產減少480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20千元、預付款項減少500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5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8,87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28,8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6,163	

本頁空白

明細表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3,0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千元	-	-	43,0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4計算編列。
財產收入				2,330	
利息收入	千元	-	-	2,330	預估平均存款350,000千元，其中： (1)平均活期存款50,000千元，年利率0.16%，利息收入8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300,000千元，年利率0.75%，利息收入2,25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041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45,700	35,900	本年度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100年度給付案件數暨藥害救濟法第13條修正通過估計編列。
34,0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700	35,900	
34,04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5,700	35,900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620千元×55件 =34,1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1,000千元×6件 =6,0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50千元×112件 =5,600千元。
11,230	藥害防制計畫	-	16,600	
11,230	服務費用	-	16,600	
11,230	專業服務費	-	16,600	
24,49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485	25,623	
24,497	服務費用	28,410	25,615	
7	郵電費	9	9	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265	旅運費	370	283	推動藥害救濟業務國際交流之國外旅費300千元及本基金所需國內旅費70千元。
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	13	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等。
21,714	一般服務費	24,772	22,645	係為提高行政效率，依法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徵收金之收取、救濟金之給付、受理民眾申請及諮詢、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等業務代辦經費24,672千元及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之分攤經費100千元。
2,494	專業服務費	3,246	2,665	1.辦理審查事宜： (1)書面審查費：3,000元/件×458人件=1,374千元。 (2)專家審查費：3,000元/件×205人件=615千元。 (3)復審及延審審查費：1,040元/件×45人件=47千元。 (4)出席費：2,000元/人次×270人次=540千元。 (5)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審查費：690元/件×276人件=190千元。 2.本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480千元(80千元/案×6案)。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	材料及用品費	5	8	
2	用品消耗	5	8	辦公用品費用。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0	-	
-	購置固定資產	70	-	為即時查詢國內外藥品安全之新聞 資訊及查詢彙整相關資訊，購置筆 記型電腦2台。
69,770	總計	74,185	78,123	

本頁空白

附 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45,70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藥害死亡給付	件	620,000.00	55	34,100	
藥害障礙給付	件	1,000,000.00	6	6,000	
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50,000.00	112	5,6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48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74,185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88,321	資產	321,025	350,380	-29,355
388,079	流動資產	320,783	350,138	-29,355
383,311	現金	316,163	345,038	-28,875
566	應收款項	120	100	20
4,202	預付款項	4,500	5,000	-500
242	其他資產	242	242	-
242	什項資產	242	242	-
388,321	資產總額	321,025	350,380	-29,355
6,439	負債	6,000	6,500	-500
6,439	流動負債	6,000	6,500	-500
6,431	應付款項	6,000	6,500	-500
8	預收款項	-	-	-
381,882	基金餘額	315,025	343,880	-28,855
381,882	基金餘額	315,025	343,880	-28,855
381,882	基金餘額	315,025	343,880	-28,855
388,32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21,025	350,380	-29,355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45,700	1.藥害死亡給付:620千元×55件=34,1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1,000千元×6件=6,0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50千元×112件=5,60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35,900	1.藥害死亡給付:650千元×40件=26,0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800千元×8件=6,4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50千元×70件=3,500千元
藥害防制計畫				16,600	1.進行強化藥害偵測體系工作，以健全藥物風險管理政策，編列13,850千元。 2.進行藥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編列2,75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34,041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11,230	
藥害防制計畫				28,381	
98年度決算數				11,538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7,979	
藥害防制計畫				19,216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註：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體育 活動 費	其 他				
合 計																			

註: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費用1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藥害救濟給付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35,727	42,215	服務費用	28,410	-	28,410
7	9	郵電費	9	-	9
265	283	旅運費	370	-	370
17	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	-	13
21,714	22,645	一般服務費	24,772	-	24,772
13,724	19,265	專業服務費	3,246	-	3,246
2	8	材料及用品費	5	-	5
2	8	用品消耗	5	-	5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70	-	70
-	-	購置固定資產	70	-	70
34,041	35,90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45,700	45,700	-
34,041	35,900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45,700	45,700	-
69,770	78,123	合計	74,185	45,700	28,485

本頁空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	70	-	70	為即時查詢國內外藥品安全之新聞資訊及查詢彙整相關資訊，購置筆記型電腦2台。
資產總額	-	70	-	70	

本頁空白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31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第 33~3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39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4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42~50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51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53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54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55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56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57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59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局為管理單位，聯合衛生署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秉持「珍愛生命、傳播健康」的願景，透過訂定健康的公共政策、建構支持性環境、強化社區行動力、發展個人健康技能以及調整醫療服務的定位，從消極治療轉為積極預防。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性疾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 (Health for All)」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 (一) 建構無菸環境，強化癌症防治工作，擴大提供癌症篩檢服務，協助民眾遠離癌症威脅。
- (二) 推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方案，推動老人健康促進計畫，擴大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
- (三) 營造樂活社區與健康城市，鼓勵民眾實踐健康活力的生活；創造支持性之社會環境及提倡有益身心之生活方式。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國民健康局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署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署國民健康局局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收入，預計收入 38 億 4,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1,700 萬元，係因供罕見疾病醫療費用部分，自本年度起除供挹注健保罕見疾病藥費於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編列 1 億 8,000 萬元外，餘均編列於本基金。

(二) 財產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07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5 萬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致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利息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

(一) 菸害防制計畫 10 億 0,312 萬 2 千元：

1. 菸害防制工作 10 億 0,312 萬 2 千元：

(1) 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補助地方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等事務、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含常規稽查工作及辦理聯合稽查)、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宣導與輔導、辦理兒童及青少年菸害防制與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運用地方傳播通路加強禁菸場所與菸害教育宣導等重點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0,387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守法行為，提高各縣市地區戒菸服務便利性，以降低各縣市吸菸率與二手菸暴露率。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辦理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反菸企劃及活動、特定場域（兒童及青少年活動場域、軍隊、公共場所及職場等）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工作、菸害防制年報、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及全國性職場健康促進調查、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及評選獎勵績優職場、繼續推動辦理職場戒菸輔導、維護及更新「健康職場資訊網」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5,06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3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預防吸菸，降低吸菸率及菸品消耗量；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減少家庭、校園、公共場所及職場等二手菸暴露率。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全方位的教育宣導，使民眾能預防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手菸害，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培訓職場菸害防制人力，以營造職場無菸環境；辦理拒菸、反菸活動，提升拒菸意識；結合民間團體及學術領域的力量，倡導無菸觀念與無菸環境。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設置戒菸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免付費電話戒菸諮詢服務、辦理藥品替代戒菸服務及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0,1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服務利用及戒菸成功率，藉由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以達到協助更多吸菸者戒菸之目標，進而減少吸菸者之健康危害及不吸菸者的二手菸危害，增進國人健康。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菸害傳播相關研究、菸品消費行為調查、吸菸行為調查、菸品資料申報、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害防制政策、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傳播及戒菸等相關研究及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等相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5,3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建設，進行菸害防制相關研究、評估、監測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資料庫，評價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等，作為規劃菸害防制策略及介入措施之參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5) 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實務訓練交流、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參與國際會議及辦理國際交流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4,20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42 萬 6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菸害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技能，俾利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透過菸害防制國際交流與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我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國際可見度，並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行動策略，與國際菸害防制趨勢潮流接軌，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現況及趨勢，做為我國政策研訂之參考。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5,20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4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效益：加強民眾對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之認知、持續擴大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癌症，並提高病人存活率。

(二)衛生保健計畫 30 億 6,345 萬 9 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 9 億 3,529 萬 9 千元：

(1) 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及擴大辦理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及中老年保健等衛生保健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8,426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強化地方衛生保健服務，平衡區域衛生資源差異，增進各地區民眾健康福祉，促進國民健康。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普及照顧弱勢族群生育健康、全面建置親善之母乳哺育環境、運用現代科技強化遺傳醫學服務、促進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5,67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5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透過現代醫療科技，早期發現在有礙優生相關疾病，提供轉介及追蹤管理；提升生育保健環境與遺傳醫學服務品質，以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聽力、視力、口腔保健及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工作；推動安全社區計畫、安全社區認證與推廣網絡、安全社區增能計畫；建構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的學習環境；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含幼托園所健康促進計畫）；加強兒童及青少年培養健康生活型態與提升健康素養；推動兒童肥胖防治業務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1,78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1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齲齒盛行率、提升視力及聽力不良矯治率，降低 15-19 歲未成年青少女生育率；培訓衛生局所人員，提升其規劃轄區社區安全促進觀念及能力，並透過實地輔導方式，協助衛生局實務推動安全社區相關工作；建構健康的支持性學習環境，提升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形態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及健康素養；並防治兒童肥胖。

(4) 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推動老人健康促進計畫，推廣及行銷社區老人體能、防跌、口腔保健、菸害防制、心理健康、社會參與、預防保健及篩檢服務等議題；結合內政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展老人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全國老人活力健康促進競賽，老人健康促進相關宣導及社區老人健康促進輔導評價等計畫；繼續辦理代謝症候群、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腎臟病防治等健康促進及衛教宣導計畫；試辦提升慢性病照護品質服務計畫，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推動等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8,45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6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地方資源，提升中老年人口腔保健知能，以降低其牙周病罹患率、齲齒率，及保障中老年人口腔健康，引導國人重視及增進老人健康生活之改善及其健康維護；提升國人對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腎臟病預防之知識，落實健康生活型態；提升慢性病之照護品質，增進慢性病高危險及病患健康促進能力。

(5)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辦理第 20 屆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研討會；持續辦理國際接軌相關計畫(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高齡友善醫院、高齡友善城市)，營造有利國人健康的支持性環境；健康體能及健康飲食相關宣導、研習會、獎勵民間推動肥胖防治；辦理健康職場樂活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9,018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的生活環境，促進民眾採行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對長者友善之就醫環境與城市；並參與國際事務和進行國際合作計畫，提高台灣國際能見度；增加參與運動的人口比率，養成健康生活型態；建立良好工作場域，減少環境危害因子，創造美好生活環境。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宣導相關工作、規劃年度衛生教育宣導主軸等，預估所需經費 5,61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衛生教育相關工作，促進民眾施行健康行為；推動衛生教育及宣導工作，促進民眾落實健康生活；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轉化衛教資訊，使民眾易於獲得、瞭解及運用；建構整合式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之衛教宣導效果。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辦理相關業務資訊系統之維護，加強民眾個人隱私之保護；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計畫，透過建置虛擬機房之規劃，達到資源共享與提升服務品質，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參與國際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等，預估所需經費 4,55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16 萬 4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系統效能及穩定度，讓民眾可以簡單無負擔享受政府的網路服務與資源，考核地方衛生保健業務推動，檢討及修正衛生保健政策，持續精進衛生保健工作，以利提升國民健康及生活品質；推動健康促進政策轉譯，進行國際合作交流，運用調查研究成果轉譯成政策意涵，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推動各項衛生保健之計畫擬定與政策制定，透過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健康調查研究分析品質與政策運用，強化派駐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業務，發展中央與地方衛生單位之夥伴關係，因應健康促進之世界潮流與我國國民健康之需求，建構國民健康促進體系；推動國際公共衛生合作相關事務及辦理健康促進研討會，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培養人員國際視野及培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在實際工作業務上與國際社會接軌。

2.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4 億 1,600 萬元：

(1) 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辦理各項罕病補助計畫（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計畫、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藥物物流中心計畫等），以加強對罹患公告罕病病人之國內外確認診斷檢驗、居家醫療照護器材、特殊營養品、緊急醫療、代謝性罕見疾病營養諮詢費與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等費用補助，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1,91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2 億 1,914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增加罕病國內確診檢驗補助，以期及早確診罕病，並獲得適切治療，進而促進國內罕病檢驗技術發展；另加強國際醫療合作代行檢驗服務及健保未給付醫療費用之補助，提供罕病病人完善的照護。針對罕病醫療全額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擴及至中低收入戶，並調整補助比率，增加補助項目，擴大並落實罕病病人之照護。

(2) 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全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預防新生兒感染及合併症；全面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助新生兒聽力篩檢，以早期發現聽損兒，及早把握黃金治療期；辦理弱勢兒童白齒窩溝封劑，預防齲齒，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9,68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1 億 9,686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為消弭健康不平等，減少健康差距，照顧特殊弱勢族群之健康需求，並補助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以減輕就醫障礙。

3. 癌症防治工作 17 億 1,216 萬元：

(1)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辦理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含主要癌症防癌知識、癌症篩檢、正確就醫觀念及安寧療護)、不同場域(校園、職場、社區與軍隊等場域)推動檳榔危害防制、推動主要癌症篩檢、辦理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提供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等，所需經費 14 億 2,1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55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效益：降低國人嚼檳榔率、提升民眾對癌症防治的認知，並促使民眾積極接受癌症篩檢；提高主要癌症篩檢涵蓋率及品質，以期早期發現癌症，並獲得適切治療；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癌症醫療照護，提高癌症病人五年存活率，長期達到降低癌症死亡率；建立癌症登記資料庫，提供實證基礎資料，作為癌症防治政策規劃與評估依據。

(2)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針對癌症的早期預防、診斷與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治療，補助八家癌症中心(機構)，辦理整合性、跨領域的癌症創新與轉譯醫學研究，所需經費 2 億 9,10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00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藉由癌症的早期預防、診斷與治療研究，產生創新的方法，降低我國癌症的發生率與死亡率。

(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2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8 億 5,37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 億 3,530 萬元，增加 2 億 1,845 萬元，約 6.01%，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罕見疾病醫療費用部分，本年度起除供挹注健保罕見疾病藥費於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編列 1 億 8,000 萬元外，餘均編列於本基金。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40 億 7,85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 億 5,102 萬 9 千元，增加 4 億 2,755 萬 2 千元，約 11.71%，主要係因擴大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 億 2,48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72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0,910 萬 2 千元，約 1,329.40%，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 億 2,483 萬 1 千元支應。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人口數) × 100%	18.4%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以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為計算之基線值，分別為子宮頸癌 58%、乳癌 11%、大腸癌 10% 及口腔癌 28%）： $(A+B+C+D) \div 4$ A：當年-98 年 (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 (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 (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16.0%
	高齡友善城市	參與「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縣市數量。	11 個以上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41 億 8,33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6,845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3.87%，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29 億 4,000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7 億 3,449 萬元，減少比率 19.99%，主要係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菸害防制工作、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菸害防制媒體宣導計畫等補助及委辦計畫結餘；「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傳播及戒菸等相關研究」等計畫因多次流標等因素；另辦理「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服務計畫」因決標賸餘款及檢測對象邀約不易，致經費結餘。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12 億 4,33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6,603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83.57%。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民眾全 面參與，實踐 健康生活	主要癌症 篩檢率之 平均增加 值	6%	<p>一、衡量標準：</p> <p>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以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為計算之基線值，分別為子宮頸癌 58%、乳癌 11%、大腸癌 10% 及口腔癌 28%）：</p> $(A+B+C+D) \div 4$ <p>A：當年-98 年之（45-69 歲婦女近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比率）之差</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B：當年-98 年之 (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比率) 之差</p> <p>C：當年-98 年之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比率) 之差</p> <p>D：當年-98 年之 (30-69 歲婦女最近 3 年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比率) 之差</p> <p>二、目標達成情形：</p> <p>99 年度原定目標值為 6%，達成值為 7%，達預定目標。</p> <p>三、目標挑戰性：</p> <p>(一)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因部分婦女害怕疼痛，且考量隱私問題，致接受篩檢意願不高。</p> <p>(二) 口腔癌篩檢因無法確知目標族群的地址，且族群多屬藍領階層，該族群就醫意願原本就不高，而要找到目標族群並衛教促使其接受篩檢，更具相當挑戰性。</p> <p>四、作業過程所面臨之困難：</p> <p>(一) 因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為 99 年才納入「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服務，醫療院所需要時間準備相關行政作業。</p> <p>(二) 口腔癌篩檢資料需經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上傳至本局，由於牙科、耳鼻喉科醫療院所約有 8 千家，且各有不同之系統廠商配合原門診醫療資訊系統 (HIS) 開發相關程式，依規定提供資</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料鍵入介面，並轉檔為申報格式，惟各資訊廠商對此系統均要求另行收費，致影響醫療院所提供之篩檢服務意願。</p> <p>(三)大腸癌篩檢因採便管回收不易且採便管單價高，而影響醫療院所提供之篩檢服務之意願。</p> <p>五、遭遇困難的克服辦法：</p> <p>(一)加強宣導四癌篩檢之重要性，提升民眾對篩檢的認知，進而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運用口腔病友協助宣導口腔癌篩檢，以提升嚼檳榔民眾接受口腔篩檢服務。</p> <p>(二)委託廠商提供免費口腔篩檢軟體安裝服務，自 99 年 6 月執行至 10 月，有安裝且提供口腔癌篩檢服務之醫療院所已逾 1,000 家，計有 1,739 家診所上傳資料，診所每月篩檢量均逐月成長，每月上傳約 3 萬人。另補助縣市衛生局與轄區診所合作，提供篩檢服務，篩檢資料由衛生局所申報。</p> <p>(三)為鼓勵醫院提供大腸癌篩檢服務，補助醫療院所採便管。</p> <p>(四)由於過去醫院多重醫療輕預防，不認為預防醫學為其重要工作，故獎補助 232 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p> <p>六、99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癌症防治工作宣導外，更結合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擴大宣導防治工作。</p> <p>(二) 補助 232 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目的是要醫院營造主動關照生命的人本醫療文化。補助工作內容包括建立全院性推動癌症篩檢的政策與管理；建立門診提示系統，主動提醒民眾，以全面推動四癌篩檢；建立陽性個案轉介單一窗口，落實陽性個案管理；辦理院內民眾衛教；配合衛生局所社區篩檢等。</p> <p>(三) 232 家醫院其門診量佔全國醫院之 92%，99 年篩檢服務量較前一年（98 年）大幅成長達 1.8 倍。</p> <p>(四) 責成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加強陽性個案追蹤，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p> <p>(五) 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透過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四癌篩檢服務，截至 12 月共提供 432 萬人次篩檢服務，99 年四癌篩檢率達成如下：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為 60%、乳癌 2 年篩檢率為 21%、口腔癌 2 年篩檢率為 32% 及大腸癌 2 年篩檢率為 22%。</p>
18 歲以上 國人運動 人口比率		62.9%	<p>一、衡量標準：</p> <p>(18 歲以上國人過去 2 週運動人口數 ÷ 18 歲以上人口數) × 100%</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目標達成情形：</p> <p>本指標衡量方式，係以 99 年健康行為危險因子監測調查為依據，99 年 BRFSS 調查分析結果 18 歲以上國人運動人口比率為 64.1%。</p> <p>三、目標挑戰性：</p> <p>本項衡量指標，係依「98 年健康行為危險因子監測調查（BRFSS）」報告結果為基準，訂定 99 年之目標值為 62.9%，較 98 年增加 0.5%，另以 97 年底人口數推估，增加 0.5% 約可增加 18 歲以上運動人口 9 萬人，考量運動行為改變非短時間可達成，本局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健康體能工作。</p> <p>四、作業過程所面臨之困難：</p> <p>本指標衡量方式，係以 99 年 BRFSS 為依據，改變生活型態從事動態生活非短時間可達成，且影響民眾從事動態生活的因素複雜，包括環境、生活型態及年齡層、性別等因素，須逐步克服各面向之困難點，逐步深入推廣健康體能。</p> <p>五、遭遇困難的克服辦法：</p> <p>輔導地方縣市政府，依當地社區特性、民眾生活型態及社區環境，調整推廣策略，鼓勵結合相關局、處資源改善社區動態環境，並結合實證基礎之介入措施，依宣導族群之性別、年齡層，設計健康體能宣導主軸，增進民眾相關知能，以及運用民間運動團體，共</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同推動多樣化之體能活動及增進民眾身體活動之機會。</p> <p>六、99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一) 結合縣市衛生局辦理「多運動健康吃社區樂活計畫」、補助 43 個社區辦理「健康促進社區獎勵補助方案」，透過社區推廣「要活就要動」健康概念，鼓勵國人從事多樣化之體能活動，落實健康生活。並持續透過媒體與「健康能量便利屋網站創新改版暨維運計畫」，推廣「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宣導規律運動理念，以提高國人運動人口比率。</p> <p>(二) 結合企業、民間社團辦理「TOYOTA 萬人萬步走」及「元旦健走巡迴宣導」等活動，拜訪 25 縣市首長，鼓勵利用元旦健走活動方式，迎接民國百年元旦，宣導民眾隨時隨地增進身體活動。</p> <p>(三) 辦理「社區步道環境對步行之影響評估先期研究計畫」、「探討影響婦女的身體活動及規律運動之因素與對策計畫」、「家庭主婦健康體能之身體活動介入措施研究」等各項計畫，蒐集國人身體活動現況及介入模式等相關資料，供本局研擬健康體能政策之參考。</p>
	18 歲以上 吸菸率	19.4%	<p>一、衡量標準：</p> <p>(【18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上女性吸菸人口數】)÷(18 歲以上人口數)×100%</p> <p>二、目標達成情形：</p> <p>根據歷年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結果，97 年吸菸率下降至 21.9%，98 年因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故吸菸率大幅下降至 20.0%，因採滾動式調整目標值，99 年目標值設定為 19.4%，降幅大於一個標準差 (±0.5%)，經調查結果 99 年吸菸率為 19.8%，雖未達目標，亦有小幅下降，鑑於吸菸率為推動各項策略與工作之綜合結果，宜由中長程趨勢變化研判績效。</p> <p>三、作業過程所面臨之困難：</p> <p>菸害防制法新規定自 98 年 1 月 11 日實施已 2 年，從 99 年相關調查或統計資料顯示，18 歲以上成年人吸菸率下降趨緩 (19.99% 降至 19.77%)；室內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維持 7%，但家庭二手菸暴露率仍高；平均每位吸菸者吸菸量未再減少 (從 18.04 支微升至 18.13 支)；各縣市衛生局在 38 萬餘處場所進行 364 萬餘次的主動稽查及輔導，但還有需改善與努力的空間。</p> <p>四、遭遇困難的克服辦法：</p> <p>99 年菸害防制重點工作包括積極研修菸害防制相關之法規、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防制研究及監測、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等。亦動員各界推動「戒菸共同照護網」，希望透過結合政府部門與民間資源發動全面性宣導、整合地方衛生及相關部門廣邀民眾參與戒菸行動、營造職場、學校、醫院、軍隊、家庭之支持性環境、提供多元戒菸服務、推動各種戒菸就贏創意競賽等戒菸工作，以積極鼓勵吸菸者採取戒菸行動，尋求專業支持，使吸菸者嘗試戒菸。</p> <p>五、99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99 年菸害防制工作期望能落實執法、宣導教育、戒菸服務與基礎建置等面向，全面推動菸害防制工作。重要成果包括：</p> <p>(一)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p> <p>分別從落實執法稽查工作、擴大轄區內戒菸服務網絡、增加持續特定群體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加強菸害防制傳播宣導等，積極推動地方菸害防制相關工作。</p> <p>99 年各縣市衛生局主動執法稽查輔導 38 萬餘家、364 萬餘次，計開立處分書 9,019 件。吸菸行為人違規案計 8,278 件，禁菸場所吸菸遭處分者計 4,492 件，遭處分的菸品販賣場所計 277 件，遭違規處分的菸品廣告促銷與贊助案例 5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2,990 萬元。</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此外，99 年有 33 家業者未依規定完成菸品成分、添加物與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之申報(有 3 家各有 2 案違規)，每案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充實地方菸害防制相關人力約 118 人，並透過辦理研習營、研討會、訓練班及編製執法手冊彙編，以加強菸害防制人員專業素養。另，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計 1 萬 0,124 場次，醫事相關人員參與戒菸訓練 231 場，訓練合格 2 萬 5,123 人，辦理戒菸班 561 場，參加人數 1 萬 0,999 人，亦配合地方特性推動無菸環境 1,108 處。</p> <p>(二) 营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p> <p>1. 在反菸企劃及活動方面，辦理「2010 戒菸就贏活動」，計 2 萬 5,405 位吸菸者參加戒菸，其中並有 2,079 位收容人，亦配合 531 世界無菸日主題，呼籲「正視菸商對女性的促銷行為」，降低菸品對女性及孩童身心健康戕害；在菸害防制宣導方面，透過電視專題與跑馬快訊，報章雜誌、新聞報導、商圈戶外電視、台鐵、高鐵、國道客運、捷運及網路等多元媒體，宣導菸害與戒菸服務。並印製發送 145 萬 8,000 本的「戒菸教戰手冊」，透過縣</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市衛生局所、醫療機構、校園、軍隊、職場等，提供給吸菸者利用，有超過 73 萬的吸菸者簽署戒菸卡，表示願意接受電話戒菸關懷。</p> <p>2. 補助 25 個無菸社區、12 件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活動。完成 99 年台灣菸害防制年報，分送各縣市衛生局所、衛生署及附屬單位、醫療院所、學校、圖書館及專家學者等。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菸害防制特展，計 16 萬 3,779 人次參觀。</p> <p>3. 邀請周杰倫及 87 歲的外婆代言「不吸菸，做自己，我挺你！」拒菸活動；在校園防制工作方面，辦理「大專院校菸害防制計畫」，共 73 所學校 280 人參與「校園菸害防制研習營」，31 家大專院校辦理「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方案」。辦理高中職以下校園戒菸教育種子教師訓練計畫，培訓 164 名初階種子教師與 53 名進階種子教師；辦理「校園菸害媒體識讀之教材評估與整合計畫」，蒐集菸害媒體識讀教材，並進行研究推廣；辦理「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輔導及行銷計畫」，喚起社會重視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規範。</p> <p>4. 辦理軍隊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落實管考及評鑑機制，以長期推動防制工</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作。推動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共 1,969 家通過審查，獲菸害防制認證，實地輔導 155 家職場，職場菸害防制調查結果顯示，職場員工吸菸率 18.2% 下降至 17.3%。</p> <p>5. 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資訊管理系統，持續提供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即時掌握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之情形。辦理菸品圖文警示設計開發計畫，研發 12 組菸品健康警示圖文，以作為未來使用之參考。菸品成分資料網站建置及維護專案計畫，進行菸品資料申報相關作業。辦理菸害防制資訊網開發建置與維護計畫，整合菸害防制網站資源。</p> <p>(三)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p> <p>持續辦理門診戒菸治療服務計畫，合約醫療院所達 1,887 家，99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達 14 萬 0,722 人次，六個月戒菸成功率約 22.9%；戒菸專線服務，透過專業心理諮詢人員的電話諮詢方式，提供每週 6 天、每天 12 小時免付費電話戒菸諮詢服務(0800-636363)，99 年提供電話服務量 8 萬 9,808 人次，追蹤 6 個月點戒菸成功超過 3 成；各縣市辦理戒菸班 561 場，參加人數 1 萬 0,999 人。辦理「2010 年戒菸服務國際研討會」，國內外專家學者代表約 200 餘人參與。</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辦理「矯正機關菸害防制實施專案計畫」，計協助 2,194 名收容人戒菸。</p> <p>(四)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辦理「99 年健康訊息媒體宣導成效監測與評估計畫」，「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參與計畫」，學生吸菸行為調查、成年人吸菸行為調查、學校教職員吸菸行為調查、大專院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吸菸行為調查、精神科住院患者戒菸治療服務前驅性計畫、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計畫、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菸品毒性資料審查暨資料庫建置計畫等。</p> <p>(五) 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p> <p>辦理 99 年縣市菸害防制實務交流訓練工作坊二梯次，計 204 人參加；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合格受證人數計 579 人；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計畫培育初階訓練合格學員 681 位，進階學員 66 人；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辦理初階訓練計 699 人合格，進階訓練共 105 人合格。菸害防制法律服務暨執法人員訓練計畫，蒐集、整理及分析國際間菸害防制相關法規資料、訴訟案例及相關法律議題，舉辦法規訓練課程共 5 場，參與學員達 225 人次。參加「第 18 屆健</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康促進醫院國際研討會暨參訪英國衛生部菸害防制政策」、「2010 年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亞太拒菸協會 2010 年菸害防制與健康國際研討會」、「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四次締約方會議」、「2010 年亞太地區戒菸專線工作坊」等國際會議。</p> <p>(六)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癌症防治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方面，運用多元媒體通路，並製成「重生的幸福」口腔癌病友有聲書，宣導癌症防治正確觀念及推廣癌症篩檢服務之重要性，結合民間資源於職場、社區、校園、軍隊等不同場域，加強檳榔防制工作，提供口腔黏膜檢查。2. 在提供癌症篩檢方面，針對有嚼檳榔或吸菸之民眾，提供口腔黏膜檢查服務 72 萬人次，確診為癌前病變 1,795 名、口腔癌 1,379 名；提供 50 至 69 歲民眾 98 萬人次糞便潛血檢查服務，確診為癌症 1,414 名、大腸息肉 1 萬 7,206 名；提供 45-49 歲婦女民眾 51 萬人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確診為癌症 2,162 名；補助辦理子宮頸抹片獎勵方案，鼓勵低收入戶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 211 萬人次子宮頸抹片檢查，發現癌前病變及癌症計 1 萬 3,476 名；與法務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部合作，提供女性收容人抹片篩檢服務計 1,640 名、男性收容人口腔黏膜篩檢 3 萬 3,251 名。</p> <p>3. 99 年完成癌症診療品質認證 6 家醫院，公告供民眾就醫參考；在癌症登記方面，完成癌症登記資料之催收與完整性評估，及癌症發生、期別、長期趨勢與國際比較之分析，辦理「癌症登記教育線上教學與輔導工作」、「癌症登記病歷再閱計畫」及癌症登記技術人員進階級認證甄選。</p>
結合不同領域研究者從事卓越癌症研究	影響係數 >10 的 SCI 論文篇數	5%	於 99 年度執行機構發表於 SCI 期刊、影響係數 >10 的論文篇數共 35 篇，較受本計畫補助前 5 年之平均發表數目(27.2 篇)成長 28.7%。
	以整合型計畫為基礎之跨領域研究團隊所共同發表之論文數目	5%	99 年度執行機構以整合型計畫為基礎之跨領域研究團隊所共同發表之論文篇數共 273 篇，佔 99 年發表的 SCI 論文總數目(319 篇)的 85.6%。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1 億 4,529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8 億 1,706 萬 7 千元，增加 3 億 2,822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18.06%，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數較預算數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 億 2,017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 億 0,799 萬 6 千元，減少 8,782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 28.51 %，主要係因「100 年度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計畫」，因預算遭刪減，縮小計畫規模重新招標，致第一期款執行數較分配數減少；「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整合型計畫」、「多運動、健康吃」社區樂活計畫等補助計畫，預付款尚未辦理核銷轉正及多項委辦計畫尚未撥款，致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9 億 2,512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5 億 0,907 萬 1 千元，增加 4 億 1,605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27.57%。

(二)上(100)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民眾全 面參與，實踐 健康生活	癌症篩檢率 之平均增加 值	<p>衡量標準：</p> <p>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A+B+C+D) \div 4$；</p> <p>A：當年-98 年 (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p> <p>B：當年-98 年 (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p> <p>C：當年-98 年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p> <p>D：當年-98 年 (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p> <p>100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p> <p>一、運用多元管道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工</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作，另配合各節日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p> <p>二、透過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的癌症篩檢服務，另補助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促使醫院投入癌症篩檢。</p> <p>三、截至 100 年 6 月止，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共提供 198.3 萬人次，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8.6%。</p>
	18 歲以上 人口吸菸率	<p>衡量標準：</p> <p>$(18\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p> <p>100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p> <p>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p> <p>(一) 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如：KTV、網咖、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之稽查取締。100 年 1 至 6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17 萬 1,613 家次、稽查 158 萬 7,441 次，取締數 4,383 件、已開立處分 3,102 件，總計已繳罰鍰 153 萬 7 千元整。</p> <p>(二) 運用社區（縣市）資源辦理戒菸協助與服務，鼓勵醫療院所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及宣導，協助戒菸專線服務之宣導與利用，辦理戒菸班，協助辦理戒菸教育。</p> <p>(三) 菸害防制傳播宣導：加強宣導菸品對健康之危害、戒菸服務、販售商拒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無菸校園、世界無菸日活動等。</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營造無菸支持環境：依地方特色推動醫院、職場、校園、社區等，宣導無菸環境。</p> <p>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p> <p>(一)基於尊重大專院校自主原則下，鼓勵學校自主推動菸害防制工作，448 人參與菸害防制研習營；補助 44 所大專院校執行「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方案」。</p> <p>(二)為降低青少年吸菸率，目前培訓初階班戒菸種子教師共 151 名，進階班共 54 名辦理各級學校菸害宣導與戒菸教育，刻正針對受訓種子教師進行輔導訪視。</p> <p>(三)辦理「菸害媒體識讀之教材評估與整合計畫」，已由北、中、東、南區種子學校辦理 4 場次鄰近縣市觀摩教學工作坊；辦理「校園菸害媒體識讀創意教案競賽」甄選。</p> <p>(四)100 年 1-6 月接受民眾菸害申訴與諮詢方面，(0800-531531) 專線檢舉案件計 1,368 件，均轉請各縣市衛生局處理。</p> <p>(五)為持續幫助吸菸者戒菸，並替換毀損之禁菸海報、貼紙，爰印製 50 萬冊的戒菸教戰手冊及 80 多萬張的禁菸海報、貼紙，業已分送各縣市衛生局，供本局及各縣市於推動菸害防制策略時之運用。</p> <p>(六)100 年無菸社區補助計畫，共計通過補助 104 家無菸社區。</p> <p>(七)辦理國軍菸害防制計畫、菸害防制幼兒讀本開發案。</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八) 託播「保護家人不吸二手菸，請戒菸」電視頻道計 2,268 次，廣播（聯播及地方電台）約 5,000 次。</p> <p>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p> <p>(一) 自民國 91 年開始辦理門診藥物戒菸治療服務，迄 100 年 6 月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總共 1,891 家，各鄉鎮之普及率達 96%。</p> <p>(二) 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詢服務（0800-636363），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量 4 萬 7,160 人次。</p> <p>(三) 推動「戒菸共同照護網」，發送「戒菸教戰手冊」50 萬本，鼓勵民眾利用免費戒菸諮詢專線（0800-636363）、門診戒菸服務的醫療院所、各縣市的戒菸班與社區藥局等資源，讓專業人員提供協助，成功戒菸。</p> <p>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一) 98 年 6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總計有 114 家，共申報 2,055 項菸品。</p> <p>(二) 菸品成分資料網自 99 年 4 月 12 日上線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有 1 萬 8,575 位瀏覽人次，總計共有 104 萬 6,032 網頁瀏覽數。</p> <p>(三) 菸品毒性資料審查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完成 73 家菸品業者計 2,125 項菸品之毒性資料審查作業。</p> <p>(四) 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業已</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完成 9 個縣市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實地考評及 2 階段喬裝測試菸品業者拒售菸品予青少年之情形。</p> <p>(五) 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業已完成 30 種紙菸主菸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p> <p>五、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p> <p>(一) 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訓練，預計辦理 4 場基礎訓練及 1 場進階班；業已辦理 2 場基礎訓練。</p> <p>(二) 辦理門診戒菸醫師訓練已完成 289 人受訓，戒菸衛教人員訓練已完成初階 756 人、進階 170 人受訓，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已完成初階 576 人、進階 301 人受訓。</p> <p>(三) 補助辦理「多邊國際合作計畫」—東亞國家菸害防制合作計畫（2010-2012）。</p> <p>(四) 參加第 5 屆歐洲菸草或健康研討會 (ECTOH) 及歐洲無菸醫院網絡會員特別會議。</p> <p>(五) 將國際菸害知識與訊息定期翻譯成中文每週至少 5 則，並將我國菸害防制經驗與進展相關訊息，以英文撰寫之訊息 3 則，上傳國際菸害訊息分享平台。</p>

本頁空白

主要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紹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183,312	基金來源	3,853,750	3,635,300	218,450
4,158,57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843,000	3,626,000	217,000
4,158,57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3,843,000	3,626,000	217,000
5,979	財產收入	10,750	9,300	1,450
5,979	利息收入	10,750	9,300	1,450
18,762	其他收入	-	-	-
18,762	雜項收入	-	-	-
2,940,000	基金用途	4,078,581	3,651,029	427,552
787,020	菸害防制計畫	1,003,122	999,296	3,826
2,145,032	衛生保健計畫	3,063,459	2,639,733	423,726
7,94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00	12,000	-
1,243,312	本期賸餘(短紹)	-224,831	-15,729	-209,102
1,591,811	期初基金餘額	2,819,394	2,269,090	550,304
-	未移出前之基金餘額	-	-	-
2,835,123	期末基金餘額	2,594,563	2,253,361	341,20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計3,853,750千元，說明如下：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843,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本年度預計可徵收30,000,000千元，除定額先分配予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外，本基金預計獲配收入3,843,000千元，作為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等工作之用。
- (二)財產收入10,75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儲蓄存款金額500,000千元，按年利率0.31%及定期存款金額2,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46%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計4,078,581千元，說明如下：

- (一)菸害防制計畫1,003,122千元

1. 菸害防制工作1,003,122千元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303,870千元

- a. 執行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
- b. 執行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之約談搜證、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 c. 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 d.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 e. 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 f. 協助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社區戒菸班等。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50,630千元

a. 反菸企劃及活動5,000千元。

b.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59,000千元。

c. 補助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6,000千元。

d. 菸害防制年報製作950千元。

e. 菸害防制教育展示專案5,000千元。

f. 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專案5,000千元。

g. 青少年戒菸教育評價專案3,000千元。

h.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10,000千元。

i.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3,000千元。

j. 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30,000千元。

k.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19,058千元。

l. 辦理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及全國性職場健康促進調查、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及評選獎勵績優職場，繼續推動辦理職場戒菸輔導，維護及更新「健康職場資訊網」4,622千元。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201,000千元

- a ·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22,000千元。
- b · 藥品替代戒菸服務173,000千元。
- c ·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6,000千元。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53,500千元

- a · 菸害傳播相關研究4,500千元。
- b · 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業務3,000千元。
- c · 辦理成人、不同族群吸菸行為調查5,000千元。
- d · 辦理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工作1,500千元。
- e ·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1,000千元。
- f · 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1,500千元。
- g ·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6,000千元。
- h ·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研究6,000千元。
- i · 辦理菸害防制全球網絡計畫3,000千元。
- j ·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22,000千元。

(5) 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42,046千元

- a · 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898千元。
- b · 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6,000千元。
- c ·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3,500千元。
- d ·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3,000千元。
- e · 多邊國際合作專案4,000千元。
- f · 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研究計畫18,000千元。
- g ·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1,648千元。
- h · 辦理菸害防制國際研討會議5,000千元。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52,076千元

- a ·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42,800千元。〈婦女預算10,000千元〉
- b · 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172,176千元：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 c · 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37,100千元。〈婦女預算14,500千元〉

(二) 衛生保健計畫3,063,459千元

1 · 衛生保健工作935,299千元

(1) 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84,260千元

- a · 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
- b · 擴大辦理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及青少年及中老年保健等衛生保健工作。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c · 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256,765千元

a · 营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22,200千元。〈婦女預算〉

b · 辦理母子保健及服務整合行銷5,500千元。〈婦女預算〉

c ·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67,915千元。

d ·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8,950千元。

〈婦女預算〉

e · 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22,200千元。

f · 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65,200千元。【身心障礙預算1,500千元(特殊群體)】

g ·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63,040千元。〈婦女預算〉

h ·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1,500千元。

i · 孕產婦健康相關議題國際會議260千元。〈婦女預算〉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117,806千元

a · 口腔保健計畫27,000千元。(含身心障礙預算6,000千元)

b · 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9,000千元。

c ·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含幼托園所健康促進計畫)13,900千元。〈含婦女預算3,000千元〉

d · 兒童健康推展會375千元。

e · 推廣社區健康營造與社區安全促進工作11,700千元。

f · 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54,331千元。

g · 兒童及青少年慢性病防治網絡1,500千元。

(4) 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84,562千元

a · 糖尿病防治：推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輔導糖尿病支持團體；糖尿病防治行銷計畫；校園慢性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等計畫18,210千元。

b · 心血管疾病防治：高血壓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患者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以縣市為推動基礎之減鹽介入模式發展與成效評估計畫；及辦理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傳等計畫18,278千元。

c · 腎臟病防治：腎臟病健康促進計畫；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腎臟病防治宣導等計畫17,419千元。

d · 老人健康促進：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健康飲食、運動、戒菸、防跌、心理健康促進、社會參與、用藥安全、健康篩檢等議題；辦理中老年婦女性別主流化健康促進相關計畫等20,768千元。〈婦女預算2,300千元〉

e · 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推動等計畫4,887千元。

f · 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5,000千元。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90,188千元

- a · 辦理健康體能業務宣導，製作與印製健康體能活動宣導品，以及推廣基層衛生保健和健康體能訓練課程、辦理健康體能相關研習會、獎勵民間健康體能交流活動15,090千元。
- b ·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辦理第20屆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研討會、辦理健康城市輔導計畫、推動健康促進醫院認證、辦理高齡友善相關計畫56,338千元。
- c · 辦理健康職場樂活計畫12,580千元。
- d · 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6,180千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56,163千元

- a · 推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14,913千元。
- b ·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透過社區、媒體、醫療院所等通路加強宣導，並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定期評估檢討宣導策略，以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41,250千元。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45,555千元

- a ·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18,211千元：辦理菸捐經費分配之規劃、綜整、管理與協調，及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之輔導、查核及考評，推動健康促進法案相關政策規劃與商議工作，提升衛生保健工作之成效與品質。
- b ·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19,994千元：(a)網路出生通報系統管理維護計畫。(b)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計畫。(c)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服務計畫。(d)辦理菸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計畫。
- c ·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3,850千元：(a)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b)辦理衛生保健調查研究成果分析應用與國際交流合作。(c)強化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計畫。
- d ·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3,500千元：(a)提升與重要國際官方衛生組織或政府互動交流。(b)參加重要國際衛生平台及諮詢會議。(c)參與雙邊或多邊之衛生經貿合作及諮詢會議。

2 ·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16,000千元

(1)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219,140千元。

(2)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196,860千元。〈婦女預算70,400千元〉

3 · 癌症防治工作1,712,16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1,421,100千元

- a · 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53,700千元。〈婦女預算10,000千元〉
- b · 不同場域推動檳榔危害防制8,000千元。
- c · 推動主要癌症篩檢513,000千元。〈婦女預算288,000千元〉：辦理40-49歲年輕婦女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乳癌及50-69歲民眾大腸癌篩檢服務，與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自採及檢測服務。

- d · 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49,100千元。
- e · 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12,000千元。〈婦女預算9,000千元〉
- f ·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36,300千元。〈婦女預算8,600千元〉
- g · 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720,000千元：補助醫院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及診療品質，並落實「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等工作。
- h · 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11,000千元。
- i ·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18,000千元。

(2)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291,060千元(執行單位：本署科技發展組)：補助卓越癌症研究中心，進行癌症研究工作。

- a · 辦理整合性、跨領域的癌症創新與轉譯醫學研究。
- b · 卓越研究中心軟體、硬體設施擴充。
- c · 建置國際水準之分子檢驗核心實驗室。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000千元：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一)	-224,831	
調整非現金項目	34,402	1.流動資產增加44,770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18,379千元、預付款項增加26,391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79,17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90,42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01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50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89,9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3,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3,480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3,843,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3,843,0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及癌症防治之收入。
財產收入		-	-	10,750	
利息收入	千元	-	-	10,750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2,500,000千元： 1.預估平均活期儲蓄存款500,000千元，年利率0.31%，利息收入1,550千元。 2.預估平均定期存款2,000,000千元，年利率0.46%，利息收入9,2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科目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87,020	菸害防制計畫	1,003,122	999,296	
261	用人費用	285	285	
261	超時工作報酬	285	285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293,861	服務費用	312,624	279,547	
304	郵電費	708	683	一.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資料郵費、電話費192千元。 二.新聞輿情通報、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資訊管理系統更新及癌症篩檢資料傳輸等之數據通訊費516千元。
2,404	旅運費	3,006	3,756	一.辦理菸害防制計畫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1,053千元。 二.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1,648千元。 三.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305千元。
77,74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30	95,456	一.印製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單張及資料等2,200千元。 二.運用多元化媒體平台，加強民眾對菸害防制新法之認識、宣導戒菸服務、無菸環境營造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等宣導97,830千元。
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	6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費。
-	保險費	30	30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
11,486	一般服務費	14,482	13,314	一.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之外包人員15名，所需之外包費11,392千元。 二.辦理菸害防制調查問卷塗記於電腦答案卡上以供掃描轉檔及相關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50千元。 三.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研發替代役4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2,540千元。
201,912	專業服務費	194,328	166,248	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135,380千元： (一)辦理反菸企劃及活動、菸害年報製作、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專案、青少年戒菸教育評價專案、戒菸諮詢專線服務、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吸菸行為調查、菸品資料申報、菸害防制全球網絡、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研究計畫、國際研討會議等工作、辦理職場菸害防制工作等。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二)辦理菸害相關癌症篩檢資料庫、口腔癌篩檢醫師培訓及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品質提升等工作。 二.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100千元。 三.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1,250千元。 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等工作41,000千元：菸害傳播相關研究、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執法成效評價、戒菸專線外部評價與監測、菸品檢測等工作。 五.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訓練13,398千元：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實務訓練交流、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等考選訓練工作。 六.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3,200千元：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更新維護等。
509	材料及用品費	929	965	
509	用品消耗	929	965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
451	租金、償債與利息	714	679	
-	地租及水租	12		3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76	房租	188	142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21	機器租金	10	10	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之機器租金。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2	82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54	什項設備租金	442	442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之什項設備租金。
1,05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00	550	
716	購置固定資產	800	500	辦理擴充及維護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
335	購置無形資產	900	50	辦理擴充及維護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
490,88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86,870	717,270	
490,153	捐助、補助與獎助	681,870	712,270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一)捐助個人328,000千元：依據癌症防治法辦理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及菸害相關戒菸服務費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二)捐助私校及團體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7,500千元。 (三)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336,370千元。 二.辦理事項：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303,870千元：執行菸害防制法、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18歲以下者之宣導、辦理兒童與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與青少年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辦理地方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增加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人力，持續辦理癌症篩檢等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31,000千元：辦理菸害宣導、菸害防制教育展示專案、軍隊菸害防制等工作。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173,000千元：辦理醫療戒菸治療服務。 (四)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4,000千元：辦理多邊國際合作專案。 (五)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70,000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高危險群篩檢165,000千元及捐助民間團體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工作5,000千元。
734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	5,000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所需獎勵費用。
2,145,032	衛生保健計畫	3,063,459	2,639,733	
390	用人費用	1,130	748	
390	超時工作報酬	1,130	748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259,946	服務費用	659,776	610,346	
850	郵電費	2,320	1,844	一、郵寄、聯繫衛生保健業務相關資料及電話費495千元。 二、辦理資訊環境及網路出生通報之數據通訊費1,825千元。
4,309	旅運費	13,297	15,185	一、辦理衛生保健業務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4,940千元。 二、推動衛生保健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公共衛生會談與諮商、國外進修及訓練等國外旅費8,105千元。 三、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0,0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2,923	114,037	運費252千元。 一、衛生保健工作103,703千元： (一)印製衛生保健衛教單張手冊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11,001千元。 (二)辦理健康體能宣導，以多元媒體推廣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之廣告費348千元。 (三)提倡母乳哺育、母子保健相關之整合行銷、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之整合行銷、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兒童視力及聽力保健、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及兒童肥胖防治業務、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老人健康促進及中老年慢性疾病預防及控制（如代謝症候群與三高認知、心血管疾病患者健康促進、慢性腎臟病防治及骨質疏鬆防治等）、整合性之衛生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92,354千元。 二、癌症防治工作29,220千元： (一)印製癌症防治業務衛教單張及資料等3,220千元。 (二)推廣癌症防治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26,000千元。
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3	399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費。
	保險費	50	50	辦理衛生保健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
7,769	一般服務費	30,066	28,302	一、衛生保健工作23,606千元： (一)辦理衛生保健業務之外包人員25名，所需之外包費18,986千元。 (二)辦理健康職場樂活計畫、彙整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業務、衛生保健相關庶務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3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10千元。 (三)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研發替代役7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4,110千元。 二、癌症防治工作6,460千元： (一)辦理癌症防治業務之外包人員6名，所需之外包費4,200千元。 (二)辦理擴大癌症篩檢相關庶務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00千元。 (三)辦理癌症防治業務研發替代役3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1,860千元。
196,938	專業服務費	480,987	450,529	一、衛生保健工作289,801千元： (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關工作233,069千元：</p> <p>1.辦理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及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孕產婦關懷專線服務。</p> <p>2.辦理口腔保健計畫、兒童視力及聽力保健計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兒童及青少年慢性病防治網絡計畫。</p> <p>3.辦理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腎臟病等疾病之防治及老人健康促進計畫。</p> <p>4.辦理健康體能宣導、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研討會、健康城市輔導計畫、健康促進醫院認證、高齡友善相關計畫、健康職場樂活計畫、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推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健康促進政策轉譯等計畫。</p> <p>5.辦理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26,930千元：</p> <p>1.辦理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委託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罕見疾病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等。</p> <p>2.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推廣社區健康營造與社區安全促進工作、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p> <p>3.辦理委託健康學習環境認證費2,500千元。</p> <p>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相關委託考選訓練費1,050千元。</p> <p>5.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21,820千元。</p> <p>6.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工作。</p> <p>7.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計畫。</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網路出生通報管理維護、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及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服務等計畫。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140千元： (一)辦理「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計畫」、「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藥物物流中心計畫」等各罕病照護相關計畫所需之行政事務委託辦理費用、法律諮詢費用、審查委員及相關專家會議之出席費、書面審查費等。 (二)辦理乙型鏈球菌篩檢品管監測計畫等所需費用。 三、癌症防治工作171,046千元： (一)委託辦理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無殼社區輔導計畫及戒檳班人力培訓計畫、安寧療護人員培訓與品質提升計畫、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診療品質認證、癌症診療相關專業品質提升及專案管理計畫、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自採及檢測服務計畫等129,800千元。 (二)癌症防治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34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1,906千元。 (四)癌症防治相關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39,000千元。
1,653	材料及用品費	3,386	39,402	
29	使用材料費	80	9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
1,624	用品消耗	3,306	39,312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醫療用品等。
299	租金、償債與利息	2,659	3,446	
19	地租及水租	295	180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14	房租	185	275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14	機器租金	1,660	2,396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電腦硬、軟體租金、使用費及機器設備租金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55	
252	什項設備租金	519	540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什項設備租金。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2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758	6,342	
225	購置固定資產	7,160	3,471	一、衛生保健工作6,760千元： (一)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購置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資料備份儲存及效能提升之硬體590千元。 (二)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硬體設備50千元。 (三)建置資訊環境虛擬主機所需硬體設備費用5,820千元。 (四)辦理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購置相關硬體設備300千元。 二、癌症防治工作400千元：辦理擴充及維護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
502	購置無形資產	2,598	2,871	一、衛生保健工作1,898千元： (一)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購置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資料備份儲存及效能提升之軟體920千元。 (二)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0千元。 (三)建置資訊環境虛擬主機所需軟體設備費用688千元。 (四)辦理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50千元。 (五)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0千元。 二、癌症防治工作700千元：辦理擴充及維護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1,882,0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86,750	1,979,449	
115	會費	120	145	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
1,776,53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83,630	1,859,314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一)捐助個人991,640千元：辦理弱勢族群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補助弱勢兒童臼齒窩溝封劑、全面補助新生兒聽力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辦理主要癌症篩檢服務費用等。 (二)捐助私校及團體推動衛生保健工作690,397千元。 (三)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工作701,593千元。 二、辦理事項： (一)衛生保健工作485,770千元。 (二)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84,26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用途別計畫科及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127,650千元：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p> <p>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27,175千元：辦理口腔保健計畫、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及推廣社區健康營造與社區安全促進工作。</p> <p>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6,700千元：辦理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計畫、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傳；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研究推動及中老年人口腔保健等計畫。</p> <p>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35,985千元：辦理健康體能相關業務、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健康城市輔導計畫、推動健康促進醫院認證、高齡友善相關計畫、健康職場樂活計畫、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p> <p>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4,000千元：補助健康促進相關宣導活動。</p> <p>(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95,60千元：</p> <p>1.辦理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補助罹患公告罕病病人之國內外確認診斷檢驗、居家醫療照護器材、特殊營養品、緊急醫療、代謝性罕見疾病營養諮詢費與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等。</p> <p>2.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弱勢兒童臼齒窩溝封填補助。</p> <p>(三)癌症防治工作1,502,000千元</p> <p>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1,213,000千元：</p> <p>(1)辦理40-49歲婦女乳癌篩檢及50-69歲民眾糞便潛血檢查服務費用。</p> <p>(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主要癌症防治與安寧療護宣導及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工作；補捐助醫院辦理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捐助民間團體提供癌症病友支持及服務。</p> <p>2.補(捐)助癌症中心289,000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5,333	補貼(賞)、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00	116,960	:執行跨領域整合性的癌症創新與轉譯研究等工作。
38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0	3,030	辦理衛教宣導計畫及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及人員之獎勵費用。
7,94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00	12,000	
47	用人費用	11	11	
47	超時工作報酬	11	11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7,721	服務費用	11,782	11,782	
87	旅運費	286	286	參加相關會議、工作計畫不定期查核、辦理補助案件定期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6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補捐助案件審查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及裝訂費等。
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30	什項設備及事務機器之修護費等。
7,565	一般服務費	11,318	11,318	辦理行政事務性業務之外包人員18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專業服務費	98	98	基金出納帳務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180	材料及用品費	207	207	
8	使用材料費	50	50	辦公事務機器之設備零件等。
172	用品消耗	157	157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2,940,000	總計	4,078,581	3,651,029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菸害防制計畫				1,003,122	
菸害防制工作				1,003,12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衛生保健計畫				3,063,459	
衛生保健工作				935,29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416,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癌症防治工作				1,712,16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4,078,581	

本頁空白

參考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389,154	資產	3,000,391	3,145,549	-145,158
3,389,154	流動資產	3,000,391	3,145,549	-145,158
2,514,003	現金	2,383,480	2,573,408	-189,928
377,683	應收款項	320,927	302,548	18,379
497,468	預付款項	295,984	269,593	26,391
3,389,154	資產總額	3,000,391	3,145,549	-145,158
554,031	負債	405,828	326,155	79,673
543,427	流動負債	394,724	315,552	79,172
543,427	應付款項	394,724	315,552	79,172
10,604	其他負債	11,104	10,603	501
10,604	什項負債	11,104	10,603	501
2,835,123	基金餘額	2,594,563	2,819,394	-224,831
2,835,123	基金餘額	2,594,563	2,819,394	-224,831
2,835,123	基金餘額	2,594,563	2,819,394	-224,831
3,389,15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000,391	3,145,549	-145,15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41,977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1,003,122	1.菸害防制工作 1,003,122千元。
衛生保健計畫		-		3,063,459	1.衛生保健工作935,299 千元。 2.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 工作416,00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 1,712,16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999,296	
衛生保健計畫		-		2,639,733	
前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787,020	
衛生保健計畫		-		2,145,032	
98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705,782	
衛生保健計畫		-		614,162	
97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593,490	
衛生保健計畫		-		518,693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22	10	132	
其他兼任人員	122	10	132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122	10	132	

註：1.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擴大癌症篩檢、健康職場樂活計畫及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7名。
2.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行政事務性等相關業務外包人員64名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3.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等相關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14名。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 薪資	聘僱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退休 金	卹 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體育 活動 費	其他				
菸害防制計畫	-	-	-	-	-	-	-	-	-	-	-	-	-	-	-	-	285	285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285	285	
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	-	-	-	-	-	-	-	1,130	1,13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1,130	1,13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	11	11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11	11	
合計	-	-	-	-	-	-	-	-	-	-	-	-	-	-	-	-	1,426	1,426	

註:1.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擴大癌症篩檢、健康職場樂活計畫及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等相關業務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60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行政事務性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相關業務外包費用45,896千元。

3.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等相關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8,51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菸害防制 計畫	衛生保健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698	1,044	用人費用	1,426	285	1,130	11
698	1,044	超時工作報酬	1,426	285	1,130	11
561,528	901,675	服務費用	984,182	312,624	659,776	11,782
1,154	2,527	郵電費	3,028	708	2,320	-
6,800	19,227	旅運費	16,589	3,006	13,297	286
127,875	209,5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3,003	100,030	132,923	50
29	4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3	40	133	30
-	80	保險費	80	30	50	-
26,820	52,934	一般服務費	55,866	14,482	30,066	11,318
398,850	616,875	專業服務費	675,413	194,328	480,987	98
2,342	40,574	材料及用品費	4,522	929	3,386	207
37	140	使用材料費	130	-	80	50
2,305	40,434	用品消耗	4,392	929	3,306	157
750	4,125	租金、償債與利息	3,373	714	2,659	-
19	183	地租及水租	307	12	295	-
90	417	房租	373	188	185	-
35	2,406	機器租金	1,670	10	1,660	-
-	13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2	62	-	-
606	982	什項設備租金	961	442	519	-
1,778	6,89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458	1,700	9,758	-
941	3,971	購置固定資產	7,960	800	7,160	-
837	2,921	購置無形資產	3,498	900	2,598	-
2,372,904	2,696,71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73,620	686,870	2,386,750	-
115	145	會費	120	-	120	-
2,266,684	2,571,584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65,500	681,870	2,383,630	-
106,067	121,96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500	5,000	1,500	-
38	3,03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0	-	1,500	-
2,940,000	3,651,029	合計	4,078,581	1,003,122	3,063,459	12,000

本頁空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5,744	7,960	-	13,704	1.辦理擴充及維護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800千元。 2.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購置兒童健康管理系统資料備份儲存及效能提升之硬體590千元。 3.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硬體設備50千元。 4.建置資訊環境虛擬主機所需硬體設備5,820千元。 5.辦理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購置相關硬體設備300千元。 6.辦理擴充及維護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4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	-	-	582	
什項設備	608	-	-	608	
電腦軟體	3,758	3,498	-	7,256	1.辦理擴充及維護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900千元。 2.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購置兒童健康管理系统資料備份儲存及效能提升之軟體920千元。 3.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0千元。 4.建置資訊環境虛擬主機所需軟體設備688千元。 5.辦理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50千元。 6.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0千元。 7.辦理擴充及維護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軟體700千元。
資產總額	10,692	11,458	-	22,150	

本頁空白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6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第 7~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9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1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12~13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15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17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18~19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20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1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22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 第 23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中央主管機關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及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規定而設立，備供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予以審議及救濟之用。
- (二)使民眾若有因預防接種而致死亡、身心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快速獲得合理的救濟。
- (三)釐清疫苗的安全性，以消除民眾對預防接種導致嚴重副作用之疑慮，間接提升預防接種率，達成公共衛生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二)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
- (三)宣導疫苗安全及受害救濟制度，提升疫苗安全監測及民眾認知，以確保其權益。
- (四)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並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其任務：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事項之審議。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預防接種受害原因之鑑定。
-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 (四)其他預防接種受害相關事項之審議。

由本署遴聘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9 至 25 人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並由本署疾病管制局視業務需要，置幹事 2 人，由現職人員中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相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收入 1,51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0 萬元，主要係預估本年度疫苗廠商申請之封緘劑數增加，致徵收收入增加。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1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萬 7 千元，係因預計存款利率較上年度上升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嚴重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及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預估所需經費 1,1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40 萬元，係評估接種 H1N1 新型流感疫苗受害申請案大部分已於 99 年及 100 年完成審議，預估 101 年將逐步恢復常軌，故申請受害救濟案件將較上年度減少。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76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 萬 1 千元，主要係印刷裝訂費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63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46 萬元，增加 85 萬 7 千元，約 5.54%，主要係因預期廠商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件數增加，致徵收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亦隨之增加。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91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70 萬 4 千元，減少 755 萬 1 千元，約 28.28%，主要係評估接種 H1N1 新型流感疫苗受害申請案大部分已於 99 年及 100 年完成審議，預估 101 年將逐步恢復常軌，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減少。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基金餘绌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8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24 萬 4 千元，減少短绌 840 萬 8 千元，約 74.78%，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83 萬 6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	88 天
	救濟給付時效	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註：本績效統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	50 天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668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82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12.32%，主要係疫苗廠商封緘劑量較預期增加，繳納之徵收金亦相對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2,788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719 萬元，增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加比率 160.80%，主要係調高救濟金給付額度並新增給付項目，及 H1N1 新型流感疫苗全民施打及媒體效應，使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實際給付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紕 1,120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紕 1,536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369.17%。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95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95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55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55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教育訓練涵蓋率	100%	專業教育訓練比率 100%，達成年度目標值。
加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資料庫管理	資料數位化	1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資料數位化 100%，達成年度目標值。
建立本土疫苗安全評估研究資料	完成國內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之研究	1 篇	研究成果報告 1 篇，達成年度目標值。
	辦理疫苗安全研究成果發表或研討會議	2 場	辦理相關會議 2 場次，達成年度目標值。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387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77 萬 5 千元，減少 89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 18.76%，主要係因廠商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487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180 萬 5 千元，減少 693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 58.75%，主要係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案件較預期減少，致受害救濟給付費用及審議相關費用亦隨之減少。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99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703 萬元，減少短絀 603 萬 9 千元，減少比率 85.90%。

（二）上（100）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90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6,680	基金來源	16,317	15,460	857
15,56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5,150	14,350	800
10	違規罰款收入	-	-	-
15,552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5,150	14,350	800
1,118	財產收入	1,167	1,110	57
1,118	利息收入	1,167	1,110	57
27,880	基金用途	19,153	26,704	-7,551
18,83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1,500	18,900	-7,400
9,04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653	7,804	-151
-11,200	本期賸餘(短緝-)	-2,836	-11,244	8,408
174,090	期初基金餘額	151,646	178,251	-26,605
-	未移出前之基金餘額	-	-	-
162,890	期末基金餘額	148,810	167,007	-18,197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6,317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5,150千元：依廠商申請疫苗檢驗合格封緘劑量每1人劑徵收1元之徵收入。

(二)財產收入1,167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2,664千元，按年利率0.16%及定期存款金額155,000千元，按年利率0.75%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9,153千元：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1,500千元：

- 1 · 預防接種受害死亡或身心障礙給付3,500千元。
- 2 · 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4,000千元。
- 3 · 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1,400千元。
- 4 · 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800千元。
- 5 · 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1,500千元。
- 6 · 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上)200千元。
- 7 · 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下)100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7,653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 · 超時工作報酬9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用。
- 2 · 水電費114千元：工作場所電費。
- 3 · 郵電費60千元：電話費及郵費。
- 4 · 旅運費542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外旅費及快遞費。
- 5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千元：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審議資料等。
- 6 · 一般服務費478千元：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所需之外包費。
- 7 · 專業服務費6,015千元：辦理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之審查、出席、鑑定費等、委託辦理基金管理工作及疫苗安全或救濟之調查研究、法律案件律師費用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維護費。
- 8 · 用品消耗35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食品等費用。
- 9 · 購置無形資產350千元：建置預防接種資料相關分析軟體費用。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細一)	-2,836	
調整非現金項目	-923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減少886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1,809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75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3,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087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5,15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劑	15,150,000	1.000	15,150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每1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1元計算繳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本年度徵收15,150千元。
財產收入				1,167	
利息收入	千元			1,167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157,664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2,664千元，年利率0.16%，利息收入4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55,000千元，年利率0.75%，利息收入1,163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一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8,83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1,500	18,900	
18,83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500	18,900	
18,835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1,500	18,90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或身心障礙給付： 3,500千元×1件=3,5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1,000千元×4件=4,000千元 (3)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35千元×40件=1,400千元 (4)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20千元×40件=800千元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5件=1,500千元 (6)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 20週以上：100千元×2件=200千元 20週以下：50千元×2件=100千元
9,04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653	7,804	
9	用人費用	9	70	
9	超時工作報酬	9	70	兼任人員加班費。
8,954	服務費用	7,259	7,224	
120	水電費	114	114	工作場所電費。
60	郵電費	60	61	電話費44千元及郵費16千元。
154	旅運費	542	576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21千元、快遞費43千元及國外旅費478千元。
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620	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及審議資料等。
511	一般服務費	478	478	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之外包費。
8,087	專業服務費	6,015	5,375	1.辦理審查事宜1,545千元： (1)出席費345千元。 (2)鑑定費1,200千元。 2.委託調查研究費：2,995千元 委辦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作計畫」(內容包括執行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受理及審議業務、受害救濟金之給付、受害救濟個案影像系統之掃描建置、提升受害救濟認知之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等相關事宜)。 3.有關疫苗安全或救濟之研究費用6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800千元。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維護費75千元。
35	材料及用品費	35	120	
35	用品消耗	35	120	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食品等。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40	
-	房租	-	40	
4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0	350	
47	購置無形資產	350	350	為擴充及維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規劃建置預防接種資料與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資料之勾稽統計分析功能及相關分析軟體。
27,880	總計	19,153	26,704	

本頁空白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1,500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或身心障礙給付	件	3,500,000.00	1	3,500	
2.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1,000,000.00	4	4,000	
3.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35,000.00	40	1,400	
4.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件	20,000.00	40	800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300,000.00	5	1,500	
6.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上)	件	100,000.00	2	200	
7.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下)	件	50,000.00	2	1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65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19,153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69,797	資產	153,001	157,646	-4,645
169,797	流動資產	153,001	157,646	-4,645
168,908	現金	152,087	155,846	-3,759
889	應收款項	914	1,800	-886
169,797	資產總額	153,001	157,646	-4,645
6,907	負債	4,191	6,000	-1,809
6,907	流動負債	4,191	6,000	-1,809
6,907	應付款項	4,191	6,000	-1,809
162,890	基金餘額	148,810	151,646	-2,836
162,890	基金餘額	148,810	151,646	-2,836
162,890	基金餘額	148,810	151,646	-2,836
169,79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53,001	157,646	-4,645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1,5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或 身心障礙給付： 3,500千元×1件=3,500 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 病給付： 1,000千元×4件=4,000 千元 (3)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 給付： 35千元×40件=1,400千 元 (4)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 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 醫療費用給付： 20千元×40件=800千元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 死，並經病理解剖者， 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5件=1,500千 元 (6)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 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 胎兒或胚胎給付： 20週以上：100千元×2 件=200千元 20週以下：50千元×2 件=10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8,9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 付： 3,500千元×1件=3,500 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 礙給付： 5,000千元×1件=5,000 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 病給付： 1,000千元×6件=6,000 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 給付： 20千元×30件=600千元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 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 醫療費用給付： 25千元×50件=1,250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前年度決算數					元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300千元×6件=1,800千元 (7)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75千元×10件=750千元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8,835	
98年度決算數				6,23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97年度決算數				1,75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	-	2	
其他兼任人員	2	-	2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2	-	2	

註：1.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

2.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兼任人員用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9	9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9	9
合計	-	-	-	-	-	-	-	-	-	-	-	-	-	-	-	9	9

註:辦理會計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478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預防接種受害 救濟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9	70	用人費用	9	-	9
9	70	超時工作報酬	9	-	9
8,954	7,224	服務費用	7,259	-	7,259
120	114	水電費	114	-	114
60	61	郵電費	60	-	60
154	576	旅運費	542	-	542
22	6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	50
511	478	一般服務費	478	-	478
8,087	5,375	專業服務費	6,015	-	6,015
35	120	材料及用品費	35	-	35
35	120	用品消耗	35	-	35
-	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
-	40	房租	-	-	-
47	3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350	-	350
47	350	購置無形資產	350	-	350
18,835	18,9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1,500	11,500	-
18,835	18,900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11,500	11,500	-
27,880	26,704	合計	19,153	11,500	7,653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35	-	-	35	
電腦軟體	1,090	350	-	1,440	為擴充及維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規劃建置預防接種資料與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資料之勾稽統計分析功能及相關分析軟體。
資產總額	1,125	350	-	1,475	

本頁空白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疫苗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6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第 7~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9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2~14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5~16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8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9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0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1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23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工作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施政重點

- (一) 確保常規疫苗接種工作之穩定推行，同時能按時逐序導入新疫苗政策。
- (二) 101 年起新增中低收入戶 5 歲以下幼童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

三、組織概況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範成立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設置委員 19 人，由本署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各該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民間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基金來源

- (一)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預計收入 5 億 8,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500 萬元，係因增加供購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及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
- (二) 其他徵收收入計畫—係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預計收入 62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3 萬 8 千元，係因預計黃熱病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數增加，致徵收收入增加。
- (三) 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5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2 萬 5 千元，係因預計平均活期存款餘額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 (四) 國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5 億 0,47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656 萬 7 千元，係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 (五) 其他收入計畫—係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及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1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0 萬元，係因預計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 疫苗接種計畫—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11 億 7,01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8,914 萬元，主要係因新增購置結合型肺炎鏈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菌疫苗(PCV)及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係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4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1 萬 2 千元，係超時工作報酬及專業服務費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0 億 9,50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8,495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1,009 萬 6 千元，約 11.18%，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1 億 7,16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8,272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8,892 萬 8 千元，約 19.22%，主要係因新增購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及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所致。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7,66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222 萬 8 千元，增加短紓 7,883 萬 2 千元，約 3,538.24%，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7,660 萬 4 千元支應。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完成各項疫苗之人數/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人數) ×100%	92%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各項疫苗於規定接種時程 3-6 個月內完成之接種人數/各項疫苗之規定接種世代人數) ×100%	88%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 ×100%	9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基金來源：決算數 12 億 9,40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7,245 萬元，減少比率 5.30%，主要係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 基金用途：決算數 9 億 6,639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9,938 萬 9 千元，減少比率 29.24%，主要係因五合一等疫苗採購實際價格較預估價格低所致。
-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3 億 2,766 萬 9 千元，較預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算數增加 3 億 2,693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44,786.16%。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既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92%	實際完成率 92.3%，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88%	實際完成率達 89.3% 以上，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95%	實際完成率 95%，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4 億 6,317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 億 1,722 萬 1 千元，增加 4,595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11.01%，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3 億 7,069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 億 2,003 萬 7 千元，減少 4,934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 11.75%，主要係高危險群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採購作業，尚在積極規劃辦理中，致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9,248 萬元，較年度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預算分配數短绌 281 萬 6 千元，增加賸餘 9,529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3,384.09%。

(二)上(100)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既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全年度預計目標值 92%，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3歲以下幼童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全年度預計目標值 88%，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3歲以下幼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全年度預計目標值 95%，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紲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294,066	基金來源	1,095,047	984,951	110,096
754,69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88,248	452,610	135,638
747,933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582,000	447,000	135,000
6,757	其他徵收收入	6,248	5,610	638
617	財產收入	525	-	525
617	利息收入	525	-	525
531,341	政府撥入收入	504,774	531,341	-26,567
531,341	國庫撥款收入	504,774	531,341	-26,567
7,418	其他收入	1,500	1,000	500
7,418	雜項收入	1,500	1,000	500
966,397	基金用途	1,171,651	982,723	188,928
965,117	疫苗接種計畫	1,170,167	981,027	189,140
1,28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84	1,696	-212
327,669	本期賸餘(短紲-)	-76,604	2,228	-78,832
-	期初基金餘額	329,897	730	329,167
-	未移出前之基金餘額	-	-	-
327,669	期末基金餘額	253,293	2,958	250,335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095,047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588,248千元：

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582,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獲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
2. 其他徵收收入6,248千元：為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金額4,488千元、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金額1,760千元。

(二)財產收入525千元：預估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328,409千元，按年利率0.16%計算利息收入。

(三)政府撥入收入504,774千元：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四)其他收入1,500千元：為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及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171,651千元：

(一)疫苗接種計畫1,170,167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服務費用19,966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
2. 材料及用品費1,064,966千元：辦理各項疫苗採購。
3.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6,700千元：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設備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設備與軟體。
4. 捐助、補助及獎勵78,535千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硬體主機及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辦理預防接種作業等相關費用及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合約醫療院所。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484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用人費用80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
2. 服務費用1,204千元：包括水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等。
3. 材料及用品費200千元：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等。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緒一)	-76,604	
調整非現金項目	-62,615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62,640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25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39,21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6,073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6,07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03,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931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88,248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582,0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其他徵收收入	千元	-	-	6,248	1.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金額1,245元×3,605件=4,488千元。 2.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金額672元×2,620件=1,760千元。
財產收入				525	
利息收入	千元	-	-	525	預估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328,409千元，年利率0.16%，利息收入525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504,774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	-	504,774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其他收入				1,500	
雜項收入	千元	-	-	1,500	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及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65,117	疫苗接種計畫	1,170,167	981,027	
10,272	服務費用	19,966	18,955	
1,039	郵電費	1,600	713	1.電話費50千元×12月=600千元。 2.簡訊費用900千元。 3.郵費100千元。
461	旅運費	2,141	2,047	1.為推動預防接種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1,041千元。 2.輔導預防接種工作、參與疫苗相關會議、赴各縣市醫療檢驗單位採集檢體之國內旅費428千元。 3.資料、冷運冷藏設備及檢體運送費等672千元。
1,5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0	5,520	1.預防接種紀錄卡、研習訓練講義教材、疫苗實務手冊、疫苗接種計畫書等印刷裝訂費4,400千元。 2.為加強宣導101年新增之幼兒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等之預防接種業務宣導費700千元。
2,727	一般服務費	2,180	2,180	1.辦理疫苗業務之研發替代役人員2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1,290千元。 2.執行疫苗業務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890千元。
4,530	專業服務費	8,945	8,495	1.預防接種諮詢委員出席費500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文件、書之專業審查費、翻譯費、鐘點費等1,145千元。 3.委託相關學會、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單位辦理醫師、護理人員預防接種實務教育及相關研習費用4,300千元。 4.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與中央資料庫管理子系統及相關維護3,000千元。
887,538	材料及用品費	1,064,966	943,005	
887,538	用品消耗	1,064,966	943,005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採購疫苗，考量疫苗之必要產程、供貨期程、劑量及效期，為跨年度採購，各項疫苗採購明細如下： 1.日本腦炎疫苗43,650千元。 2.黃熱病疫苗4,400千元。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1,800千元。 4.生物製劑1,100千元。 5.水痘疫苗62,438千元。 6.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144,850千元。 (1)高危險群44,85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幼童100,000千元。 7.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67,200千元。 8.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675千元。 9.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47,250千元。 10.B型肝炎疫苗35,382千元。 11.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10,931千元。 12.A型肝炎疫苗4,500千元。 13.多合一疫苗277,500千元。 14.流感疫苗325,958千元。 (1)0.25c.c.:22,770千元。 (2)0.5c.c.:303,188千元。 15.人類乳突病毒疫苗35,000千元。 二、購置溫度及冷凍監視片2,332千元。
9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700	9,827	
92	購置固定資產	1,700	2,700	1.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設備700千元。 2.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設備1,000千元。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7,127	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之軟體。
67,21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8,535	9,240	
66,314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335	8,000	1.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硬體主機及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8,000千元。 2.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預防接種作業等相關費用69,335千元。
90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00	1,240	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合約醫療院所。
1,28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84	1,696	
66	用人費用	80	192	
66	超時工作報酬	80	192	兼任人員加班費185元/時×9時×4人×12月=80千元。
1,023	服務費用	1,204	1,304	
360	水電費	342	342	工作場所水電費28,500元×12月=342千元。
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預、決算書印刷裝訂等費用。
7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150	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養護費。
570	一般服務費	612	612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專業服務費		100	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191	材料及用品費	200	200	
191	用品消耗	200	200	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966,397	總計	1,171,651	982,723	

附 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疫苗接種計畫				1,170,167	
1.日本腦炎疫苗	劑	73.00	600,000	43,650	日本腦炎疫苗43,650千元。 (97元×600,000劑×3/4) (依98-99出生世代及100年小一新生數估算)
2.黃熱病疫苗	劑	1,100.00	4,000	4,400	黃熱病疫苗4,400千元。 (1,100元×4,000劑)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劑	600.00	3,000	1,800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1,800千元。 (600元×3,000劑)
4.生物製劑	劑	1,803.00	610	1,100	生物製劑1,100千元： (1)人用狂犬病疫苗1,500元×600劑。 (2)人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20,000元×10劑。
5.水痘疫苗	劑	338.00	185,000	62,438	水痘疫苗62,438千元。 (450元×185,000劑×3/4) (依出生數估算)
6.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1,585.00	91,376	144,850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144,850千元。 1.高危險群44,850千元。 (1,950元×23,000劑) 2.幼童100,000千元。 (1,950元×68,376劑×3/4)
7.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劑	300.00	224,000	67,200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67,200千元。 (400元×224,000劑×3/4)
8.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	劑	450.00	1,500	675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675千元。 (450元×1,500劑)
9.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劑	113.00	420,000	47,250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47,250千元。 (150元×420,000劑×3/4) (依101年出生數，小一新生數及育齡婦女量估算)
10.B型肝炎疫苗	劑	64.00	555,000	35,382	B型肝炎疫苗35,382千元。 (85元×555,000劑×3/4) (依101年出生數估算)
11.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劑	1,987.00	5,500	10,931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10,931千元。 (2,650元×5,500劑×3/4)
12.A型肝炎疫苗	劑	450.00	10,000	4,500	A型肝炎疫苗4,500千元。 (450元×10,000劑)
13.多合一疫苗	劑	375.00	740,000	277,500	多合一疫苗277,500千元。 (500元×740,000劑×3/4) (依101年預估出生數估算)
14.流感疫苗	劑	111.00	2,925,000	325,958	流感疫苗325,958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15.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	劑	2,000.00	17,500	35,000	1.0.25c.c. : 22,770千元。 (132元×230,000劑×3/4) 2.0.5c.c. : 303,188千元。 (150元×2,695,000劑×3/4)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35,000千元。 (2,000元×17,500劑)
16.溫度及冷凍監視片	片	82.00	28,500	2,332	溫度及冷凍監視片2,332千元。 (80元×25,000片，95元 ×3,500片)
17.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費用				105,20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8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1,171,651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02,085	資產	289,571	330,077	-40,506
502,085	流動資產	289,571	330,077	-40,506
454,983	現金	226,931	330,077	-103,146
47,102	應收款項	62,640	-	62,640
502,085	資產總額	289,571	330,077	-40,506
174,416	負債	36,278	180	36,098
138,343	流動負債	205	180	25
138,343	應付款項	205	180	25
36,073	其他負債	36,073	-	36,073
36,073	什項負債	36,073	-	36,073
327,669	基金餘額	253,293	329,897	-76,604
327,669	基金餘額	253,293	329,897	-76,604
327,669	基金餘額	253,293	329,897	-76,604
502,08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89,571	330,077	-40,50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600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1,170,167	1.各項疫苗採購 ：1,064,966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費用 ：105,201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981,027	1.各項疫苗採購 ：943,005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費用 ：38,022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965,117	
98年度決算數					- 疫苗基金尚未成立
疫苗接種計畫					- 疫苗基金尚未成立
97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疫苗基金尚未成立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	-	4	
其他兼任人員	4	-	4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4	-	4	

註：1.執行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外包人力3名、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2.辦理疫苗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2名。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 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	-	80	8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	80	80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80	80

註:1.執行疫苗、一般行政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1,502千元。

2.辦理疫苗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1,29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疫苗接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66	192	用人費用	80	-	80
66	192	超時工作報酬	80	-	80
11,295	20,259	服務費用	21,170	19,966	1,204
360	342	水電費	342	-	342
1,039	713	郵電費	1,600	1,600	-
461	2,047	旅運費	2,141	2,141	-
1,532	5,6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00	5,100	100
76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	150
3,297	2,792	一般服務費	2,792	2,180	612
4,530	8,595	專業服務費	8,945	8,945	-
887,729	943,205	材料及用品費	1,065,166	1,064,966	200
887,729	943,205	用品消耗	1,065,166	1,064,966	200
92	9,82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6,700	6,700	-
92	2,700	購置固定資產	1,700	1,700	-
-	7,127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5,000	-
67,215	9,24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78,535	78,535	-
66,314	8,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335	77,335	-
901	1,240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1,200	1,200	-
966,397	982,723	合計	1,171,651	1,170,167	1,484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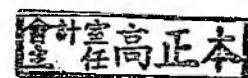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2,792	1,700	-	4,492	1. 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 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 設備700千元。 2. 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 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 提升設備1,000千元。
電腦軟體	7,127	5,000	-	12,127	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 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 之軟體。
資產總額	9,919	6,700	-	16,619	

本頁空白

主辦會計人員：高正本



基金主持人：邱文達

